

謝誌

期待了六年，這一刻終於到來。這篇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游進年博士，在計畫口試後曾經為了題目無法有明確之定義，以致論文無法進行而消失了一段時間，還好老師適時的提醒，在不失研究動機的前提下，將題目方向做了調整，讓我有豁然開朗的感覺，其後，每每在遇到瓶頸的時候，在老師看似悠閒的指導下，總是有很大的進展，這篇論文無論是方向架構或是各段落，都是老師細心的指導。

另外，感謝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及輔仁大學蔡進雄博士在計畫口試與論文考試的費心指導，在百忙中對於論文初稿細心審閱，並提出卓見，因為兩位教授的建議與批評，使得本論文更加妥適完整，在此由衷的感謝。

同時感謝江垂南心理師、林世慶主任、施青珍校長、劉淑芬校長、潘文忠主任秘書等專家學者，在問卷效度的建構上給予寶貴意見、協助與指導；蔡富傑心理師對於問卷題目的協助；學校同事辜淑靜在圖表繪製的協助；臺北縣的教育夥伴們在問卷填答及受訪上的大力協助，讓我的論文更加豐富，在此一併表示謝意。

在這六年中女兒、兒子相繼出生，看著他們稚嫩的臉龐，是那麼地可愛，讓我在無以為繼時仍有動力繼續完成論文，而讓我無後顧之憂的是我的另一半—玉絲，謝謝您。

爸爸、媽媽辛苦的栽培，如果我有一點榮耀，這都歸於你們
論文的完成，感謝所有協助、鼓勵，愛護我的朋友們。

賴炘棠 謹識

97年7月20日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之評估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相關問題、方案之影響及所遭遇的困難等看法，以做為未來繼續執行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方案之參考依據。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相關資料，以自編之「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調查問卷」，對臺北縣公立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包含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進行調查研究。總計問卷發出 750 份，回收 557 份，所得資料以 t 考驗與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分析。

依據資料分析結果，獲致以下結論：

壹、在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方面

- 一、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持肯定。
- 二、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認為個案服務達成效。
- 三、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認為建立輔導體制達成效。
- 四、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認為增進輔導知能達成效。
- 五、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認為實施成效會因學校地區而有差異。

貳、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方面

- 一、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認為有其必要性。
- 二、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 三、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
- 四、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認為學生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
- 五、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擔心經費問題使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

參、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方面

- 一、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方案本身持肯定。
- 二、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方案執行組織持肯定。
- 三、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方案執行人員持肯定
- 四、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方案執行方式持肯定。

依據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以作為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參考：

壹、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持續補助心理師駐校服務經費。
- 二、建立經費核撥標準。
- 三、提供各校經驗分享平台。
- 四、發展心理師駐校方案評鑑制度。
- 五、規劃駐校心理師與校園心理衛生中心結合方案。
- 六、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導以提升心理師駐校成效。
- 七、鼓勵發展學校本位需求的方案。

貳、對學校、行政主管的建議

- 一、重視學務輔導單位之合作。
- 二、建立完善的校內轉介流程。
- 三、確立心理師駐校服務專責人員。
- 四、建立輔導團隊。
- 五、鼓勵每一位老師參與心理師駐校工作。
- 六、發展學生問題類型的處遇方式。
- 七、辦理心理師駐校計畫研討會，推廣心理師協助處理學生個案之理念，以有效處理學生問題。
- 八、辦理教師如何與心理師合作等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
- 九、對於參與心理師駐校之導師給予支持關懷，提供課務處理協助。

參、對教師的建議

- 一、敏於覺察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二、積極參與有關心理師駐校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問題有正確的認知。

關鍵詞：教育方案；學校心理師；專業輔導人員。

A Case Study on the Evaluation on the Program for Psychologists' Assistance with
Students Counsel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Abstract

The study was aimed to explore the outcomes and impacts of the program for psychologists' assistance with students counsel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Firstly, it analyz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Secondly, it tried to discover difficulties the program was confronted with. Thirdly, it laid the emphasis on the effect of the program. And finally, this study tried to make some suggestion for psychologists' assistance with junior high schools' students counseling in the future.

In order to answer the assumptions, both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depth interview were administered to collect pertinent data. The former included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current implemented situation, results, related issues and effects evaluation of the program of psychologists assisting with students counsel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Forty junior high schools were sampled as a frame, 750 teachers as subject in terms of stratified sampling. 557 subjects completed the questionnaire. Both t-tests, one-way ANOVA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data. Besides, th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was concluded as well.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results, the conclusions were as follows:

1. The effect of psychologists' assistance with students counsel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 (1)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took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effect of the program.
 - (2)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agreed that the set-up objective of the cases servi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tudents counseling system was carried out.
 - (3)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acknowledged that teachers' counseling profession and skills were enhanced.
 - (4)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recognized that the effect of the program was different in terms of school location.
2. The issues regarding psychologists' assistance with students counsel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 (1)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considered that this program is necessary.
 - (2)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understoo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chool psychologists and counseling teachers;
 - (3)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agreed that school psychologists

can cooperate well with every department of the school.

(4)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thought that the students were willing to accept school psychologists' assistance.

(5)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worried about the services offered by school psychologists might be cut short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budget

3. The influence of the program of psychologists' assistance with students counsel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1)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supported this program;

(2)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agreed that the schools accepted psychologists' service were glad to see this service worked well;

(3)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took part in the program
were pleased to see it worked well,

(4) The staff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ounty took a positive points of vie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Based on above-mentioned conclusions, some suggestions were addressed to the educational authority concerned,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their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teachers respectively.

Keywords: education program, school psychologist,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personnel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名詞解釋.....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緣起與試辦情形.....	13
第二節	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探討.....	40
第三節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與心理師服務.....	5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6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6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70
第四節	實施過程.....	81
第五節	資料處理.....	84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87
第一節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	87
第二節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相關問題.....	99
第三節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影響.....	105
第四節	訪談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11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9
第一節	結 論.....	129
第二節	建 議.....	134
參考文獻		141
一、	中文部分.....	141
二、	英文部分.....	146
附錄		149
附錄一	專家諮詢問卷信函.....	149
附錄二	專家諮詢問卷.....	150
附錄三	預試問卷.....	160
附錄四	指導教授問卷推薦信函.....	164
附錄五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問卷.....	165
附錄六	訪談逐字稿.....	170
附錄七	臺北縣 96 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191

表次

表 2-1	臺中縣專業輔導人員重點學校部分人員配置一覽表	25
表 2-2	臺中縣專業輔導人員巡迴輔導部分人員配置一覽表	25
表 2-3	臺北市專業輔導人員試辦學校工作重點及內容一覽表	27
表 2-4	臺北縣 96 年心理師駐點校園分區列表	37
表 2-5	臺北縣 96 年 9 月至 12 月各校心理師到校服務次數及經費一覽	38
表 2-6	心理師駐校模式的類型與比較	41
表 2-7	輔導專業人員工作內容	63
表 2-8	輔導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必修課程分析	64
表 3-1	專家效度專家學者名冊	71
表 3-2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專家效度意見分析	72
表 3-3	預試問卷樣本數及回收統計表	74
表 3-4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評估之因素分析結果	76
表 3-5	修正後之問卷題目	78
表 3-6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評估問卷信度係數	80
表 3-7	發出問卷數表	81
表 3-8	有效樣本之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分析表	83
表 3-9	接受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	84
表 4-1	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知覺現況摘要	88
表 4-2	不同性別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之 t 檢定	88
表 4-3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90
表 4-4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	92
表 4-5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94
表 4-6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96
表 4-7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98
表 4-8	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知覺現況摘要	99
表 4-9	不同性別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之 t 檢定	100
表 4-10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01
表 4-11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	102
表 4-12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03
表 4-13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04

表 4-14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05
表 4-15	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知覺現況摘要……	106
表 4-16	不同性別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之 t 檢定……	107
表 4-17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08
表 4-18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	110
表 4-19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12
表 4-20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14
表 4-21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116

圖 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0
圖 2-1	臺中縣專業輔導人員組織系統圖.....	23
圖 2-2	臺北市專業輔導人員組織架構圖.....	23
圖 2-3	臺北縣專業輔導人員組織架構圖.....	24
圖 2-4	臺北市校園精神醫療諮詢服務處理流程.....	31
圖 2-5	臺北縣 96 年度心理師到校服務作業流程圖.....	35
圖 2-6	土城國中心理師與行政人員合作模式圖.....	43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7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待答問題、相關名詞釋義、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範圍與限制。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為待答問題與名詞解釋，第三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7）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曾提出教育改革的綜合建議，包括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大方向。就帶好每位學生的改革方向，提出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認為學生行為輔導應整合目前中小學之訓導處與輔導室，重建學生輔導新體制，統整中小學之訓導和輔導資源，統一事權，增設專業人員，並落實教師普遍參與輔導學生之理念。後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決議「學校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訓導與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育部乃自 1998 年起據以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之試辦工作，在此方案中輔導工作居於核心地位且是成敗的主要關鍵。

由於社會快速變遷，以往被認為單純的校園亦面臨諸多問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師生衝突、性侵害、中輟生問題、家庭暴力、精神疾病、心理疾病、學生問題等等。這些問題的成因不一而足，有源自家庭因素，如單親、婚姻破裂、婚姻暴力、管教態度等；可能是社會因素，包括幫派、色情誘惑、網路不當使用等因素；當然也有可能是學校體系的問題，如教師不適當之管教、課程設計及實施無法吸引學生興趣等。以上這些問題導致行為偏差或罹患心理疾病的學生，林家

興（2002a）認為如果以 8.2%的心理疾病流行率推估，我國國中小與高中職學齡兒童青少年 3,843,691 人當中可能有 315,182 人罹患一種精神疾病或一種明顯的行為障礙而需要心理師以及心理衛生服務的協助。

再者，聯合國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已將憂鬱症列為 21 世紀重點防治的疾病，依該組織公布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1 億 2 千 1 百萬人受到憂鬱症影響，其中約有 15%憂鬱症患者死於自殺，而自殺患者大多數是在年輕時就結束生命。然而，憂鬱症可透過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以降低其影響程度；約有 60%至 80%憂鬱症患者可透過藥物與心理治療而獲得改善，若能及早防治憂鬱症的產生，不僅降低自殺比例，亦可減少社會成本支出。

根據國內「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發現，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間，國中與高中學生重鬱症盛行率是 8.66%，輕鬱症則是 0.67%，其盛行率與西方國家相近（陳為堅，2004）。另外，董氏基金會於 2002 年對臺北縣市 2,924 名國、高中職學生進行之調查研究發現，約 21.8%青少年有高憂鬱傾向，已到需要專業介入的程度。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2004 年度統計顯示正值就學階段的學生（10-19 歲）前三大死亡原因分別為事故傷害(37.31%)、惡性腫瘤(8.78%)及自殺(3.77%)。由上可見，憂鬱與自傷已成為 21 世紀的殺手，而針對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更亟待積極推動執行。

根據國內外自殺成因之文獻分析指出，自殺之潛在因素為罹患精神疾病（以憂鬱或躁鬱為主）或性格障礙（以負面思考、過度自責、過度依賴及逃避性因應為主）以及對自殺的看法（想以自殺來解決痛苦或逃避問題）；促發因素為表現不好（如：課業未讓師長滿意）、情感失落或人際衝突（如：親友死亡、分手、不受喜歡或歡迎、被批評、指責）、他人自殺的模仿效應，以及具有自殺途徑等。

針對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所需要專業的協助有些並不是教師可以完全處理的，而且國中教師無論是導師或輔導教師都以教學為主，在教學的負擔已十分沉重之下，很難再針對上述問題學生的輔導工作。因此在學校的輔導工作推動上造成了相當大的困擾。

在教育部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中，規劃由「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員」來擔任初級預防工作，而次級和三級預防工作則由輔導人員來擔任，亦即在此方案中，除現有之「專任輔導教師」制度之外，需設置輔導人員；輔導人員專責學校的心理衛生教育和諮商服務工作，並須整合社區的專業輔導資源，要能勝任此工作內容就須具備專業輔導諮商背景。

事實上，教育部在未推動教訓輔三合一之前，為了改善國中輔導工作，使得學生獲得較佳服務，於1992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就有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方案，1997年及民國1998年並分別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推動「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並於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而1999年修訂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4款明定：「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讓國中小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有了法源依據。

研究者1997年任職臺北縣國中輔導室組長職務時，有感於校內精神及心理疾病學生數日益增加，這些學生的病情，僅靠藥物治療，實難完全康復，需要有人長期輔導與協助，但學校輔導室人力缺乏，輔導室行政業務繁瑣，專任的輔導老師空堂又很少，亦無專業心理治療人員。常覺得自己心有餘而力不足，實在非常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尤其是心理治療人員，乃邀請時任臺北縣板橋醫院心理衛生中心的臨床心理師江垂南至校幫忙處理個案問題，11年來，心理師每週一個下午的駐校服務，對於棘手的個案問題，如自我傷害、性侵害、家庭

暴力及精神疾病等，研究者認為心理師已能提供妥適的處遇方案，惟臺北縣其他學校心理師服務的成效是否一致，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一。

再者，心理師支援輔導工作的內涵從學生個別諮商到教師個別諮商、家長個別諮商、親師協談、個案研討、認輔志工培訓、輔導知能研習、志工督導、專業督導；而在上述的工作內涵中無論是個案的發現、轉介，個案的管理，心理師諮商時間的安排，個案資料的呈現，心理測驗的實施安排，家長參與諮商諮商後之後續輔導等，皆需行政人員協助，因此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行政人員與心理師之合作情形為本研究之動機二。

而這 11 年中，江垂南心理師陸續在臺北縣國中駐校支援輔導工作，此期間臺北縣執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在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包括社工師與心理師），2005 年高關懷青少年計畫並補助學校申請辦理「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此項方案延續至今，在縣政府的方案中，希望透過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教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使輔導教師及導師對個案的輔導、轉介與處理有正確的方向與方法。及協助與提供輔導教師及導師有效掌握個案之情形、心理衛生諮詢，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方案實施至今三年，心理師到校服務對於個案的幫助為何？對於教師的輔導知能是否有所提升？另外對於現行學校的輔導工作影響為何？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三。

最後，方案之推動其目的無不在達成方案目標，惟方案本身、執行組織、執行人員及方式皆對達成方案目標之達成有所影響，在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方案中前述面向之影響為何及方案推行中所遭遇的困難為何？此為本研究之動機四。

貳、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有以下目的：

- 一、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情形。
- 二、評估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相關問題。
- 三、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成效。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有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名詞解釋

壹、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四項研究目的，本研究有以下幾個待答問題：

- 一、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情形為何？
- 二、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相關問題為何？
- 三、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個案服務之實施成效為何？
- 四、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建立輔導體制之實施成效為何？
- 五、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增進輔導知能之實施成效為何？
- 六、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政策所遭遇的困難為何？

貳、名詞解釋

一、國民中學

本研究所指之國民中學，係指臺北縣政府公立國民中學，含設有國中部分之縣立高中，但不包含私立中學。

二、學校心理師

本研究所稱之學校心理師係指學校為使輔導工作更有成效，而以約聘雇之方式或爭取本預算以外之經費而設置之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根據我國心理師法，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和臨床心理師兩類，至校服務之心理師上述兩類人員皆有，本研究以心理師涵括兩者。其工作內容通常包括下列四項：1.根據晤談、行為評量或測驗的資料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校內其他人員規劃適切的教學措施；2.實施並解釋心理與教育測驗；3.就學生之行為、學習模式及正向的學習氣氛，提供教師及其他人員諮詢服務；4.提供學生及家長心理諮商等。

三、方案評估

方案評估是以科學的方法與技術，藉由相關資料的蒐集，進行分析、從事價值判斷，讓教育方案順利執行，達到教育方案目標的歷程。本研究之方案評估，係指在方案完成執行階段後，針對其預定方向所能產生的改變，包括方案本身、執行組織、執行人員與執行方式進行評估。

四、實施成效

本研究所稱之實施成效，係指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個案服務情形、建立輔導體制、增進教師輔導知能等三項。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與訪談方式蒐集相關資料。首先透過國內已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駐校相關文獻之分析與探討，並對行政

人員及學校心理師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之看法實施訪談，以作為研究設計，發展出調查問卷，並請專家學者修改，據以修正調查問卷的內容，並針對臺北縣「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之國中行政人員及教師施以問卷調查。經由問卷調查所獲得資料彙整綜合分析，提出研究發現，茲就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加以說明：

一、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經由嚴謹的研究工具之編製，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有效的資料運用 SPSS for Windows13.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問卷資料處理分析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現況、成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與評估。

二、訪談法

為了瞭解實務工作者的想法，以貼近教育現場，本研究選定三所學校的輔導行政人員及教師及心理師進行訪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法，期能獲得深入的資料，以補充問卷調查之不足。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首先以輔導工作、學校心理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為關鍵字，並參酌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學校之各項試辦方案，蒐集相關文獻進行整理，以了解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內涵、學校心理師之工作項目及其與學校行政人員合作之模式；依文獻探討及研究問題發展出「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調查問卷」及訪談內容之依據，茲一一臚列如下：

一、問卷調查

其實施步驟簡述如下：

- (一) 研擬問卷大綱：參考相關文獻及待答問題擬定問卷大綱，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大綱內容。
- (二) 編擬問卷題目：根據問卷大綱，編製問卷題目，並請校內輔導人員及學校心理師協助檢視題目的妥適性，最後再請指導教授指正。
- (三) 建立專家內容效度：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對問卷題目內容提出修改意見，再依據統計分析的結果，將挑選適合選項在 70% 以下之題目刪除，挑選適合者與修正後適合者選項之百分比相加總值在 80% 以上之題目予以保留。
- (四) 形成預試問卷：修改問卷草案，確定問卷內容。
- (五) 問卷預試：依分層隨機抽樣臺北縣預試學校，於 96 年 12 月進行預試。
- (六) 形成正式問卷：進行回收預試問卷項目分析以及信效度分析，確定正式問卷內容。
- (七) 問卷施測：針對臺北縣有心理師服務之國民中學進行施測，於 97 年 3 月進行正式問卷調查。
- (八) 回收問卷資料處理。
- (九) 進行問卷資料綜合分析。

二、訪談

其實施步驟簡述如下：

- (一) 擬定訪談大綱：參考相關文獻及待答問題擬定訪談大綱，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大綱內容。
- (二) 編修訪談題目：根據訪談大綱，確定訪談題目，並請校內輔導人員及學校心理師協助檢視題目的妥適性，最後再請指導教授指

正。

(三) 實施訪談：駐校心理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訪談。

(四) 資料整理：將訪談資料打成逐字稿。

本研究依前述之步驟實施，如圖 1-1 研究流程圖所示：

參、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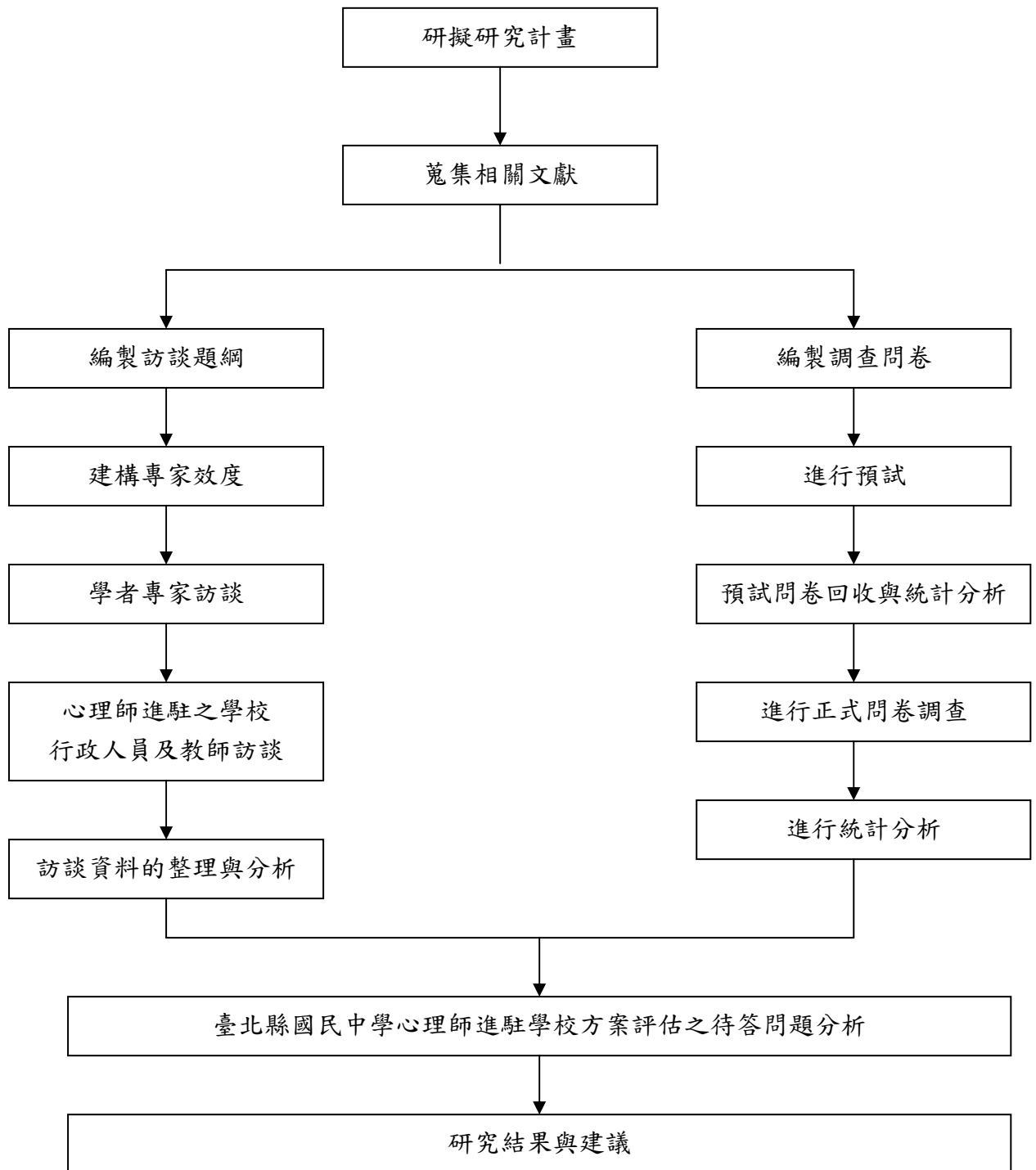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針對臺北縣「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之國中進行心理師支援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究，並以上述學校中輔導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及導師為調查對象。

問卷調查部份係以行政人員及教師為對象，採分層隨機比例抽樣進行調查研究，訪談部分則採立意抽樣，並以熟悉心理專業人員駐校情形並願意接受訪談之心理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為對象，藉以瞭解研究對象對學校心理師進駐學校校方案之看法與建議。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評估之研究，雖然在研究架構上力求完整，但基於主客觀因素仍有若干限制，分述如下：

一、參考文獻之限制

因我國國民中學學校編制中並無心理專業人員，所以在文獻資料的搜集範圍僅有國內歷年來試辦之各種方案。

二、研究實施之限制

因為心理師並非學校編制人員，且臺北縣「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為第三年實施，因此，辦理學校之相關人員所提意見之普遍性與完整性仍有待後續政策實施進一步之驗證，此為研究上的限制。

三、研究地區的限制

本研究以臺北縣為研究地區，故研究結果之推論僅限於臺北縣之國民中學。

四、研究對象之限制

在問卷調查對象方面，本研究以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輔導主任，教師兼任組長、教師兼任導師、輔導教師和專任教師為對象，未能納入學生、家長及心理師為研究對象。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成效，經研究者蒐集相關文獻，加以研讀彙整後，將有關研究主題的內容分為三節；第一節我國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緣起與試辦情形、第二節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內涵之探討、第三節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與心理師駐校服務，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我國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 方案緣起與試辦情形

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旨在協助推動輔導工作，而我國的輔導工作係受到西洋教育思潮的影響，起初的輔導工作以職業輔導為主，隨著時間的發展亦強調個體的適應；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輔導工作的主要發展以 43 年的僑生輔導工作及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實驗為主。

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為因應教育之需要，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增列「指導活動」，是為我國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之濫觴。民國 68 年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民國 71 年公佈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則對輔導工作的實施要領及組織的編制與員額有更詳細的規定，民國 72 年配合國民中學課程修訂將「指導活動」改稱「輔導活動」並於 73 年實施。

我國「國民中學」階段的輔導工作自 57 年推動後，在生活、教育及職業三方面皆有相當之成效，惟隨著社會變遷，當前學生所面對的生活、學習、人格、職業生涯、人際關係等課題已不是單一的輔導專業能全然解決（林萬億，2000）。

為使輔導工作更能發揮功能，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第一期諮議報告書（1995）提及建立校際輔導網絡乙項，其內容為「為發揮諮商輔導功能，應按區域條件建立校際輔導網絡，設置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人員，共享專業人員的支援，使人力資源充分運用，以便學校的輔導制度能發揮應有的機能。」為因應教改會之建議，教育部自民國 87 年頒布實施「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在其策略中，有一項為調整訓輔行政組織，其方法為調整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加強各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

國民教育法（1999）「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讓國中小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有了法源依據。因此，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心理輔導人員，雖然不是教師，卻也有法源依據進入校園，提供諮商輔導專業之協助。

林家興（2002）指出專業輔導人員主要是受過心理或工作科系養成訓練的大學與研究所畢業生，以及若干年的輔導相關工作經驗；陳金燕（2005）對專業輔導人員的界定，是有證照的社工師、心理師。目前通過考試取得執照的心理師和社工師除了在社區工作之外，也紛紛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示興趣與關心，進入校園工作。教育部訓委會曾於 86 和 87 學年度指定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試辦專業專任輔導人員進入國民中學校園，部分縣市政府（如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等）也曾於 88 學年度起，試辦推動學校社會工作。

綜上所述，輔導工作的實施符合時代的趨勢，惟近年來社會急速變化，原有之輔導系統需加入專業輔導人員方足以應付越趨複雜的學生行為問題。以下將就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學校緣起、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各種試辦方案（包括土城國中經驗）及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之現況等分述如下。

壹、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學校緣起

以下將從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困擾之現狀及學校輔導體系發展的困境，來加以分析為何專業輔導人員需要進駐學校。

一、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困擾之現狀

中國輔導學會支持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聲明（2005）指出，目前國內各級學校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困擾之現狀如下：

（一）憂鬱傾向與自殺行為

訓委會（2004）對學校憂鬱傾向學生盛行率的調查即發現，有 5.62% 的學生有重度憂鬱之情形；教育部針對「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研究亦指出，10 至 18 歲的學生當中，有 8.66% 罹患重度憂鬱症，高達 14.41% 學生曾有自殺念頭，實際進行過自殺行為者也有 3.04%（陳為堅，2004，引自王麗斐、趙曉美、楊國如，2005）。

此外，根據行政院衛生署（1998；1999；2000；2001；2002）歷年來對 15 至 24 歲青少年主要死亡原因之調查，從民國 87 年至民國 91 年，「自殺」一直高居青少年死因之第三位（前兩位分別為事故受傷、惡性腫瘤）；至民國 92 年，「自殺」更躍居於青少年死因之第二位（第一位為事故傷害），佔所有青少年死亡人數之 10.78%。

（二）性侵害案件

根據內政部（1998；1999；2000；2001；2002）民國 87 年至民國 91 年之統計，遭受性侵害之兒童（12 歲以下）與青少年（12 至 17 歲）人數逐年增高，在兒童部分由民國 87 年之 223 人增加至民國 91 年之 373 人；在青少年部分更由民國 87 年之 1079 人增加至民國 91 年之 1662 人，數據相當可觀。

（三）心理困擾

「兒童福利聯盟」於民國 93 年公布，有四成六的國小學童覺得

不快樂，近半數覺得生活很無聊，甚至有三成否定自己存在的價值，約四成三的學童遇到挫折容易放棄，有四成覺得自己不受歡迎（王麗斐、趙曉美，2005）。

臺北市衛生局（2003）近日亦利用「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表」檢測臺北市國、高中職青年學子的心理困擾程度，檢測結果發現，達輕度心理困擾者為 30.8%，中度心理困擾者為 19.9%，已有重度心理困擾者為 4.56%，顯示出臺北市超過半數的青少年學生都有心理困擾。

林家興（2003）整理國內已發表的相關文獻，發現我國兒童青少年罹患生活困擾或行為障礙的比例相當高，不容忽視。例如，行政院主計處（1995），統計我國 48.37% 的青少年有生活困擾，包括學業、工作、健康及心理問題。彭駕駢（1995）估計國中階段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盛行率至少 7%。司法院（2000）統計在民國 84 至 88 年之間，每年少年法庭審理一萬八千至三萬一千個少年保護事件。在藥物濫用方面，傅瓊瑤、周碧瑟（1996）研究發現十五至十九歲之青少年，有 10.56%抽煙，7.27%喝酒，3.50%嚼檳榔，1.1~1.4%濫用藥物。

上述這些學生的嚴重問題，雖然學校推展輔導工作不遺餘力，但是由於學校輔導教師普遍忙於教學與行政，只能從事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因此需要更多更專業的諮商輔導人員進入校園，以提供有效能的協助。

二、學校輔導體系發展的限制與衝擊

學校輔導工作在相關人員努力之下，解決了許多學生所面對的課業、人際關係、情緒、就業、家庭、身心發展等問題，但也有力有未逮之處，以致於影響了輔導成效（林萬億，2005）。以下將就國中輔導人力、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法令在輔導人員任用資格上的認定、心理師法對輔導工作之影響等層面來探討學校輔導體系發展的限制與衝擊。

(一) 國中輔導人力明顯不足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中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雖是「以專任為原則」，但因教育部所訂頒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又規定『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均由教師兼任』，導致現今中小學並未配置專任輔導教師，且輔導人員均為兼任，需要授課並兼辦輔導行政工作，無法有餘裕從事學生諮商工作（中國輔導學會，2005）。

教育部訓委會於民國 87 年的「學校輔導工作專案報告」中曾明白指出我國各級學校輔導工作都有明顯人力不足的問題，而國中小問題尤其嚴重（林家興、洪雅琴、黃炤容、王明傳，2000），國中輔導教師每 15 班一名，得減授 4 節課，然多數未減，更何況所設置的輔導教師係屬於課程教師，其主要工作乃是擔任「輔導活動科」的教學，在原本教學與行政工作的負擔已十分沈重之下，實難再兼顧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工作(林家興，1999)。

林萬億（2005）指出，國中每個輔導老師負責 15 班的輔導活動課程，沈重的課程教學時數，已佔去大部分輔導老師進行專業輔導的時間，通常輔導老師不太有意願針對學生的適應或偏差行為進行個案輔導，或團體輔導，以國中為例，15 班學生若每班有一個個案，就有 15 個個案，如此的個案負荷量，根本很難進行深入的輔導，若是碰到行為偏差、適應嚴重不良的學生，輔導老師幾乎沒有時間處理。

再者，依照 1999 年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這個修正一方面回應教訓輔三合一所規劃的二、三級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擔任；二來為減輕輔導教師課程的負荷過重的問題；三來也給學校社會工作

師、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進入校園擔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解決校園學童日益複雜多變的適應問題的法源。然而，學校並沒有因此而增加足夠的輔導人力。即使，前述教育部於 1996 年起試辦兩年的「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為學校增聘了 54 位專業輔導人員，相對於 2000 年時全國有 709 所國中，2600 所國小來說，簡直是九牛一毛。況且在兩年後試驗結束，這些人力幾乎流失殆盡（林萬億，2005）。

綜上所述，輔導教師希望能夠從事直接助人的學生輔導工作，但受限於繁重的行政工作和教學工作，使得多數輔導教師想要做好學生輔導也是力不從心，對於輔導工作之推動實為不利。

（二）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輔導活動科教師轉而任教綜合活動領域，長此，輔導教師將被視為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其「輔導教師」的職責將趨於模糊。同時，基於九年一貫課程求新求變及課程統整的精神，領域與跨領域間的溝通協調不可免，對輔導教師而言，勢必投入大量時間於教學上，如此將侵蝕輔導教師在輔導工作的投入時間（李慧賢，2003）。

吳芝儀（2005）認為原先由輔導相關科系畢業的輔導活動科教師，其教學角色被視同家政教師和童軍教師一般，此一變革使得國中輔導專業師資頓時無用武之地，學校輔導人員恐怕已不再被視為具有「專業性」的角色。

林萬億（2005）認為綜合領域教師的分工不易，領域課程由三種專長的老師擔任，如何分配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是要輔導教師兼教童軍、家政？還是各負擔三分之一？不管哪一種分工模式，輔導專長的老師負擔一定比較重，因為她們還得擔任初級輔導的責，除非初級輔導的責任平均分配給所有教師，特別是導師。若是每個老師都是「準輔導老師」，那麼原先的輔導老師就應改為專門從事次級與三級輔導

的專業輔導人員。

林清文(2002)積極主張，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不是輔導教師的主要職責範疇，輔導教師不必變身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者，輔導教師兼具綜合活動方案規劃與發展者、助人專家以及心理健康專家的角色，因此讓教學者回歸教學，輔導工作者也回歸輔導工作，應是較理想狀況。

綜上所述，自90學年度起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將使得輔導教師之角色於教學與輔導之間產生混淆，輔導老師是綜合活動任課教師或是校內初級預防教師，不容易定位清楚，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勢必有所變革。

(三) 法令在輔導人員任用資格上的認定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未對輔導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能」之定義加以規範，導致輔導人員不一定具備輔導專業資格。教育部國教司取消了「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中關於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專業資格之規定，中小學輔導室主任之定位，由輔導專業的角色轉而傾向於行政的角色，強調只要有能力規劃活動、具備行政長才即可推動輔導工作(鄭崇趁，1995)，對其專業背景沒有任何限定。

另一方面修滿二十個輔導學分或達到師資培育機構所認定約三十個輔導學分，即可取得國中輔導教師資格(中國輔導學會，2005)，任用資格的寬鬆，導致許多輔導教師並非心理、輔導諮商本科系所畢業，無法勝任棘手個案的心理諮商工作，目前現職中小學輔導老師所接受之養成教育，多數老師均非輔導專業出身，其中有接受過第二專長訓練的輔導老師算是不錯的，有許多老師根本連第二專長都未具備(王麗斐，1999)。

綜上所述，法令對於校內專任輔導老師之專業並無限制，在無專業背景下，對現今層出不窮地學生心理問題並無法提供適切的心理諮

商建議，對於推動校內的輔導工作亦是障礙之一。

(四) 心理師法對輔導工作之影響

立法院在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屆第六會期中三讀通過「心理師法」，臺灣的諮商與輔導工作開始進入了所謂的「後心理師法時代」。在心理師法證照化的衝擊及輔導新體制的改革下，展望校園輔導工作革新的方向，提出以下幾點看法（鄭進丁，2004）：

1. 強化一般教師之輔導知能
2. 落實個案輔導之督導制度
3. 建立輔導教師之進階制度
4. 整合整體社區之輔導資源

心理師法的通過對學校諮商輔導工作者而言，既是邁向新的里程碑，亦是一考驗與衝擊（吳澤民，2004）心理師法對學校諮商輔導工作的衝擊有以下兩點。

1. 認清學校輔導教師可執行心理輔導工作：學校輔導教師從事：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乃依法受保障的。
2. 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曹中璋（2003）認為，心理師法對現在的學校輔導工作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首先，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中，要求一年全職實習，目前仍排除國中小學可以成為全職實習的機構；另外諮商心理師規定報考資格是碩士層級，對現行師範體系中的教育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大學部的學生會有一些打擊。

綜上所述，輔導體系中輔導教師希望能夠從事直接助人的學生輔導工作，但受限於繁重的行政工作和教學工作，使得多數輔導教師想要做好學生輔導也是力不從心，再者，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之九年一

貫課程，使得輔導教師之角色於教學與輔導之間產生混淆，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與推動實屬不利，而心理師法通過後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以碩士加一年全年實習高標準應考資格，建立了和醫師相似的專業標準。合格心理師取得獨立開業的資格，並且陸續已有人開始執業與開業，建構專業服務的基礎，目前國中小輔導工作迄今仍停留在辦理輔導行政與初級預防活動，而缺乏專業輔導人員投入心理諮商工作，當校園有危機事件發生時，只得調派校外專業人力緊急支援。在缺乏專業輔導人力的情況下，完全無法符應學生的輔導需求，要求做好學生心理諮商工作。

貳、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各種試辦方案

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起，在國民中學擇校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以加強輔導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的學生，而後臺北市又有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計畫，另外研究者於民國 86 年任職臺北縣土城國中亦利用校內資源引進心理師至今。以下將依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臺北市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計畫及土城國中經驗三部分加以呈現。

一、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以下將就各縣市設置目的、組織、辦理方式及人員編制、工作內容等分述之。

(一) 設置目的

1. 臺中縣部份

- (1) 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增益學校輔導工作績效，舒緩青少年問題。
- (2) 主動發現保案進行評估、輔導，引入治療資源以及加強輔導嚴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以發展其健全人格。

(3) 提升輔導工作效能，改善校園生態體質。

2. 臺北市部分

(1) 宣導學校社會工作之正確理念並建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督導模式。

(2) 協助學校建構社會資源網路，以滿足學生全人發展之需求。

(3) 協助學校與社區、家庭建立良性互動關係。

(4) 提供社作專業服務，協助學校輔導適應困難及需要特殊教育之學生。

(5) 培訓學校社會工作師（員）及種籽督導人才。

3. 臺北縣部份

臺北縣國中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透過以學校為中心，建構區域性青少年福利資源網路，協助學校、社區、家庭建立良性互動網路，以滿足學生全人發展需求，並以社工專業提供學校師生及家長專業諮詢。

由上所述臺中縣、臺北市、臺北縣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的目的都在協助學生解決其生活適應問題，滿足其全人發展需求，並希望透過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學校，引進其專業資源，協助學校與社區、家庭，提供相關人員專業諮詢。

(二) 組織

1. 臺中縣部份

臺中縣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組織系統如圖 2-1。

3. 臺北縣部份

臺北縣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組織架構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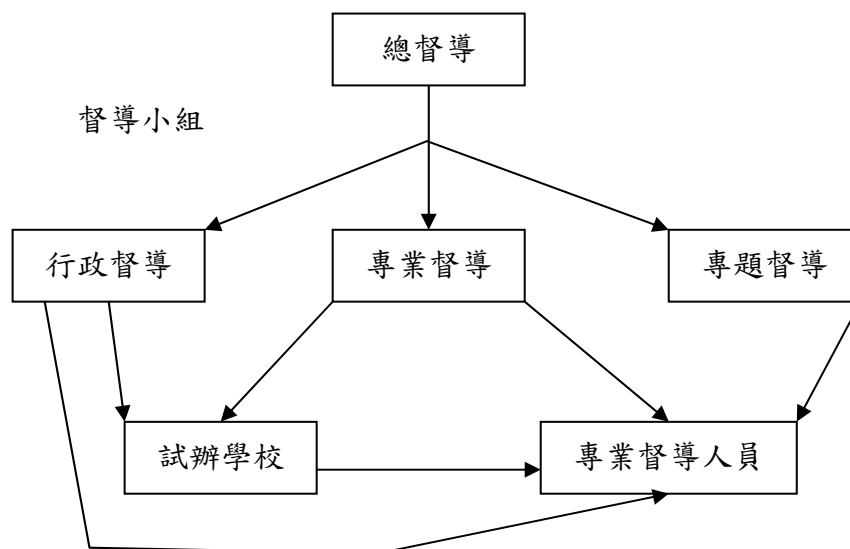


圖 2-3 臺北縣專業輔導人員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引自臺北縣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成果研討會議手冊，(2000)。

由臺中縣、臺北市、臺北縣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的組織圖可以看出各縣市之組織系統不盡相同，臺中縣部份是在現有系統下運作，而臺北市與臺北縣則結合現有系統，並加強督導的功能。

(三) 辦理方式及人員編制

1. 臺中縣部份

專業輔導人員中心以約聘方式編制 29 名專業輔導員，隸屬於教育局學管課，由臺中縣政府每年一聘。29 名輔導員依照教育局規定，分成豐原區、清水區、烏日區與東勢區四個區域進行工作（臺中縣國中總數為 45 所）。概況如下：

(1) 重點學校部分

表 2-1 臺中縣專業輔導人員重點學校部分人員配置一覽表

區 別	人員配置	重點學校數	協辦人巡迴學校數
豐原區	9	2	2
清水區	4	1	1
烏日區	11	3	3
東勢區	5	2	2
總 計	29	8	8

資料來源：引自臺北縣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成果研討會議手冊，(2000)。

(2) 巡迴輔導部分

表 2-2 臺中縣專業輔導人員巡迴輔導部分人員配置一覽表

區 別	人員配置	重點學校數	協辦人巡迴學校數
豐原區	5	12	38
清水區	2	5	43
烏日區	5	11	46
東勢區	1	1	27
總 計	13	29	154

資料來源：引自臺北縣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成果研討會議手冊，(2000)。

2. 臺北市部份

臺北市採取「專案委託」和「駐校社工師(員)」兩種模式進行試辦。其中「專案委託」模式係由教育局專案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專業團體辦理，協助處理各校提報並經教育局初、複審通過之委託個案；並受理駐校社工轉介之個案。而「駐校社工師(員)」模式係由教育局所屬參與試辦學校遴選社工師(員)辦理，協助處理派駐學校之學生個案，並支援該所屬行政區其他學校轉介個案。

其人員編制在教育局設有學校社會工作推動小組在試辦學校設推動小組而國小、國中、高職各四名專業輔導人員。

3. 臺北縣部份

由臺北縣教育局及推動小組成立「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資格以臨床心理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為主，經過筆試及口試之甄選，聘用十名專業輔導人員，由臺北縣教育局聘用，再加上3名原由教育部聘用之人員，共13名，分別派駐不同之一所並支援學校二所，在行政體系中歸屬教育局，特教課有兼辦本計畫之業務承辦人，專業輔導人員則於各駐站學校從事輔導輔導無，由駐校輔導主任、校長督導管理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之工作。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僅選擇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為試辦類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則選擇具有心理與社會工作背景之專業輔導人員為試辦類別。

(四) 工作內容

1. 臺中縣部份

依據「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專業輔導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歸納輔導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 (1) 臺中縣政府指派之各項輔導專案工作。
- (2) 受理學區內學校轉介之嚴重偏差行為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案評估及輔導、專案研究與設計，提供學生適性生涯規界及情緒疏導等輔導團體策略。
- (3) 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支援學校輔導工作，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諮詢、諮商、轉介服務。
- (4) 參與學區學校所辦理之校內或校際個案研討會，協助處理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 (5)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事宜。
- (6) 其他有關本縣學生輔導事宜。

2. 臺北市部份

臺北市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重點及內容如表 2-3。

表 2-3 臺北市專業輔導人員試辦學校工作重點及內容一覽表

試辦學校	工作重點及內容
雙園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輟學生的追蹤輔導。2. 協助於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多元性向發展班就讀學生之追蹤輔導。3. 春風少年成長團體。4. 固定開放家長及教師諮詢時間。5. 推展區內資源合作方案。6. 中輟生相關法規彙整。
興福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輟生業務處及預防性工作。2. 保護性個案處遇服務。3. 社政法規單張彙編製作。4. 協助認輔制度的推動與落實。5. 社區資源訪查、整合與連結。6. 增進社區與學校互動關係。
蘭州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輟學生及邊緣學生之追蹤輔導。2. 單親學生成長團體。3. 轉介個案之追蹤連繫。4. 家長讀書會及教育講座。5. 整理社政法規篇，成為宣導資料。6. 保護性個案之處理。7. 社區資源查訪、整合與連結。
瑠公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輟學生的追蹤輔導。2. 保護性個案的處遇服務。3.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專業輔導轉介系統。4. 辦理相關的法律講座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5. 性侵害防治及防身術指導活動。6. 廣慈博愛院院生的追蹤輔導。

資料來源：引自臺北縣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成果研討會議手冊，(2000)。

3. 臺北縣部份

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包含個案輔導工作、社區工作、專案活動等項目，其中個案輔導工作包含危急性個案、社會福利法規相關之保護性個案、中輟生追蹤輔導、個案預防工作等類別；社區工作包含社區網絡擴展與連結、社區少年地圖等類別。

上述工作項目有以下幾方面的工作特色。

(1) 以生態觀點處遇問題

生態觀點是強調人和環境的關係及他們之間的互動，單一個人有問題時，不單看個人的問題，而是進一步探討個人所在之生態系統，且個人如何和系統互動。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推展學校社會工作，面臨學生問題時，不僅重視其個人問題，亦重視其和環境之間的關係，包含學生、學校、家庭、社區間的關係，以及他們之間如何互動，運用生態觀點作評估與處遇，使得學生和環境之間以有適切的發展與適應。

(2) 以駐站方式提供服務

專業輔導人員採駐站方式提供服務，因辦公地點位於之輔導室，對學校而言具有服務之可近性，學校老師可以透過學校電話、當面討論的諮詢服務，幫助老師處理及解決學生問題，而當校園發生危急、保護性個案時，能夠機動且把握第一時間的介入協同處理，並透過多種管道，如訓導處、保健室，發揮主動發覺個案的功能，對於高危險群的個案能做到預防性輔導的果效。

(3) 以個案為出發，建構社區資源

以提供個案輔導工作為出發，運用「學校—家庭—社區」之理念，由學校本身的資源出發，協同學校處理學生問題，透過導師、輔導老師，瞭解學生問題所在，並走進家庭、社區探索可能的問題成因，藉此評估學生、學校、家庭之情形，進而擬定輔導策略與方法，更同時引進社區資源，建構以學校為中心的社區資源網路，幫助學生在教育體制中，有更適應的發展。

(4) 以科技整合概念，建立專業合作

當學生發生問題時，常常不只是個人出了狀況，牽涉到家庭、學校甚或是社區問題時，就學校單方面的協助已有不足，學生需要不同專業的介入提供協助與資源，專業輔導人員將科技整合的概念帶入學校，除了學校本身落實三級輔導制度，更加入其他專業的協助，如：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等，用不同專業間的科技整合，以專業分工

合作的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多元化問題的需要。

綜上所述，在關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內容方面為針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案診治及團體輔導、實施學生特殊行為專案研究、辦理個案研討會、推廣心理衛生理念、協助教師鑑定學生問題行為，研擬輔導策略、提供輔導教師、導師、認輔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與省市教育廳局所定的計畫大同小異，皆在推廣心理衛生理念，促進學校配合教育活動推展心理衛生工作、協助學校建構社區資源網路，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及提升輔導室專業功能，加強輔導行為偏差、適應困難學生，並提供學校師生及學生家長專業諮商服務。

二、臺北市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計畫

以下將就設置目的、組織、辦理方式等分述之。其服務處理流程如圖 2-4。

(一) 目的

臺北市依據 9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結合諮商輔導與醫療系統，共同建構校園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對校園內心理、行為、情緒、學習、人際等各種適應障礙之學生，提供諮商輔導、醫療轉介與照會服務，並透過專業諮詢，提昇教師輔導此類學生之知能與技巧。

(二) 組織

1.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三) 辦理方式

1. 分東、南、西、北四區擇定 4 所學校為中心學校，隔週排定半天 3 小時時間，聘請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提供諮詢服務，每次以 3 名個案為原則。
2. 各校學生中需要專業心理人員提供服務者，於 3 天前填寫轉介聯繫單，以電子檔或傳真方式送至中心學校進行預約，傳送後並以電話確認及商討細節。
3. 轉介之學生，應檢附家長同意書，由學校輔導人員或教師陪同至中心學校進行諮詢，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其他人員參與；參加教師及學生准予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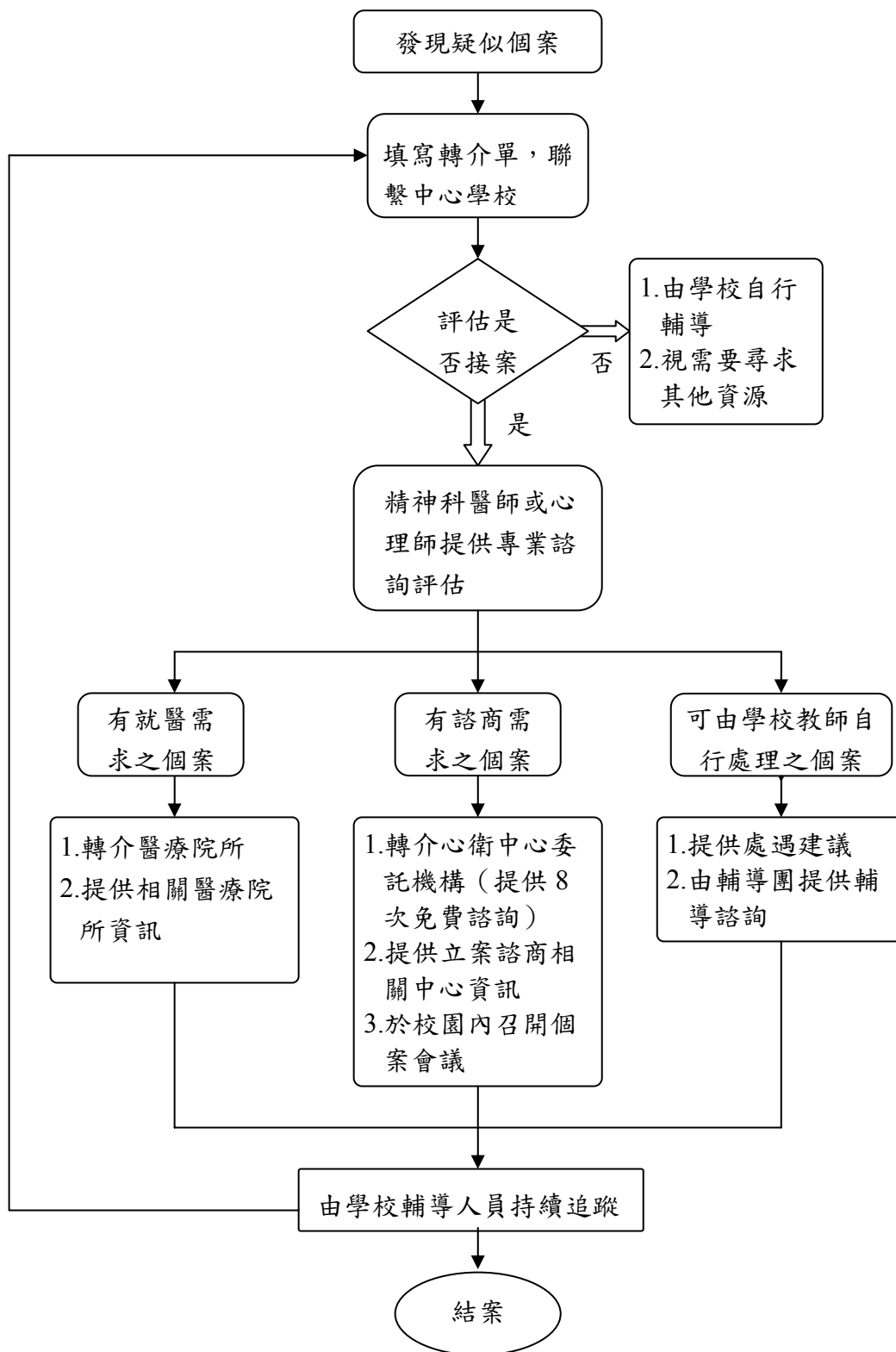


圖 2-4 臺北市校園精神醫療諮詢服務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臺北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計畫附件，(2006)。

三、研究者服務學校（土城國中）之經驗

研究者民國 86 年任職於臺北縣國中並擔任資料組長職務，接了三個精神疾患的個案，發現臺灣精神科門診病人其實非常多，醫生多半詢問病情，即以藥物治療，極少安排心理治療。研究者認為精神疾患的病情，僅靠藥物治療，實難完全康復，需要有人長期輔導與協助。但學校輔導室人力缺乏，輔導室行政業務繁瑣，專任的輔導老師空堂又很少，亦無專業心理治療人員。常覺得自己心有餘而力不足，實在非常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尤其是心理治療人員。

研究者同事利用在職進修機會，參觀當時板橋縣立醫院心理衛生中心，拜訪心衛中心的兩位心理師。在了解機構的運作後，與心理師談到學校的需求，雖然學校提供的經費不多，兩位心理師還是樂意幫忙，到學校接精神疾患及疑似個案。自此，與心理師結下頗深的緣分。

從 87 學年開始，每週一個下午，兩位心理師輪流到校接案。在與個案會談後，心理師會與輔導組長談個案現況，需要的協助，導師與家長應配合的事項。第二年後便固定由心理師江垂南到校，而班級輔導老師也參與會後討論，並由輔導老師接續輔導個案。

由於許多個案需要長期關懷，88 學年開始，並請心理師利用夜間對於有意願擔任認輔工作的志工家長進行培訓，培養更多具專業知識的輔導人員。

參、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之現況

以下將就心理師進駐學校主要內容、心理師駐點校園概況加以說明。

一、心理師進駐學校主要內容

民國 93 年 8 月，臺北縣政府為了有效處理特殊個案學生問題，整合各局室之專業及結合社會之資源，推動「高關懷青少年計畫」。目標為降低中輟生總人數，由 1099 人降為 600 人以下，中輟生問題分析中，主要輟學因素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如再就四大因素深入原因分析：個人因素所占的比例（39.13%）最高，而個人因素可分為：肢體障礙重大疾病、精神或心理疾病、懷孕或生子結婚、觸犯刑罰法律、智能不足、已就業、其他（多重因素無法明確劃分或行蹤不明部分）等，為提供學校實質之協助，並有效解決學生特殊問題，安排心理諮商專業人士到校服務，提供行為偏差及情緒障礙之專業輔導，其後為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臺北縣 96 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訂定國民中小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畫，以下將就計畫內容中目的、辦理單位、服務對象、辦理方式等分述之加以說明。心理師到校服務作業流程如圖 2-5。

（一）目的

1. 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完全中學及國中小輔導教師及導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
2. 經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的指導，使輔導教師及導師對個案的輔導、轉介與處理有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3. 協助與提供輔導教師及導師有效掌握個案之情形、心理衛生諮詢，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二)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學校：各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鶯歌高職

(三) 服務對象

1. 嚴重適應欠佳需要專業心理人員輔導之學生。
2. 自殺暨憂鬱症等高危險群個案。
3. 學校輔導策略訂定等諮詢服務、個案研討之學校。

(四) 辦理方式

1. 調查嚴重適應欠佳需要專業心理人員協助之學生需求數，按各校個案及高危險群個案數，分配心理師服務數。
2. 以各駐點學校為單位，與衛生局分配區域之心理師聯繫（或自行聯繫具心理專業人員證照者），排定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諮詢、個案研討或個案追蹤輔導會議之時間。
3. 安排諮商輔導服務或個案研討時間，於活動一週前（緊急個案不在此限）提出個案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供心理專業人員參閱。
4. 校內嚴重適應欠佳需要專業心理人員協助之學生，經篩選後排定諮商時間，由申請學校輔導室工作人員依約談時間，陪同個案在校進行晤談〈依需要邀集相關人員〉。
5. 受諮商個案資料需妥善保管確實保密，以維護專業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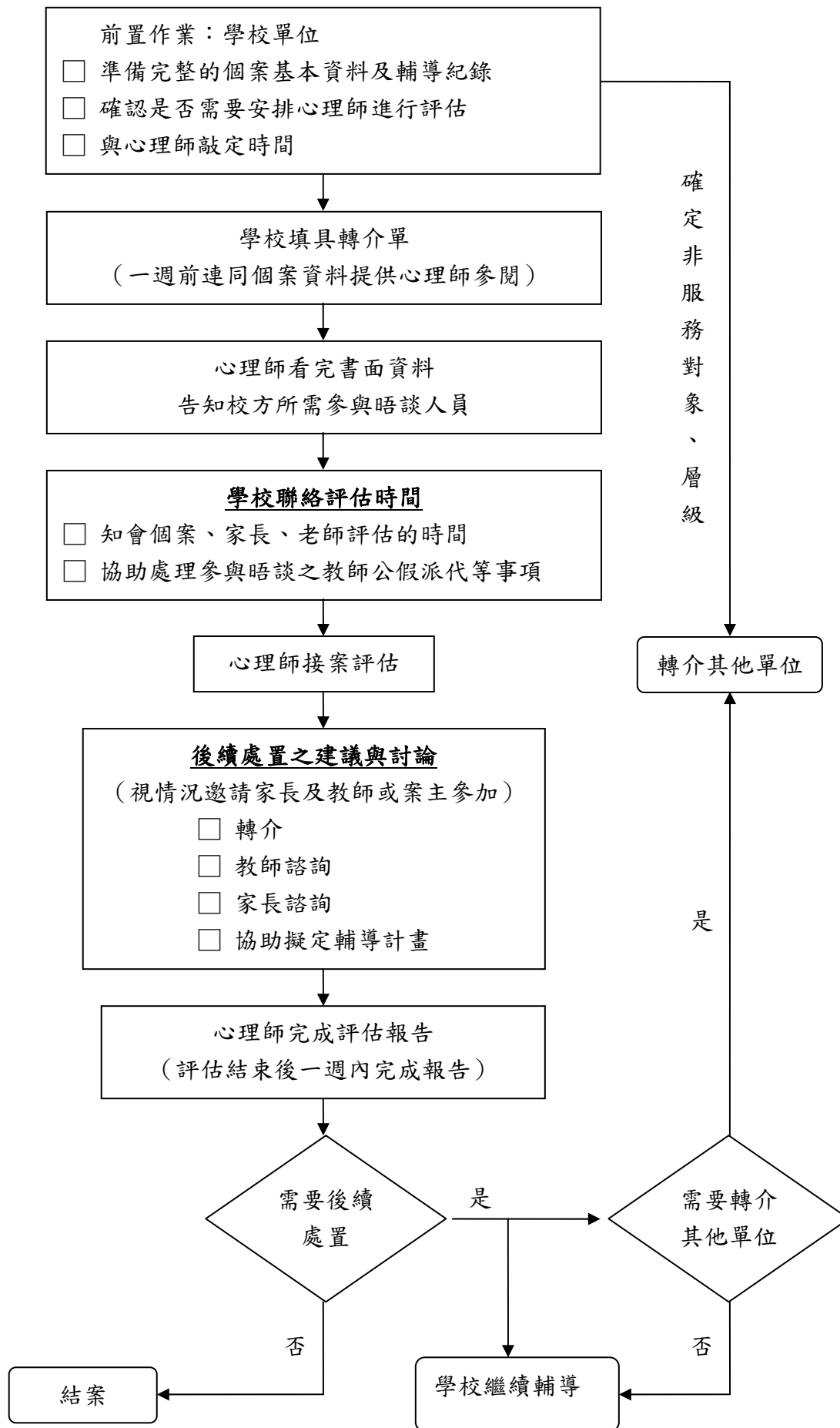


圖 2-5 臺北縣 96 年度心理師到校服務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畫附件，(2007)。

二、心理師駐點校園概況

以下將就臺北縣 96 年心理師駐點校園分區概況及心理師到校服務次數、經費及執行狀況分別加以說明。

(一) 分區概況

以各駐點學校為單位，與衛生局分配區域之心理師聯繫（或自行聯繫具心理專業人員證照者），排定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諮詢、個案研討或個案追蹤輔導會議之時間，臺北縣 96 年心理師駐點校園分區列表如 2-4。

(二) 心理師到校服務次數及經費

心理專業人員每次服務時間以 4 小時（半天）為單位，每小時 800 元整，臺北縣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有 69 所學校申請心理師到校服務，申請經費合計有 2291200 元，臺北縣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 年 9 月至 12 月）各校心理師到校服務次數及經費一覽表如 2-5。

表 2-4 臺北縣 96 年心理師駐點校園分區列表

學區	鄉鎮	支援心理師人數
七星區	汐止市	5 人
	金山鄉	
	萬里鄉	
三重區	三重市	20 人
	蘆洲市	
三鶯區	三峽鎮	9 人
	樹林市	
	鶯歌鎮	
文山區	石碇鄉	7 人
	坪林鄉	
	深坑鄉	
	烏來鄉	
文山區	新店市	19 人
板橋區	土城市	24 人
	板橋市	
淡水區	三芝鄉	2 人
淡水區	石門鄉	1 人
淡水區	淡水鎮	17 人
新莊區	八里鄉	17 人
新莊區	五股鄉	4 人
	林口鄉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公文，(2007)。

表 2-5 臺北縣 96 年 9 月至 12 月各校心理師到校服務次數及經費一覽表

校數	視導區	學校名稱	96 年 9 至 12 月 心理師服務次數	學校經費
1	七星區	秀峰高中	21	67200
2		金山高中	10	32000
3		樟樹國中	4	12800
4		汐止國中	5	16000
5		萬里國中	8	25600
6	三重區	光榮國中	8	25600
7		明志國中	10	32000
8		二重國中	10	32000
9		三民高中	7	22400
10		三和國中	30	96000
11		三重高中	16	51200
12		碧華國中	10	32000
13		蘆洲國中	10	32000
14		鷺江國中	20	64000
15		三鶯區	明德高中	15
16	三峽國中		8	25600
17	鶯歌國中		3	9600
18	樹林高中		4	12800
19	柑園國中		5	16000
20	安溪國中		13	41600
21	鳳鳴國中		4	12800
22	尖山國中		2	6400
23	文山區	石碇高中	6	19200
24		烏來國中(小)	6	19200
25		深坑國中	12	38400
26		文山國中	8	25600
27		五峰國中	14	44800
28		安康高中	16	51200
29	板橋區	土城國中	11	35200
30		中正國中	20	64000
31		江翠國中	9	28800
32		清水高中	9	28800
33		光復國中	8	25600
34		中山國中	15	48000
35		忠孝國中	9	28800
36		新埔國中	10	32000

表 2-5 (續)

校數	視導區	學校名稱	96 年 9 至 12 月 心理師服務次數	學校經費
37	板橋區	重慶國中	3	9600
38		溪崑國中	22	70400
39		海山高中	8	25600
40		板橋國中	12	38400
41		大觀國中	15	48000
42	淡水區	石門國中	2	6400
43		淡水國中	15	48000
44		三芝國中	6	19200
45		竹圍國中	12	38400
46		正德國中	5	16000
47	新莊區	丹鳳國中	25	80000
48		泰山國中	20	64000
49		新泰國中	6	19200
50		崇林國中	1	3200
51		林口國中	10	32000
52		義學國中	5	16000
53		中平國中	6	19200
54		新莊國中	8	25600
55		頭前國中	4	12800
56		福營國中	20	64000
57	瑞芳區	平溪國中	20	64000
58		雙溪高中	12	38400
59		豐珠國中小	12	38400
60		貢寮國中	2	6400
61		瑞芳國中	4	12800
62	雙和區	錦和高中	4	12800
63		永平高中	8	25600
64		積穗國中	8	25600
65		中和國中	20	64000
66		漳和國中	5	16000
67		自強國中	8	25600
68		福和國中	17	54400
69		永和國中	15	48000
合計			716	2291200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公文，(2007)。

(二) 執行狀況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為調查心理師到校諮商輔導執行成效，於每月 5 日前上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執行月報表。填報內容包含心理師來源、心理師姓名、心理師服務次數、心理師服務學生人數、心理師服務教師人數、心理師服務其他人數、心理師服務學生人次、心理師服務教師人次、心理師服務其他人數、經心理師轉介至醫療單位人數、經醫生轉介，目前服用藥物者。

教育部為改善國中輔導工作，於民國 86 年度與 87 年度，分別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擇校執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兩年試辦的結果，各地區皆認為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具顯著成效，並建議繼續辦理（林家興、洪雅琴、黃昭容、王明傳，2000）

黃韻如（2002）認為輔導專業人員參與學校輔導系統主要目標並非替代原有輔導系統或教師既有的輔導功能，而是以科技整合的觀點，讓各種專業資源的功能得以發揮。

第二節 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探討

本節擬就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內涵加以探討，分就實施模式、實施成效、相關問題與影響評估分析，分析如下：

壹、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模式

林家興（2003）綜合國內外各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駐校服務的經驗，歸納出適合我國中小學現況的心理師駐校模式如 2-5，其認為效益高的模式為教育局約聘全職駐校心理師及學校約聘全職駐校心理師兩種模式。

表 2-6 心理師駐校模式的類型與比較

模式	名稱	人力配置	經費來源	可行性	效益
一	教育局約聘全職駐校心理師	一人一校或多校	教育主管	低	高
二	校內輔導教師轉任學校心理師	一校一人或多人	視輔導教師的經費而定	中	中
三	醫療院所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指派心理師部分時間駐校	一校一人或多人	視醫療機構經費來源而定	中	中
四	學校約聘全職或兼職駐校心理師	一校一人或多人	學校自籌	低	高

資料來源：引自林家興（2003：85，22-23）。

本研究將我國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模式分為駐校模、駐區模式及巡迴服務模式，因此，就國內實施模式之現況加以探討，將有助於本研究資料的詮釋。

一、駐校模式

臺北縣為使國中小輔導教師及導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希望經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的指導，使輔導教師及導師對個案的輔導、轉介與處理有正確的方向與方法，於民國 2005 年臺北縣高關懷青少年計畫-國民中小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劃中規劃心理專業人員駐校，其實施方式如下(臺北縣政府，2005)：

- (一) 調查全縣嚴重適應欠佳需要專業心理人員協助之學生需求數，按各校個案及高危險群個案數，分配心理師服務數。
- (二) 以各駐點學校為單位，與衛生局分配區域之心理師聯繫（或自行聯繫具心理專業人員證照者），排定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諮詢、個案研討或個案追蹤輔導會議之時間。

(三) 安排諮商輔導服務或個案研討時間，需三天前（緊急個案不在此限）提出個案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供心理專業人員參閱。

(四) 心理專業人員每次服務時間以 4 小時（半天）為單位。

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劃目的如下：

(一) 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臺北縣完全中學及國中小輔導教師及導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

(二) 經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的指導，使輔導教師及導師對個案的輔導、轉介與處理有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三) 協助與提供輔導教師及導師有效掌握個案之情形、心理衛生諮詢，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張逸琳（2005）以身為臨床心理師的身分至中部某國中進行為期一學年，共兩個學期的駐診服務，每週固定半天（三小時），服務對象為全校的師生及家長，採社區式之到校服務；由校方之工作人員安排輔導對象，輔導室的工作人員於晤談前告知研究者有關於個案的基本資料及轉介需求，並安排第一次的晤談，後續晤談時間與次數則由研究者與個案協議之。以會談方式為主，並行遊戲及行為治療，外加親子管教等。其駐校結果發現：

(一) 因駐診服務與計畫搭配進入校園，轉介限制造成取樣偏誤，其現象恐不足以廣泛類化，而以特殊現況討論。

(二) 個案來源主要以老師之轉介為主，多以外顯行為問題為主，其次為內向行為或情緒問題，恐半數是代替老師處理問題，個案之動機相對較主動求診者的動機低且被動；

(三) 學童所關心及在意的問題圍繞在主要生活圈中，不外乎家庭及學校生活，而精神科相關問題亦受到重視

(四) 駐診服務之定位亦是疾病診斷也是治療處置，會隨著時間及個案

量而須做適度調整。

張逸琳（2005）認為，以不同的專業為出發點，將有不同的之介入點及重視點，其處置亦不同，以現今之多元化的大社會下，學校輔導工作尚存不少空間供各專業之介入及合作。

林家興（2000）建議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的推廣模式以駐校為原則，一方面可以熟悉學校文化，另一方面可以就近提供服務。

研究者服務的學校透過募款的方式，自行籌措財源，聘用具有執照的心理師提供駐校心理衛生服務，專責輔導行為偏差、適應不良或罹患精神疾病的學生；心理師並參與個案研討、志工培訓、志工督導及學校輔導督導，學校行政人員與心理師有相當多的互動，也因此能發揮心理師駐校的專業功能。研究者服務的學校心理師與學校行政人員合作之模式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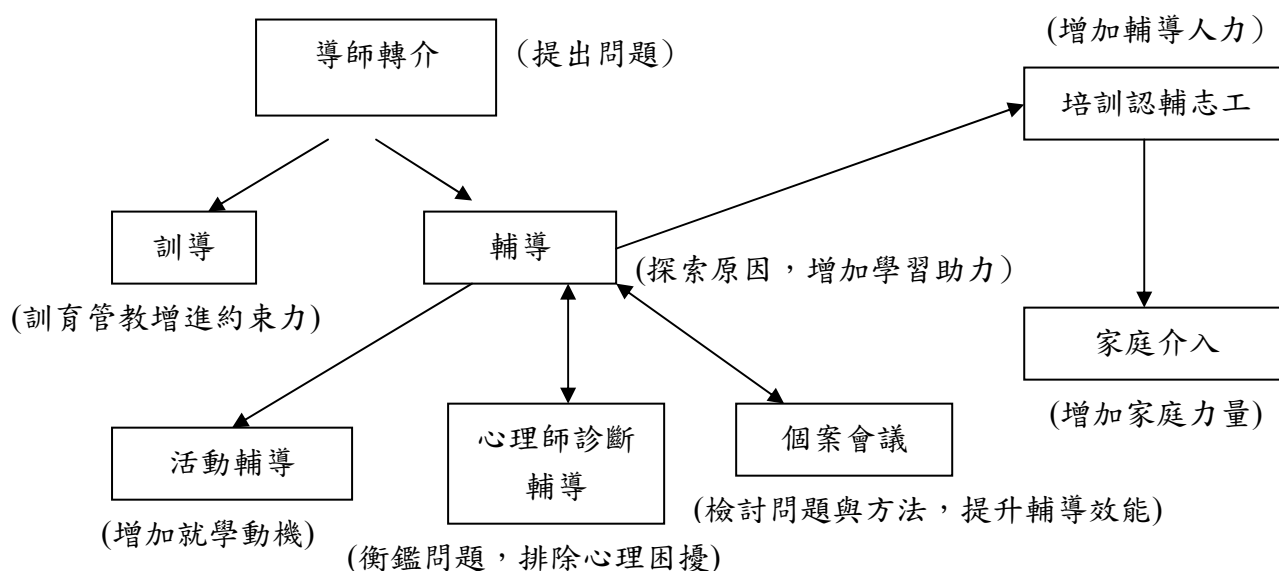


圖 2-6 土城國中心理師與行政人員合作模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臺北縣之方案目前正在實施中實施成效仍有待評估，而從已試辦之方案及土城國中經驗，心理師與行政人員合作，若以駐校模式行之，則因與校方互動多，因此較具效益，惟經費之籌措及來源仍須討論。

二、駐區模式

臺北縣政府自民國 88 年 8 月起，試辦「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劃，首批於全縣 77 所國中（含完全中學）中，選擇新莊、永和、三重、汐止、鶯歌、淡水、平溪、清水、五峰、蘆洲等 10 校，加上原由省府所選聘設置的板橋、丹鳳、江翠 3 校（共 13 校）設置「學校社會工作員（師）或臨床心理人員」1 名，為期一年半。初期以設置學校為據點，另選附近學校做重點支援工作。

全縣 77 所國中（含完全中學）中，選擇新莊、永和、三重、汐止、鶯歌、淡水、平溪、清水、五峰、蘆洲等校設置「學校社會工作員（師）或臨床心理人員」。

林家興（2003）指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協助各中等學校防治學生精神疾病，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於民國 81 年起分別於全省設置十六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服務各地中等學校名稱為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方案。精省之後，這個方案仍然繼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1）繼續辦理。這方案的實施方式有二：一是諮詢服務，二是舉辦心理衛生專題講座暨個案研討會。承辦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的高中職學校輔導室，每週安排一位精神科醫師到中心學校值班三小時，提供輔導老師及導師關於處理罹患精神疾病學生的輔導與轉介的諮詢服務。學校輔導教師發現學生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而不知如何處理時，可以用電話或傳真向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預約諮詢時間，並陪同個案去諮詢精神科醫師。醫師再根據臨床觀察與晤談，提供精神醫療轉介，以及輔導學生的處遇建議。

綜上所述，此一模式以設置學校為據點，另選附近學校做重點支援工作，較著重在個別諮商服務及緊急事件處理，除駐點學校外，與其他學校行政人員缺少互動，對於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志工培訓、專業督導等項目工作則較欠缺。

三、巡迴服務模式

依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二條「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和「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專業團隊成員是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服務需求，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的。

所謂巡迴服務，指的是由地方教育局或學校聘任用一些專職或兼職的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這些專業人員巡迴於縣市內或區內的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和家長所需要的專業服務，其實施方式為（以臺北縣為例）：

- （一）因心理、情緒或行為問題，經就讀學校長期輔導無效者，學校得檢附申請表、心理服務轉介單、學生能力與環境評估表、輔導紀錄卡、IEP、其它紀錄（如認輔紀錄就醫紀錄等）向縣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教育局彙整各校申請表後聘任一些專職或兼職的專業人員，這些專業人員依安排之時間巡迴於各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和家長所需要的專業服務。
- （三）目前一學期學校可以提出兩次申請。

綜上所述，此一模式以診斷、評鑑為主，因為到校次數有限，因此與行政人員之互動亦欠缺，無法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貳、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實施成效

以下將就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試辦結果、實施爭議及待突破問題加以說明。

一、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試辦結果

林家興等（2000）認為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成效為：

- （一） 整體而言，試辦方案在不同程度上有達到實施計劃所訂的計畫目的。多數參與試方案的學校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以及輔導教均正面肯定試辦方案的成效。
- （二） 整體評估而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協調試辦方案的內容與方式上用去太多時間，以致於案的執行太過於匆促，對方案實施成效顯然有不利的影響。
- （三） 三個地方政府中，臺北市與高雄市比臺灣省提供更多的專業督導、行政督導、以及行政配合。整體而言，臺北市的試辦學校校長又比高雄市、臺灣省的國中校長，提供更多的行政督導和行政配合。

吳英璋、陳淑惠、柯書林、徐堅璽、王欽毅、王智璿（1999）認為，學校臨床心理師將個案視為系統中的一份子，以系統的觀點來看，人是自己和自己所處的環境不斷地互動的，換句話說，學生的問題不僅僅是他的問題，而是他和環境互動的結果，而學生的環境包括了家庭、班級、同學朋友、學校、社區與社會文化。學校臨床心理師在面對個案時，運用心理病理學、心理衡鑑等臨床心理學的專業知識，來釐清個案問題之所在，並企圖用心理學中動力的觀點與系統的

觀點來進行個案問題的分析，最後運用心理學知識與心理治療來協助個案解決問題。這也是學校臨床心理師和其他輔導專業人員最大的不同之處。

學校臨床心理師在處置個案時面向較廣，那是因為心理師相信，當系統中有一個份子開始動時，其他的份子也會跟著變動，並希望由於這樣的變動，可以改變學生的環境，促成系統新的動態平衡，並進而能活化教師，幫助到系統中更多人，促進教育活動的進行。

黃韻如（2002）則由臺北縣的學校社會工作經驗，將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功能歸納為：強調危機個案的直接服務、強化校內輔導專業整合、落實三級輔導制度、走出學校深入家庭及社區建構區域性青少年福利資源網等等。

黃韻如等（2000）則由臺北縣的學校社會工作經驗，將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成效歸納為：個案輔導工作、確立三級輔導概念、增進輔導知能、對支援學校服務的提供其中增進輔導知能包含導師輔導知能傳遞、辦理輔導知能研習、辦理個案研討會等

綜上所述，專業輔導人員初入學校，由於角色定位尚未明朗，出現職責不明，甚至與原有學校輔導體系出現摩擦，但是靠著與學校系統不斷進行磨合與調整，逐漸建立運作方式，最後，在不同的研究或評估報告中都顯示學校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顯現成效。

二、實施爭議及待突破問題

林家興、洪雅琴（2001）；林家興（2002）；林家興、洪雅琴（2002），針對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進行專題研究，認為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阻礙 包括：

1. 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定位與工作執掌與輔導教師的難以釐清。
2. 專業輔導人員的職稱有待商榷，建議回歸各自的專業職稱，如心

理師、社工師。

3. 行政事務凌駕輔導專業工作之上。
4. 專業角色不被學校人員瞭解和認同。
5. 學校主管反對專業人員在上班時間參與專業督導與進修活動等。

馮燕、林家興（2001）曾針對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進行評估研究，主要研究結果顯示：

1. 在選擇試辦學校的標準方面，似乎不夠明確，也還不夠公開公平，部分學校反應不清楚何以被選上。
2. 學校社工師與教育局的聘僱關係較為明確，但是在學校中的定位則有待進一步的釐清。
3. 試辦方案提供社工師相當足夠的研習進修活動，但是部分試辦學校則反應社工師出席研習活動過於頻繁。
4. 學校社工師可以從社工督導與學校輔導主任獲得較充分的行政督導，但是在專業督導方面仍然明顯不足。

翁毓秀（2002）對「臺北市各級學校九十學年度社會工作試辦方案」的評估報告中提出學校社工師與輔導老師之間容易產生混淆學校行政體系也不清楚社工師能做什麼。

綜上所述，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學校在角色定位上需要加以釐清，包括與輔導教師之區別、協助行政工作之份際等，再者學校內其他人員對於專業輔導人員如何看待，包括與行政人員之合作及與導師之互動等，皆是未來需加以克服及突破的地方。

參、心理師進駐學校之相關問題

以下將就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之相關問題包含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必要性、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困境等，分述如下。

一、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必要性

專業輔導人員能對學校輔導工作及師生提供以下的貢獻。

(一) 提供不同的輔導理念與作法

專業輔導人員由於訓練背景與一般教師不同，因此在他們進入校園，為學校帶來不同但正向的輔導理念和作法。

(二) 結合社區資源

專業輔導人員由於專業訓練背景以及具有多年的社區實務工作經驗，因此可以透過社區資源的結合與運用，來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的問題。

(三) 直接學生輔導

專業輔導人員由於不授課，而且又有專業訓練與輔導經驗，因此可以協助輔導行為有偏差的學生。

(四) 教師與家長諮詢服務

專業輔導人員對學校的幫助，除直接輔導學生之外，他們也提供諮詢服務給教師與家長。

輔導工作為一團隊工作，需有專業輔導人員加入團隊，輔導的效應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當專業輔導人員加入學校系統中，努力於整合校內之資源，以三級預防之輔導概念，與學校形成輔導團隊工作，共同協助解決學生問題，期使學生有更適應的成長與學習。

二、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林家興（2002）研究指出專業輔導人員在臺北市試辦國中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個別晤談 8920 人次、團體輔導 183 次、家族晤談 159 次、教師與家長諮詢 2014 人次、結合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有 87 件，以及危機事件的處理 136 件。

臺灣省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內容，大致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項：

- (1) 個別諮詢與輔導。
- (2) 中輟生及復學生輔導。
- (3) 團體輔導。
- (4) 導師訪談。
- (5) 生涯輔導。
- (6) 輔導研習。
- (7) 個案研討。
- (8) 其他。

直接輔導服務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諮商記錄、心理與教育測驗、班級座談、教育與職業資訊的提供，以及危機處理等。專業輔導人員每週用在直接輔導的時間平均是 17.74 小時，而輔導活動科教師平均是 5.86 小時。間接輔導服務包括：家長諮詢、教師諮詢、社區資源連絡與應用、個案管理、個案研討、學生資料建立與運用、個案轉介、親職教育、家庭訪問、撰寫輔導文章、義工訓練等。專業輔導人員每週用在間接輔導的時間平均是 15.49 小時，而輔導活動科教師平均是 5.28 小時。教學工作包括：輔導活動科教學、其他科目教學、教學準備、批改作業、試務工作、教學觀摩等。專業輔導人員每週用在教學工作的時間平均是 0.69 小時，而輔導活動科教師平均是 20.83 小時。

從上述分析可知，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活動科教師的工作內容是有顯著的不同，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主要是直接與間接輔導，而輔導活動科教師的工作內容主要是教學。

三、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困境

臺北縣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臺北縣政府，2000）提出實施的困境，包含以下數端：

（一）融入學校 VS 機動支援

專業輔導人員和學校一起工作，需和學校建立良好的關係，融入學校成為學校資源網絡中的一員；但專業輔導人員常因地緣關係，而機動性的支援不同學校之個案，如家暴、性侵害之個案，在危機性的介入處理過程中，常需要離開駐站學校前往其他學校處理危機事件，而原本進行中的工作也被迫暫時中斷，無法滿足學校對於一般工作人員之期待。

（二）尊重體制 VS 專業權威

在處理危機事件時，常會遇到主導權應掌握在學校，或是掌握在專業人士的兩難上。就學校而言，期待專業輔導人員能夠協助解決問題，而非指導學校如何做，而站在專業及個案利益的立場，專業輔導人員在緊急處理後，常限於不同體制不易持續追蹤個案狀況，因此，如何在尊重體制與專業權威中調合成為一個困難的學習。

（三）輔導室功能 VS 專業功能

學校會期待專業輔導人員負擔起學生輔導的任務，以減輕現在的工作負荷；而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也很難避免掉此類期待下的工作，不斷處理其他老師所謂的「麻煩個案」，專業輔導人員常因此無餘力進行其他工作，在這樣的環境下又易被他人質疑「工作無特色」、「與現在輔導室功能無異」。其實「專業輔導人員制度」設制的目的，並不在增添輔導室一個輔導老師的人力，而是期望專業輔導人員可以發展其他必要工作，然而現在輔導室人力不足及專業能力限制下，很難避免做補充功能性的角色，而難以發揮其他開展性工作的進行。

（四）學校取向 VS 社區取向

學校自成一體系，對於學生的問題解決，儘量運用校內資源，對於社會外來的資源存著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雖然希望引進資源協助學校處理問題，但擔心資源會造成負面效果，而當專業輔導人員

花了許多時間與社區資源建立關係，也擁有許多資源的訊息，有時卻會被質疑花費太多時間在社區資源上，應該將那些時間作更多的學生輔導工作。

（五）公平原則 VS 個別差異

學校教育的立場，在於使學校安定，使有心學習的學生能夠獲得較好的學習環境，學校為了盡到管理好學生的責任，強調公平性的原則，常會以同一形式的成規套在不同的學生身上，同時以揚善懲惡的方法實踐正義。然而，對於少部份在適應上產生困難的學生，如低學習成就、中輟等問題時，卻缺乏彈性的對應政策。對於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應有同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而當專業輔導人員協同解決學生問題時，經常在無形中挑戰了學校既有的限制。

（六）行政總效 VS 助人專業

中輟學生是專業輔導人員最常處遇的對象，確實掌握此類學生人數及動向，對於學生的輔導工作十分有助益；然而就學校行政績效來看，中輟學生個案量過大，對學校輔導工作而言是種壓力。專業輔導人員在克盡職責，尋訪中輟學生的同時，可能為學校帶來另一種形態的困擾。這樣工作目標的衝突，使得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必需面臨由行政體系來的另一種壓力。

（七）主責性介入 VS 支援性協助

駐校形態之專業輔導人員，目前最大的困擾即在於法令的限制，相關單位常期待專業輔導人員因地利之便，希望學校的個案就由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處理。然而，大部份的個案問題並不能單純地劃分為學校、家庭、或是社區問題，不同的個案類型仍須由不同的單位以個案管理者的角色統籌管理。尤其是受到兒童、少年法規保護的個案，專業輔導人員並未具備權責單位的法定地位，採取主責介入處理的角色有其實際上的困難。

(八) 個別督導 VS 團體督導

學生問題趨向多元性，處理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即使具備原本之專業背景知能，但在遇到情況較特殊之學生，如：性侵害、家庭暴發個案等，仍需要專業知識上之加強。目前督導制度採團體督導的方式，但隨著個案複雜性日增，且各學校的區域性差異大，每次三小時的督導時間，既要討論個案又要協調行政事項，無法顧及每位專業輔導人員的個別需要。

上述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困境有工作期待、專業角色定位、專業協調、工作範疇、專業立場、個案輔導、相關法令、專業督導制度等面向的問題，是未來繼續實施此項計畫時須加以克服的事項。

第三節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與心理師駐校服務

學校透過「教育」的活動，引發出人的學習潛能，影響人的心性與行為。而輔導工作在學校教育體系運作中的積極面，是促成所有教育活動在生活中的落實；整體而言，學校輔導工作可分三大方面：發展性輔導、預防性輔導及診治性輔導（吳武典，1980）。

發展性輔導，期望提供學生一個良好的教育環境，使學生在其中發展自我，融入社會。例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教師諮詢服務、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技藝教育、推廣輔導資訊網路。

預防性輔導，藉由教育與輔導，提供學生正確的觀念與行為模式，預防學生在發展過程中產生問題。例如：兩性教育、情緒教育、生涯輔導。

診治性輔導，是對於已經產生行為問題的學生進行輔導工作，期能使學生朝向更成熟的方向改變。例如：認輔制度、春暉密集輔導、中輟輔導、小團體輔導。

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亦為輔導工作的一部份，本節擬就輔導工作的功能、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學校輔導工作中各種專業人員之合作來探究輔導工作與心理師駐校服務。

壹、學校輔導工作的功能

輔導工作在學校教育上的功能可從下列三方面來說明：（吳武典，1980）包括初級預防層次（一般預防，注重發展性）：對象以一般正常的青少年為主，設計一些適當的教育活動或提供一些對成長有益的經驗，以增進學生因應問題的能力或改善環境品質；次級預防層次（早期發現與矯治）：著重在早期發徵候，及早予以處治，其對象是那些較容易有生活適應問題的青少年，或已有問題但尚屬輕微者；診斷治療層次（危機調適）：著重在危機的調適，其對象是些已經出了問題，且問題相當嚴重的青少年。

輔導工作以時間而言，有及時性的功能和終極性的功能。及時性的功能，如協助教師、學生或家長解決當前面臨的問題，將適應困難的學生轉介到專門治療機構，或實施測驗決定分班編組等，都以當前問題的解決為主，時間性短。終極性的功能，則以個人整體的發展為著眼點，透過輔導各種活動，協助兒童認識自我、適應環境發展適切的目標，乃以長期性的發展為整個輔導工作的重心（馮觀富，1987）。

宋湘玲、林幸臺、鄭熙彥（1996）認為，輔導工作在幫助學生了解其個人經驗的差別、深度及廣度、可資利用的機會、及其所面臨的選擇機會，這些協助係透過幫助其認知、了解個人的力量與資源，並付諸行動而達成，其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的成長與發展。

許錫珍（1995）認為，輔導的功能可歸納為四點：1.發覺個別差異的事實與尊重個人的觀點；2.視每一學生為獨特個體而詳加探究；3.協助良好關係的建立與維持；4.學校和社區資源的統合和運用。

洪莉竹（1997）指出，輔導是整個教育計畫的一部份，它提供機會與特殊性服務，以便所有學生根據民主的原則，充分發展其特殊能力與潛能。

Keys（1998）認為學校輔導功能不能以侷限於眼前所出現的問題為主，相對的所提供的諮商服務也必須擴及到非諮商的領域。

美國學校諮商專家 Baker（1996）認為，一個綜合的學校輔導工作應該包括下列八個功能：1.諮商服務；2.教學服務；3.諮詢服務；4.轉介服務；5.資訊服務；6.安置服務；7.測驗服務以及 8.績效服務（引自林家興，2002）。

吳武典（1980）提出學校輔導工作包括以下之功能：衡鑑服務-主客觀方法了解；資料服務-充實學生的學習經驗；諮商服務-一對一或小團體關係；定向服務-能在環境的轉換中安定下來，把握住努力的方向；安置服務-編班、選課、就業機會之提供；延續服務-持續保

持服務。

綜上所述，輔導工作的功能在於對人的輔助與引導，必須應用科學的方法、使用適當的工具，是一種教育與服務的專業工作。

貳、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

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對象為全體學生，以增進學生全人發展為目的，全校教師皆負有輔導責任，輔導人員角色內涵如下所述：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1996）、馮觀富（1991）指出，依學校輔導工作精神而言，學校全體行政人員與教師皆負輔導之責，故學校教育人員在輔導工作中的表現其廣義的角色有支持性、顧問、諮詢者、轉介及服務等四種角色，分別說明如下：

- （一）支持性角色：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以各種方法積極提供實質或精神上的相互支持，以完成學校輔導工作的目標。
- （二）顧問及諮詢的角色：學校輔導人員經常與教師們討論學生的需要與問題，以促進教師與輔導工作的關係，協助其了解學生，進而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
- （三）轉介的角色：轉介是輔導工作中的重要工作，主要目的是學生能獲得適當的協助。
- （四）服務的角色：包括學生、社區及彼此的服務。

在學校輔導人員角色的研究中，許多學術團體所發表的文獻（APA,1962;APGA,1964;ASCA,1977），歸納了多數學者的想法與意見，產生相當的影響力，其中以「美國學校輔導人員協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1977)所發表的「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實施綱要與施行細則」最被接受且影響最鉅。「美國學校輔導人員協會」(ASCA,1964)將輔導人員的角色分為十類，分別為策劃並發展學校輔導計畫、諮商、評估學生、教育及職業計畫、個案轉介、升

學及就業安置、幫助家長輔導子女、與同事協商與學生有關事宜、進行地區性之輔導研究、推展公共關係。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策劃與發展輔導方案：學校輔導人員策劃、評估需求、設定目標，提供一個系統化的方案及其評鑑的結果。
- (二) 諮商：是一種方式或技巧，可以透過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諮商來協助學生了解與接納自己。學校輔導人員提供資訊給學生，協助學生培養決策能力以因應與處理問題。透過一個諮商員與來談者間的諮商專業關係，達成來談者個人發展與心理健康。
- (三) 學生衡鑑：學校輔導人員確認學生的特殊需要，並且進行施測，向學生、家長、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解釋學生的資料所涵括的意義，進而提供符合學生需要的安置輔導。
- (四) 教育與職業計畫：各項輔導方案的系統提供，能協助學生完成個人適應與教育目標。例如收集與分發有關生涯發展、職業概況與大學院校相關資料給家長與學生。
- (五) 轉介工作：學校輔導人員運用機構、組織或是個人資源，確知社區的轉介機構，並與之維持一個緊密的聯絡網，以協助受轉介者得到適當的協助。
- (六) 安置：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學生能對學科選擇及升學管道作出正確選擇，並且協助學生在工作世界與大學院校內有適當的安置。
- (七) 家長諮詢：學校輔導人員向家長解釋輔導與諮商的服務性質，並與家長相互分享，共同分析有關學生教育與職業計畫的性向、能力、態度、興趣等資訊，以發展家長實際適切的認識與知覺，作出更適合協助學生的決定。
- (八) 學生同仁諮詢：學校輔導人員提供教師有關學生的相關資料，並與教師相互分享相關資訊，幫助教師發現有特殊需要的學

生，處理相關問題，作出適合協助學生的決定與策略。

- (九) 研究：學校輔導人員需要發現學生需求，並且評量學校所提供的服務設施與學生的需求是否配合。或是研究一種新的策略與方法並評估實行效果。
- (十) 公共關係：學校輔導人員向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解釋說明學校輔導人員輔導與諮商的角色、功能、方案、及服務，以提增各服務對象的福利。例如學校輔導人員以錄音攝影器材，透過協助發展預備方案，向學校同事、家長及社區人士解釋輔導方案。

許維素（1998）整理相關文獻，認為輔導人員的角色功能可分為十一點：

- (一) 策劃與發展輔導方案。
- (二) 諮商。
- (三) 學生衡鑑。
- (四) 教育與職業計畫。
- (五) 轉介工作。
- (六) 安置。
- (七) 家長諮詢。
- (八) 學校同仁諮詢。
- (九) 研究。
- (十) 公共關係。
- (十一) 專業成長。

綜上所述，輔導人員的角色可分為直接服務學生的諮商者，或是間接服務的諮商者、轉介者、行政者、授課者、資訊提供者、課程發展者、實施測驗者等。

參、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中各種專業人員之合作

因為社會快速變遷、傳統家庭結構與功能瓦解，以及學生問題複雜化，我國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發展呈顯出專業的需求性與急迫性（林美珠，2005），學校輔導工作需要專業人員協助。以下將就輔導工作中各種專業人員、工作內容、養成教育分別加以探討。

一、輔導工作中各種專業人員

推動學校整體輔導工作，需要有各種專業人員共同分工進行，要有效實施輔導工作最少應有下列幾種專業人員（吳武典，1980；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謝麗紅，2000），包括：

- （一）學校輔導人員：負責進行諮商、諮詢、協調等工作。
- （二）學校心理學家：負責測驗實施與解釋、提供心理學知識與臨床初步診斷、以及研究評鑑工作。
- （三）輔導社工人員：負責家長聯絡、社區溝通及校內諮詢等工作。
- （四）輔導工作行政人員：籌備輔導組織、訂定輔導目標、協調輔導專業人員與其他教育人員之密切合作、進行校內工作評量、訂定校外公共關係計畫等。
- （五）學習障礙及困難專家：負責一些學習及特教方面的教育問題。

林萬億（2005）認為依工業先進國家的經驗，學校輔導團隊包括：諮商師、學校社會工作師，以及心理師。其中設置心理師可行的作法是，教育行政機關在若干學校，例如臺北縣的區域中心學校設置心理師，另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心理師定時駐校，組成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

洪莉竹（2005）認為，若是要彰顯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效能，需

要調整現有的輔導人員編制，可以保留輔導主任和組長的行政編制，處理行政協調、資源整合、預算編列與執行、諮商方案及諮商工作效能評鑑等工作，另外設置「學校諮商師」，負責諮商方案的規劃與推展，及諮商、諮詢、班級輔導等協助學生成長和發展的工作。

綜上所述，學校輔導工作理想上最好有各種專業人員協助，但以目前我國國中輔導專業人員嚴格來說，只有輔導教師，且輔導教師的編制，是以每十五班聘一位相關科系（心輔系、輔導系、教育系、社教系、社工系、兒福系、心理系、應心系等）畢業，並且修有教育學分老師擔任學校輔導教師，其之前的訓練背景並不一致，卻要從事相同的工作。加上人力的不足，校內並未編制各種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員，因此均由國中的輔導教師擔負起各類專家之工作，往往造成輔導教師極大的負擔。如能由各種專業人員合作，在處理學生問題時由教師共同參與，先讓學校輔導教師擔任輔導工作的主力，並由行政人員整合資源，適時的請相關的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等協助，對於處理日趨複雜的學生問題定有相當之助益。

二、輔導專業人員工作內容

Morse 與 Russell 認為，學校諮商師應發揮的功能包括：藉由討論學生的行為、態度和進步情形，協助教師更了解學生的個別需求；協助學生學習適當的社交技巧，提升學生的自我概念；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感覺；協助學生發展問題解決的技巧等（引自田秀蘭，199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97）規定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執掌如下：

- （一）針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案診治及團體輔導。
- （二）實施學生特殊行為專案研究。
-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 （四）推廣心理衛生理念，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發展團隊合作

之輔導工作模式。

- (五) 協助教師鑑定學生問題行為，研擬輔導策略。
- (六) 提供輔導教師、導師、認輔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 (七)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柯慧貞（2004）認為學校心理師可做的工作包括

(一) 一級預防：健康促進

- 1. 降低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 2. 心理師可藉演講、工作坊活動來提升學生之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生涯規劃、三 Q-IQ、EQ、AQ（逆境指數）等能力。

(二) 二級預防：篩檢高危險群的學生

- 1. 透過量表進行初步篩檢：例如憂鬱量表。
- 2. 對導師、教官的輔導知能訓練：由導師、教官在平日中做偵測篩檢。為此教育導師、教官、小張老師/輔導室義工，訓練他們認識憂鬱症與自殺偵測，使有危險的學生能更早被篩檢出。
- 3. 跨專業的交流：透過導師會議，接受導師對高危險群學生的詢問、轉介（諮詢資訊）。
- 4. 相關資源的轉介：心理師若評估學生患有心理疾病，需要與精神科醫師聯繫、轉介。

(三) 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資源的整合。

- 1. 危機處理：不僅處理自殺的當事者，仍須處理周遭同學與導師所受自殺的影響。
- 2. 資源整合：需整合教官、衛保組、學校護理人員等專業資源。
- 3. 成大模式：成大學校心理師，採分學院制，責任制；心理師不

再被動等待，採主動出擊，定期與院長、系主任開會，針對各系所之需求進行規劃與評估。

4. 評估效果：召開會議，評估實施後成效。
5. 制訂標準化流程：了解專業輔導老師原本的職責？導師角色為何？教官角色為何？資源表建構出來並制訂標準化流程，例如學生發生車禍時，教官需在通知後的第一時間抵達；單純只有身體方面的損傷，需照會衛保組的學校護士；若涉及心理方面的問題，隔日專業心理師與護理諮詢師需到場協助。

曾經有多位學者針對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社會師、學校心理師這三種角色的工作內容進行研究(陳秉華、程玲玲,1992;林勝義,1995;林幸台、蕭文,1996;參考表 2-7)(引自吳英璋、徐堅璽,2003)

表 2-7 輔導專業人員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教師	學校社會師	學校心理師
1.輔導活動科教學 2.預防推廣與發展 3.諮商與輔導 4.充實輔導知能 5.親職教育 6.研究發展 7.行政協調配合 8.運用與配合社區資源	1.以個案工作處理學生的困 惱問題 2.向教師及家長解釋學生的 問題內涵 3.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團體工 作 4.為學校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5.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6.開發並運用社區資源 7.協調學校輔導工作有關人 員	1.根據晤談行為評量或測驗 的資料提供諮詢服務以 協助校內其他人員規劃 適切的教學措施 2.實施並解釋心理與教育測 驗 3.就兒童之行為學習模式及 正向的學習風氣提供教 師及其他人員諮詢服務 4.提供兒童及家長心理諮商

資料來源：陳秉華、程玲玲（1992）；林勝義（1995）；林幸台、蕭文（1996）

綜上所述，學校輔導工作需要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對於一般在發展階段學生的成長行為，校園所有教職員工及導師，都負有關懷與協助的責任，在遇到學生關懷與一般性學生輔導問題時，則由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是轉介給輔導教師處理。對於有情緒行為困擾、適應困難、需要輔導專業協助的學生，則主要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輔導與諮商，而在輔導教師的人力或專業有不足之處，應引進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力，以約聘或兼任的方式協助學生。校園應由以上相關教師與人員組成專業工作團隊，發展彼此合作的團隊工作模式。

三、輔導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

依臺灣現行制度，輔導教師是由輔導相關科系培育，且必須取得教師資格；心理師是由臨床心理學相關科系培育，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參加心理師考試，取得執照；而社工師則由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培

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參加社工師考試，取得執照。林家興(2003)以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臨床組、以及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必修課程設計，分別代表輔導教師、心理師以及社工師在養成教育中的核心知識，各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必修課程分析如表 2-8。

表 2-8 輔導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必修課程分析

課程	分類	輔導教師	心理師	社工師
必修課程	與人類行為 相關之基礎 知識	普通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學習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性格心理學 文化人類學／社會學 (二選一) 生理心理學 知覺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社會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研究方法學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 行為科學研究法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心理實驗法 心理測驗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研究法
	特殊領域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學習輔導 生涯輔導 團體輔導 諮商實習 輔導行政 電腦在行為科學上 的應用	臨床心理學 高等心理診斷學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高等心理治療學 個別心理治療專題 個別心理治療實習 團體心理治療學 團體心理治療實習 臨床心理實習(一)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導論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工實習指引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工作實習

資料來源：引自林家興(2003)。

比較之後，發現無論是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都要求具備與人類行為相關之基礎知識，如心理學，也要求具備研究方法之認識，如統計方法，而在三者的特殊領域上，輔導教師在輔導相關知識有更深入的分化，心理師則在心理衡鑑與治療診斷有更多要求，而社工師則必須了解社會工作的作法，以及社會福利、政策、行政等相關內容。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現況、成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與影響評估等，以問卷調查為主，訪談為輔蒐集實徵資料，加以分析及討論，以瞭解有學校心理師進駐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心理師到校服務的看法與建議，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受試者對心理師到校服務看法之差異及尋求造成看法差異的影響因素。本章共分五節，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過程與資料處理等部分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前述文獻探討綜合有關理論實務和研究資料並參酌本研究之目的與待答問題擬定本研究問卷之架構如圖 3-1 所示，茲將研究架構中涉及之變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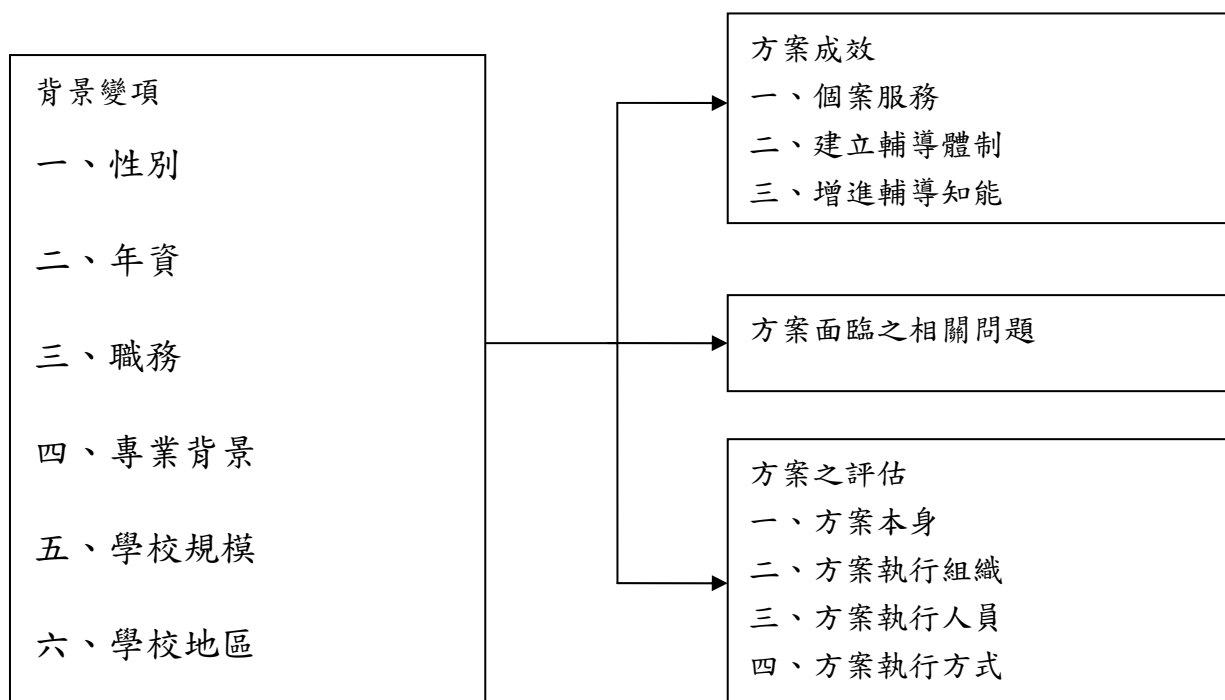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壹、背景變項

包括「性別」、「年資」、「職務」、「專業背景」、「學校規模」、「學校地區」等六項。

一、性別：分成男與女兩種類型。

二、年資：分成 5 年以下、6-10 年、11-15 年、16-20 年、21 年以上等五種類型。

三、職務：分成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輔導老師、導師或專任教師等八種類型。

四、專業背景：分成輔導本科、輔導相關（心理、社工、教育、）修畢輔導學分、其他等四種類型。

五、學校規模：分成 17 班以下、18-44 班、45-62 班、63 班以上等四種類型。

六、學校地區：分為縣轄市、鄉、鎮、偏遠地區等三種類型。

貳、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評估

分為「個案服務」、「建立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知能」等三個面向。

參、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包含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心理師與各處室合作、學生接受心理師服務的意願、教師是否有適當的時間與心理師溝通、及經費問題可能使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等相關問題。

肆、方案之評估

分為「方案本身」、「方案執行組織」、「方案執行人員」、「方案執行方式」等四個面向。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之現況、實施成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與影響評估等，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臺北縣立國民中學有心理師進駐服務之學校，共有 69 所國民中學。

調查對象為服務於臺北縣立國民中學之行政人員及教師，其中行政人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教師包括導師、專任教師及輔導教師。

一、預試問卷研究樣本

本研究問卷之發展，經由文獻探討、與學校老師討論，參考教育局承辦人員、學校主任、教師與心理師之意見，並經指導教授修正後，再經 6 位專家審閱，建構專家內容效度問卷，然後選取 6 所學校，共 144 位教育人員，進行預試問卷調查，回收 122 份問卷，其結果加以分析修正，建構為「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正式問卷。

二、正式問卷研究樣本

本研究正式問卷調查，採分層隨機比例抽樣方式進行，將臺北縣目前有心理師進駐服務的 69 所國民中學。依臺北縣教育處之區分方式，區分為九大視導區，每區隨機抽取 3 至 6 所學校，總計抽取 40 所學校，每所學校依規模大小，依等差數列分配原則，由小型學校而

大型學校各分配 10 份、15 份、20 份、25 份樣本，總計抽取 750 名學校教師。

貳、訪談對象

為補充問卷調查之不足，選取三所學校於 97 年 1 月間進行訪談，訪談對象包括輔導主任一名、老師一名、另外心理師一名，合計 6 名。

研究者將事先擬好之問卷大綱供訪談對象參考，再由研究者實地到校訪談，每位教師訪談時間約 30 分鐘，徵得受訪者同意，訪談過程全程錄音，期能對實務現場有所瞭解，進而探討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各項問題。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並以訪談為輔，進行資料蒐集，有關問卷調查及訪談大綱，說明如下：

壹、調查問卷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導師、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員，問卷之編製由研究者依據相關文獻及配合臺北縣高關懷青少年計畫-國民中小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畫實施現況，主要以研究者自編之問卷蒐集資料，以下僅就問卷編製過程與內容、信度、效度及填答與計分等三部份分別敘述如下

一、編製過程與內容

本研究問卷編製過程分為以下三個步驟

(一) 編製過程

1. 擬定問卷大綱

本研究「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調查問卷」係研究者參考臺北縣政府高關懷計畫暨臺北縣政府 96 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畫及研究者擔任輔導主任之實務經驗歸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評估」、「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方案之評估」等三個面向作為編制問卷的架構。

2. 擬定問卷題目並建立內容效度

依據架構，與學校心理師及輔導老師討論並經由指導教授提供修正意見，完成問卷初稿共有 67 題；編製完成的題目為提升問卷的內容效度，請指導教授推薦六位學者專家，如表 3-1，於 96 年 12 月 9 日函請協助審題提供意見（如附錄一），據以針對題意不清或有疑義的內容，予以增刪或修正，編製成預試問卷。

表 3-1 專家效度專家學者名冊

姓名	現職及經歷
江垂南	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林世慶	臺北縣福營國中輔導主任
施青珍	臺北縣候用校長、縣政府教育局心理師業務承辦人
蔡進雄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劉淑芬	臺北縣尖山國中校長、曾任縣政府教育局心理師業務承辦人
潘文忠	教育部主任秘書

3. 編製預試問卷與分析

專家意見調查問卷（附錄二）回收後，根據六位專家所提出的意見與勾選資料進行分析，其結果如表 3-2。由表中資料得知，不適合題目 3 題，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刪除其中 1 題，其餘 2 題僅做文字修正後予以保留，完成預試問卷之編製，總計 66 題。

表 3-2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專家效度意見分析

面向	題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心理師駐校實施成效評估	個案服務	1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2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3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4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5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6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7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8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9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10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11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12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13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14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15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16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17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建立輔導體制	1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2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3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4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5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6	3	50.00%	2	33.33%	1	16.67%	刪除
		7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8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9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10	3	50.00%	2	33.33%	1	16.67%	修正後保留
		11	3	50.00%	2	33.33%	1	16.67%	修正後保留
		12	3	50.00%	3	50.00%	0	0.00%	修正後保留
		13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14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15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16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表 3-2 (續)

面向	題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實施成效評估	增進輔導知能	1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2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3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4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5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6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7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8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相關問題	相關問題	1	3	50.00%	3	50.00%	0	0.00%	修正後保留
		2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3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4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5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6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7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方案之評估	方案目標	1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2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3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4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5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執行組織	1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2	4	66.67%	2	33.33%	0	0.00%	修正後保留
		3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4	2	33.33%	4	6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5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6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執行人員	1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2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3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4	5	83.33%	1	16.67%	0	0.00%	修正後保留
	執行方式	1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2		6	100.00%	0	0.00%	0	0.00%	修正後保留	
3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4		6	100.00%	0	0.00%	0	0.00%	百分百保留	

4.問卷預試與分析

預試問卷確認後，即進行預試問卷調查，預試問卷包含四部份，第一部分為填答者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資、職務、專業背景、學校規模、學校地區等 6 項，第二部份為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評估，第三部份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第四部份為方案影響評估，共 66 題（詳見附錄三）。

預試樣本數從抽樣母群體臺北縣國民中學抽取預試學校，依臺北縣九大視導區中抽取六所學校實施，各校均有聯絡人協助問卷發放及收取，總計發出問卷 144 份，回收 122 份，有效問卷 120 份，回收率 85%，可用數 120 份，可用率 98%。預試問卷回收後即進行編碼、建檔，利用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13.0 使用因素分析考驗研究工具的效度與信度，預試問卷樣本數及回收統計情形詳如表 3-3。

表 3-3 預試問卷樣本數及回收統計表

編號	校名	發出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可用數	可用率
1	土城國中	24	24	100%	24	100%
2	五峰國中	24	19	79.17%	19	100%
3	永平高中	24	18	75%	18	100%
4	福營國中	24	19	79.17%	19	100%
5	秀峰高中	24	21	87.5%	19	90.47%
6	三民高中	24	21	87.5%	21	100%
合計		144	122	84.93%	120	98.36%

5.正式問卷之編製

研究者於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因素分析，以建構問卷中量表的信度與效度。

（二）編製內容

本研究問卷內容分為三部份，第一部分為填答者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資、職務、專業背景、學校規模、學校地區等六項第二部份為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評估，旨在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成效為何？第三部份為相關問題與方案影響評估，旨在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相關問題及影響為何？

二、填答與計分

本問卷採五點量表計分，總計 60 題，由填答者依照題意勾選適當選項，從「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五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符合自己狀況的答案，其計分方式為「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5 分，其中參、相關問題與方案評估第 4、5、6 題係反向題分數需重新轉換，正式問卷詳見（附錄五）。

三、效度與信度

預試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即開始進行因素分析、信度分析以建構問卷中量表的信度和效度。

（一）效度

本問卷除請專家審題建立內容效度之外，並以探索性因素分析考驗其建構效度，將預試問卷問卷所得資料採主成分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出共同因素，再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直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以特徵值大於 1 者，作為因素選取參考標準，經由轉軸分析所得之共同因素歸於同一面向，共抽取三個面向可解釋變異量為 69.35%，因素負荷量小於 0.5 以下的題目 6 題，共計修正後的問卷題數保留 60 題，以作為實徵研究的依據，預試問卷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6。修正後的問卷可解釋變異量為 75.97%，顯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修正後的問卷題目如表 3-4。

表 3-4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評估之因素分析結果

面向		題號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特徵值
心理師駐校實施成效評估	個案服務	1	.543	18.747	23.789
		2	.795		
		3	.679		
		4	.734		
		5	.652		
		6	.680		
		7	.767		
		8	.743		
		9	.788		
		10	.555		
		11	.730		
		12	.714		
		13	.711		
		14	.825		
		15	.813		
		16	.768		
		17	.760		
	建立輔導體制	1	.735	14.117	5.322
		2	.692		
		3	.691		
		4	.664		
		5	※.412		
		6	.554		
		7	.573		
		8	.589		
		9	.860		
		10	.841		
		11	.817		
		12	.706		
		13	.724		
		14	.699		
		15	.518		
		16	.522		

表 3-4 (續)

面向		題號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特徵值
實施 成效 評估	增進 輔導 知能	1	.598	14.002	3.858
		2	.582		
		3	※.480		
		4	.758		
		5	.840		
		6	.854		
		7	.832		
相關 問題	相關 問題	1	.676	13.405	3.099
		2	.634		
		3	.484		
		4	.635		
		5	※.381		
		6	.529		
		7	※.489		
方案 之 評估	方案 目標	1	.693	12.711	2.402
		2	.729		
		3	.640		
		4	.526		
		5	※.371		
	執行 組織	1	.527	12.321	2.202
		2	.552		
		3	※.413		
		4	.565		
		5	.702		
	執行 人員	1	.683	11.600	1.836
		2	.637		
		3	.532		
		4	※.495		
	執行 方式	1	.817	3.097	1.605
		2	.795		
3		.806			
4		.803			

表 3-5 修正後之問卷題目

面向		題號	題目
心理師駐校實施成效評估	個案服務	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與導師的關係。
		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輔導室釐清個案的問題。
		3	心理師到校所提供的輔導建議具體清晰。
		4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改變的動機。
		5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認知偏差。
		6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情緒困擾。
		7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行為問題。
		8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信賴他人。
		9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的人際關係。
		10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表達心中的想法與感受。
		1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的自信心。
		1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培養個案解決問題的能力。
		13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心理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14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行為適應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15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情緒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16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學習適應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17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人際適應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建立輔導體制	1	我清楚本校心理師的工作服務內容。
		2	我認為心理師能提供正確的輔導理念。
		3	我認為心理師能提供有效的輔導作法。
		4	我認為心理師能成為導師或輔導教師的諮詢對象。
		5	我認為學生轉介心理師之後，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6	我認為心理師是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的成員。
		7	我清楚心理師是在處理二級或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
		8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輔導志工培訓。
		9	心理師能協助認輔教師或認輔志工督導。
		10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學生心理團體輔導之工作。
		11	我認同心理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12	我清楚心理師到校服務的流程。
		13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14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協助解決校內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		
15	我會轉介需要專業輔導的學生給心理師。		

表 3-5 (續)

面向		題號	題目
實施成效評估	增進輔導知能	1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個案研討。
		2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輔導知能研習。
		3	我認為心理師約談個案後所擬定的輔導計畫能提升輔導知能。
		4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輔導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5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轉介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6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處理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相關問題	相關問題	1	我認為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其必要性。
		2	我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3	我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
		4	我認為學生不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
		5	我沒有適當的時間與心理師溝通。
		6	我擔心因為經費問題使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
方案之評估	方案本身	1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具體明確的目標。
		2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具體明確的執行方法。
		3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需有法源依據以利工作順利推展。
		4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符合當前學生的需求。
	執行組織	1	我覺得本校校長全力支持心理師進駐學校。
		2	我覺得心理師進駐學校得到各處室的行政支援與協助。
		3	本校有專責心理師到校服務的單位或個人。
		4	我覺得學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工作訂有工作計畫。
		5	我覺得學校會進行心理師進駐學校工作的成效評估。
	執行人員	1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得到輔導行政人員的行政支援與協助。
		2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訂有工作目標和轉介流程。
		3	我認為辦理心理師進駐學校前應對教師做詳細的說明。
	執行方式	1	我認為心理師到校的次數會影響實施成效。
		2	我認為心理師對個案的服務時數會影響實施成效。
		3	我認為與固定心理師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4	我認為與心理師長期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二) 信度分析

經由因素分析，確定問卷為 60 題後，進行信度分析，統計分析整理如表 3-6。由表得知問卷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 0.969，各面向的 α 係數介於 0.928 ~0.961，表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表 3-6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評估問卷信度係數

面向	題數	Cronbach α 係數
實施成效評估	38	0.961
相關問題	6	0.936
方案之評估	16	0.928
總量表	60	0.969

貳、訪談調查

為探究學校輔導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及駐校心理師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之看法，以獲得更深入的資料，針對上述人員實施訪談。訪談內容大綱如下：

一、教師部分

- (一) 請簡述您自己參與心理駐校服務的經歷與背景。
- (二) 您理解的心理師工作內容是什麼？
- (三) 請問您是否有轉介學生至心理師？您認為哪些個案需轉介至心理師？
- (四) 您覺得心理師對個案的幫助是什麼？
- (五) 您覺得心理師駐校服務對於輔導工作是否有幫助？
- (六) 您覺得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差別是什麼？
- (七) 您覺得轉介個案給心理師之後，是否有助於提升自己的輔導知能？
- (八) 您認為心理師駐校服務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 (九) 您覺得心理師駐校服務有獲得行政人員及校長的支持？
- (十) 您了解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由來嗎？

二、行政人員部份

- (一) 請簡述您自己參與心理駐校服務的經歷與背景。
- (二) 您了解臺北縣政府為什麼要規劃心理師駐校服務？
- (三) 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臺北縣政府所能提供的協助有哪些？（例如：經費、人員、轉介流程、、、、）

- (四) 心理師駐校服務內容有哪些？
- (五) 您認為推動心理師駐校服務是否遭遇困境，若有，有哪些？您如何嘗試克服這些困境？
- (六) 校內教師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方案的看法為何？
- (七) 您覺得心理師駐校服務對於輔導工作是否有幫助？
- (八) 校內教師心理師駐校服務方案的滿意度為何？
- (九) 校內教師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方案未來的建議為何

第四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實施階段分為問卷調查與訪談兩部份，以下就兩部分加以說明：

壹、問卷調查

正式問卷編製完成後，即開始實施問卷調查，依分層隨機比例抽樣選取受測學校 40 所，如表 3-7。為提高問卷回收率，研究者於受測學校皆選定聯絡人，協助問卷之發放及回收，並於 97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問卷回收，合計發出問卷 750 份，回收 557 份，回收率 74.3%，有效問卷 543 份，無效問卷 14 份，問卷可用 97.5% 率。有關本研究調查問卷各類別有效樣本之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如表 3-8。

表 3-7 發出問卷數表

視導區	學校總數	抽樣學校數	學校班級數	學校數量	學校樣本數	各校問卷數	各區樣本數
板橋區	13	6	17 班以下	0	0	10	0
			18-44 班	2	1	15	15
			45-62 班	3	2	20	45
			63 班以上	8	3	25	75
三鶯區	9	5	17 班以下	2	1	10	10
			18-44 班	3	1	15	15
			45-62 班	2	1	20	20
			63 班以上	2	2	25	50
雙和區	8	4	17 班以下	0	0	10	0
			18-44 班	2	1	15	15
			45-62 班	3	1	20	20
			63 班以上	3	2	25	50

表 3-7 發出問卷數表 (續)

視導區	學校總數	抽樣學校數	學校班級數	學校數量	學校樣本數	各校問卷數	各區樣本數
七星區	6	3	17 班以下	1	1	10	10
			18-44 班	4	1	15	15
			45-62 班	0	0	20	0
			63 班以上	1	1	25	25
文山區	7	6	17 班以下	3	2	10	20
			18-44 班	2	2	15	30
			45-62 班	1	1	20	20
			63 班以上	1	1	25	25
瑞芳區	6	3	17 班以下	5	2	10	20
			18-44 班	1	1	15	15
			45-62 班	0	0	20	0
			63 班以上	0	0	25	0
淡水區	5	4	17 班以下	1	1	10	10
			18-44 班	3	2	15	30
			45-62 班	1	1	20	20
			63 班以上	0	0	0	0
三重區	9	5	17 班以下	0	0	10	0
			18-44 班	1	1	15	15
			45-62 班	2	1	20	20
			63 班以上	6	3	25	75
新莊區	12	4	17 班以下	0	0	10	0
			18-44 班	3	1	15	15
			45-62 班	4	1	20	20
			63 班以上	5	2	25	50
合計	75	40		75	40		750

表 3-8 有效樣本之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分析表

項目	類別	份數	百分比%	合計份數
性別	男性	149	26.8	556
	女性	407	73.2	
服務年資	5 年以下	160	28.9	553
	6-10 年	136	24.6	
	11-15 年	127	23	
	16-20 年	73	13.2	
	21 年以上	57	10.3	
職務	教務主任	25	4.5	552
	學務主任	23	4.2	
	輔導主任	37	6.7	
	輔導組長	39	7.1	
	資料組長	30	5.4	
	特教組長	26	4.7	
	輔導老師	95	17.2	
	導師或專任教師	277	50.2	
專業背景	輔導本科	55	10	550
	輔導相關	138	25.1	
	修畢輔導學分	67	12.2	
	其他	290	52.7	
學校規模	17 班以下	34	6.1	557
	18-44 班	96	17.2	
	45-62 班	141	25.3	
	63 班以上	286	51.3	
學校地區	縣轄市	382	68.6	557
	鄉鎮	89	15.8	
	偏遠地區	86	15.4	

貳、訪問調查

訪談的對象有輔導主任 2 人、輔導組長 1 人、輔導老師 1 人、導師 1 人及心理師 1 人，共對 6 位受訪者進行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現況訪談，希望藉此能夠更深入瞭解心理師進駐學校的問題，以補問卷之不足。研究者於 97 年 1 月在徵求上述人員同意後，親自到各該校進行訪談，每位人員訪談時間約一小時左右，在獲得被訪談人員同意之後，對訪談內容加以錄音，接受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如表 4-22：

表 3-9 接受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

訪談人員代號	性別	服務年資	職務	專業背景	學校規模	學校地區
訪一 70110A1	男	5 年以下	輔導老師	輔導相關	45-62 班	縣轄市
訪二 970111A2	女	11-15 年	輔導組長	輔導相關	45-62 班	縣轄市
訪三 970121A3	女	16-20 年	輔導主任	輔導本科	45-62 班	縣轄市
訪四 970122A4	女	6-10 年	導師	其它	45-62 班	縣轄市
訪五 970123A5	男	16-20 年	輔導主任	輔導相關	63 班以上	縣轄市
訪六 970123A6	男		心理師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壹、問卷調查資料

問卷回收後，剔除廢卷，利用 SPSS for Windows13.0 進行有效問卷之統計分析，並選擇 $P < .05$ 作為檢定假設之顯著水準，茲就各項資料處理方式敘述如下。

一、敘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部分

以次數、平均數及百分比表示輔導人員及學校成員資料分配情形。據以分析受試者對各項待答問題的看法。

二、以 t 考驗 (t -test) 考驗不同性別教師對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相關問題及影響看法之差異情況。

三、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考驗不同年資、職務、專業背景、學校規模、學校地區教師對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相關問題及影響看法之差異，若達到顯著差異，則進一步對其進行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比較。

貳、訪談資料

根據訪談記錄，整理歸納受訪者提供的意見，分析受訪者所述，加以深入探討學校心理師進駐學校之成效及相關問題為何。

一、繕寫訪談逐字稿

根據訪談的錄音帶，轉換成逐字稿電腦檔案，並加以註明受訪者的名稱、訪談時間與訪談地點。

二、訪談資料的整理

訪談是研究者獲得現場第一手資料的主要來源，茲以「資料取用方法—學校—時間—資料來源」以作為編序，本文對訪談資料的登入為：

以「訪一 970115A1」為例，表示在民國 97 年的 1 月 15 日，對第一所學校 A1 老師的訪談紀錄。

三、分析訪談結果

訪談內容與資料確認後，將受訪者的內容依題目的順序歸類。並說明依學校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各面向歸類，在調查結果分析

與討論時，若引用受訪者的意見時，將正確標示受訪者，逐字稿內容詳見（附錄六）。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主要在分析學校人員對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的看法，茲根據研究架構與待答問題，就問卷調查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成效，第二節分析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相關問題，第三節探究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影響。第四節分析訪談結果。

第一節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

本節主要針對學校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得知目前國民中學的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的看法，實施成效三個面向包括「個案服務」、「建立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知能」。茲就實施成效各面向及整體表現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壹、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

成效現況分析

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知覺現況如表 4-1，由中資料顯示，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知覺度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3.99，接近五點量表中的同意，各分量表得分之平均分數介於 3.89~4.07 之間，標準差介於 0.552~0.652 之間。就實施成效各層面來看無論是「個案服務」、「建立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知能」，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皆持肯定的意見。

表 4-1 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知覺現況摘要

實施成效面向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案服務	17	3.89	0.610
建立輔導體制	15	4.01	0.575
增進輔導知能	6	4.07	0.652
整體實施成效	38	3.99	0.552

N=537

貳、不同背景教師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看法

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旨在探討不同性別、服務年資、職務、專業背景、學校規模與學校地區等教師對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看法的差異情形，並分別以 *t*-test 與 One-way ANOVA 進行顯著性差異考驗，若達到顯著差異，則進一步進行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

一、不同性別教師對實施成效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性別教師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之 *t* 考驗如 4-2，由表中資料得知不同性別的學校人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的看法整體而言並未有差異。換言之，顯示不同性別教師對實施成效看法頗為一致。

表 4-2 不同性別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之 *t* 考驗

<i>t</i> 值檢定	次 數	個案服務		建立輔導體制		增進輔導知能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男	146	3.93	0.627	3.94	0.590	4.06	0.616
	女	396	3.87	0.605	4.04	0.568	4.07	0.667
<i>t</i> 值		1.024		-1.640		-0.054		

二、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對實施成效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3，由表中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 11-15 年組的最高，6-10 年最低，其 F 值為 2.198，未達顯著水準。

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各層面得分的平均數都以 11-15 年組的最高，在「個案服務」層面以 21 年以上最低、「建立輔導體制」層面以 6-10 年最低、「增進輔導知能」層面以 6-10 年最低，惟各層面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實施成效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各組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而言，以 11-15 年組的最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是此一組學校人員已在學校服務一段時間，對於輔導工作已有接觸，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此一新的做法相較於之前，能夠對輔導工作更有幫助，因此給予正面的肯定。

表 4-3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 類別	樣本 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變異		數 自由 度	分 析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均方	F 值
個案服 務	5 年以下	159	3.84	0.565	組間	1.853	4	0.463	1.249
	6-10 年	134	3.87	0.662	組內	200.6	541	0.371	
	11-15 年	126	3.99	0.587	總和	202.45	545		
	16-20 年	72	3.89	0.633					
	21 年以上	55	3.82	0.612					
建立輔 導體制	5 年以下	158	3.97	0.517	組間	3.047	4	0.762	2.335
	6-10 年	133	3.96	0.557	組內	174.26	534	0.326	
	11-15 年	123	4.15	0.548	總和	177.31	538		
	16-20 年	69	3.98	0.698					
	21 年以上	56	3.99	0.626					
增進輔 導知能	5 年以下	158	4.04	0.594	組間	3.826	4	0.956	2.266
	6-10 年	133	3.99	0.676	組內	226.61	537	0.422	
	11-15 年	124	4.21	0.625	總和	230.43	541		
	16-20 年	70	4.06	0.737					
	21 年以上	57	4.00	0.675					
總量 表	5 年以下	157	3.95	0.499	組間	2.651	4	0.663	2.198
	6-10 年	131	3.94	0.557	組內	159.24	528	0.302	
	11-15 年	122	4.12	0.525	總和	161.89	532		
	16-20 年	68	3.97	0.653					
	21 年以上	55	3.95	0.578					
	總和	533	3.99	0.552					

三、不同職務教師對實施成效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4，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職務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輔導主任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學務主任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3.700，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其原有差異可能是機率造成。

不同職務的學校人員對實施成效的知覺度在「個案服務」層面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在「建立輔導體制」層面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導師或專任教師；在「增進輔導知能」層面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

職務在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成效知覺度，不論是在總量表或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都是以輔導主任得分平均數最高，學務主任得分最低，且均達顯著差異水準，也就是說職務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實施成效有顯著影響。分析其原因，可能輔導主任是此項業務的主管，對於方案的內容較熟悉，而學務主任並不是那麼清楚方案內容所致。

表 4-4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分析		事後比較 Scheffe' Method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個案服務	教務主任	24	4.08	0.585	組間	6.492	7	0.927	2.537*	
	學務主任	23	3.68	0.669	組內	196.33	537	0.366		
	輔導主任	37	4.16	0.484	總和	202.83	544			
	輔導組長	39	4.04	0.547						
	資料組長	29	3.85	0.496						
	特教組長	25	3.94	0.506						
	輔導老師	95	3.83	0.479						
	導師或專任教師	273	3.84	0.676						
建立輔導體制	教務主任	24	3.95	0.501	組間	11.962	7	1.709	5.445*	
	學務主任	23	3.79	0.691	組內	166.32	530	0.314		
	輔導主任	35	4.35	0.496	總和	178.29	537			
	輔導組長	37	4.30	0.473						
	資料組長	28	4.00	0.475						
	特教組長	26	4.12	0.462						
	輔導老師	94	4.1	0.438						
	導師或專任教師	271	3.91	0.622						
增進輔導知能	教務主任	25	4.13	0.603	組間	8.768	7	1.253	3.021*	
	學務主任	23	3.80	0.764	組內	220.98	533	0.415		
	輔導主任	37	4.27	0.560	總和	229.74	540			
	輔導組長	37	4.28	0.609						c>h d>h
	資料組長	29	3.93	0.595						
	特教組長	26	4.14	0.518						
	輔導老師	94	4.19	0.566						
	導師或專任教師	270	3.99	0.691						h<c h<d
總量表	教務主任	24	4.05	0.491	組間	7.655	7	1.094	3.700*	
	學務主任	23	3.76	0.648	組內	154.88	524	0.296		
	輔導主任	35	4.25	0.470	總和	162.53	531			
	輔導組長	37	4.21	0.503						

表 4-4 (續)

資料組長	28	3.95	0.448
特教組長	25	4.09	0.433
輔導老師	94	4.04	0.429
導師或專 任教師	266	3.91	0.603
總和	532	3.99	0.553

* $p < .05$ ** $p < .01$ a: 教務主任 b: 學務主任 c: 輔導主任 d: 輔導組長 e: 資料組長 f: 特教組長 g: 輔導老師 h: 導師或專任教師

四、不同專業教師對實施成效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5，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輔導本科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修畢輔導學分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0.303，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個案服務」層面以其他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在「建立輔導體制」層面以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修畢輔導學分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在「增進輔導知能」層面以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修畢輔導學分得分的平均數最低；惟各層面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實施成效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而言，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在「個案服務」層面的平均數最低，在「建立輔導體制」以及「增進輔導知能」層面的平均數最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是輔導本科畢業的老師認為個案服務本來就是它們的專業而且熟悉此一領域對於個案服務有較高的要求，而在「建立輔導體制」以及「增進輔導知能」方面，有行政參與的部份，對於輔導本科畢業的老師可能不是那麼熟悉要求標準也較低，所以得分的平均數最高。

表 4-5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數目	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個案服務	輔導本科	55	3.87	0.488	組間	0.621	3	0.207	0.562
	輔導相關	136	3.84	0.559	組內	198.70	539	0.369	
	修畢輔導學分	67	3.90	0.758	總和	199.32	542		
	其他	285	3.92	0.610					
建立輔導體制	輔導本科	55	4.17	0.443	組間	1.459	3	0.486	1.498
	輔導相關	135	4.01	0.571	組內	172.77	532	0.325	
	修畢輔導學分	66	3.99	0.690	總和	174.23	535		
	其他	280	4.00	0.560					
增進輔導知能	輔導本科	55	4.15	0.522	組間	0.391	3	0.130	0.312
	輔導相關	136	4.09	0.635	組內	223.66	535	0.418	
	修畢輔導學分	66	4.06	0.774	總和	224.05	538		
	其他	282	4.06	0.641					
總量表	輔導本科	55	4.06	0.435	組間	0.273	3	0.091	0.303
	輔導相關	134	3.99	0.518	組內	158.05	526	0.300	
	修畢輔導學分	66	3.98	0.695	總和	158.33	529		
	其他	275	3.99	0.543					
	總和	530	4.00	0.547					

五、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對實施成效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6，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 45-62 班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1.37，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對實施成效的知覺度在「個案服務」層面以 45-62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0.055，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在「建立輔導體制」層面以 45-62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2.541，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在「增進輔導知能」層面以 45-62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2.658，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

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實施成效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而言，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在各個層面的平均數最低，45-62 班在各個層面的平均數最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是 17 班以下的學校教師人數較少，資源較欠缺，所需負擔的工作較多，因此得分的平均數最低，而 45-62 班的學校規模適中，不若 63 班以上的學校龐大，個案也多，而資源夠多，人力夠充足，因此得分的平均數最高。

表 4-6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數目	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個案服務	17 班以下	33	3.88	0.767	組間	0.062	3	0.021	0.055
	18-44 班	95	3.89	0.618	組內	204.49	546	0.375	
	45-62 班	140	3.90	0.627	總和	204.55	549		
	63 班以上	282	3.88	0.582					
建立輔導體制	17 班以下	34	3.86	0.708	組間	2.497	3	0.832	2.541
	18-44 班	96	3.94	0.595	組內	176.52	539	0.327	
	45-62 班	137	4.11	0.577	總和	179.01	542		
	63 班以上	276	4.01	0.543					
增進輔導知能	17 班以下	34	3.87	0.862	組間	3.362	3	1.121	2.658
	18-44 班	96	4.01	0.668	組內	228.50	542	0.422	
	45-62 班	139	4.18	0.605	總和	231.87	545		
	63 班以上	277	4.06	0.634					
總量表	17 班以下	33	3.89	0.740	組間	1.252	3	0.417	1.37
	18-44 班	95	3.95	0.581	組內	162.33	533	0.305	
	45-62 班	136	4.06	0.541	總和	163.58	536		
	63 班以上	273	3.98	0.520					
	總和	537	3.99	0.552					

六、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對實施成效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7，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縣轄市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偏遠地區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4.753，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縣轄市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偏遠地區。

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對實施成效的知覺度在「個案服務」層面以縣轄市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偏遠地區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2.399，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在「建立輔導體制」層面以縣轄市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偏遠地區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5.633，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縣轄市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偏遠地區；在「增進輔導知能」層面以縣轄市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偏遠地區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5.203，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縣轄市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偏遠地區。

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對實施成效的知覺度在總量表或各層面縣轄市學校得分平均數均高於偏遠地區學校，且在總量表及「建立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知能」層面達顯著差異水準，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縣轄市學校位於交通方便的市區，心理師來源較多，選擇較多，而偏遠地區學校資源較少，心理師異動率大，所以縣轄市學校平均分數高於偏遠地區學校。

表 4-7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cheffe' Method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個案服務	縣轄市	377	3.93	0.580	組間	1.779	2	0.889	2.399*	
	鄉鎮	89	3.81	0.636	組內	202.77	547	0.371		
	偏遠地區	84	3.80	0.702	總和	204.55	549			
建立輔導體制	縣轄市	371	4.06	0.542	組間	3.658	2	1.829	5.633*	a>c
	鄉鎮	86	3.98	0.600	組內	175.35	540	0.325		
	偏遠地區	86	3.84	0.652	總和	179.01	542			c<a
增進輔導知能	縣轄市	372	4.11	0.622	組間	4.360	2	2.180	5.203*	a>c
	鄉鎮	88	4.08	0.653	組內	227.51	543	0.419		
	偏遠地區	86	3.86	0.744	總和	231.87	545			c<a
總量表	縣轄市	367	4.03	0.518	組間	2.861	2	1.431	4.753*	a>c
	鄉鎮	86	3.95	0.569	組內	160.72	534	0.301		
	偏遠地區	84	3.84	0.651	總和	163.58	536			c<a
	總和	537	3.99	0.552						

*p<.05 **p<.01 a：縣轄市 b：鄉鎮 c：偏遠地區

第二節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相關問題

為了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相關問題，本節就整體看法與不同背景教師知覺之差異情形兩部分加以探討。

壹、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之看法整體分析

由表 4-8 顯示，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知覺度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3.59，接近五點量表中的同意，標準差為 0.059，就相關問題來看，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皆持肯定的意見。

表 4-8 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知覺現況摘要

相關問題面向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問題	6	3.59	0.059

N=541

貳、不同背景教師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教師性別、服務年資、職務、專業背景、學校規模與學校地區等各背景變項與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之間是否有差異，若達到顯著差異，則進一步對其進行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

一、不同性別教師對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在性別變項方面，本研究初步分析結果發現男性教師平均得分高於女性教師。由表 4-9 知不同性別的學校人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的看法整體而言並未有差異。顯示性別不同並不會造成學校人員在實施成效看法的差異。

表 4-9 不同性別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之 t 檢定

t 值檢定	方案面臨之相關問題			
	次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男	147	3.61	0.529
	女	393	3.58	0.502
t 值		0.660		

二、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對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0，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 6-10 年、11-15 年 16-20 年組的較高，21 年以上最低，其 F 值為 0.433，未達顯著水準。

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相關問題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各組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而言，以 21 年以上的學校人員最低，分析其原因可能是此一組學校人員已在學校服務較長時間，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此一新的做法較無興趣了解，因此平均分數最低。

表 4-10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相關問題總量表	5 年以下	156	3.56	0.485	組間	0.452	4	0.113	0.433
	6-10 年	133	3.61	0.495	組內	138.81	532	0.261	
	11-15 年	122	3.61	0.447	總和	139.26	536		
	16-20 年	69	3.61	0.661					
	21 年以上	57	3.54	0.537					
	總和	537	3.59	0.510					

三、不同職務教師對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1，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職務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輔導主任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學務主任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1.156，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職務在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知覺度，在總量表的得分平均數，以輔導主任得分平均數最高，學務主任得分最低，分析其原因，可能輔導主任是此項業務的主管，對於方案的內容較熟悉，而學務主任並不是那麼清楚方案內容所致。惟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也就是說職務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看法整體而言並未有差異。

表 4-11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數	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相關問題總量表	教務主任	25	3.71	0.421	組間	2.098	7	0.300	1.156
	學務主任	23	3.49	0.592	組內	136.93	528	0.259	
	輔導主任	37	3.73	0.359	總和	139.03	535		
	輔導組長	36	3.61	0.549					
	資料組長	29	3.50	0.589					
	特教組長	26	3.69	0.453					
	輔導老師	93	3.61	0.453					
	導師或專任教師	267	3.56	0.535					
	總和	536	3.59	0.510					

四、不同專業背景教師對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知覺度差異情形在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2，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其他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輔導本科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0.740，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實施成效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而言，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分數最低，分析其原因可能問卷題目「我認為學生不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我沒有適當的時間與心理師溝通」、「我擔心因為經費問題使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係反向題，輔導本科畢業的老師認為上述題目並不是問題，所以得分的平均數最低。

4-12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
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數目	均方	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相關問題總量表	輔導本科	52	3.51	0.396	組間	0.568	3	0.189	0.740
	輔導相關	136	3.59	0.485	組內	135.59	530	0.256	
	修畢輔導學分	62	3.55	0.688	總和	136.16	533		
	其他	284	3.62	0.486					
	總和	534	3.59	0.505					

五、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對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知覺度差異情形在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3，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 45-62 班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2.409，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實施成效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而言，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最低，45-62 班的平均數最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是 17 班以下的學校教師人數較少，資源較欠缺，所需負擔的工作較多，因此得分的平均數最低，而 45-62 班的學校規模適中，不若 63 班以上的學校龐大，個案也多，而資源夠多，人力夠充足，因此得分的平均數最高。

表 4-13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 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數 自由 度	分 析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均方	F 值
相關問題 量表	17 班以下	34	3.48	0.594	組間	1.855	3	0.618	2.409
	18-44 班	94	3.61	0.497	組內	137.83	537	0.257	
	45-62 班	137	3.68	0.534	總和	139.69	540		
	63 班以上	276	3.55	0.484					
	總和	541	3.59	0.509					

六、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對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知覺度差異情形在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4，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縣轄市學校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鄉鎮學校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3.215，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縣轄市平均分數顯著高於鄉鎮。

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對實施成效的知覺度在量表縣轄市學校得分平均數均高於鄉鎮地區學校，且達顯著差異水準，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縣轄市學校位於交通方便的市區，參與心理師相關會議的機會較多，對於心理師的相關問題較為理解，所以縣轄市學校平均分數高於鄉鎮地區學校。

表 4-14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相關問題總量表	縣轄市	370	3.62	0.513	組間	1.650	2	0.825	3.215*
	鄉鎮	87	3.47	0.444	組內	138.04	538	0.257	
	偏遠地區	84	3.57	0.537	總和	139.69	540		
	總和	541	3.59	0.509					

* $p < .05$ ** $p < .01$

第三節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影響

方案之影響四個面向包括「方案本身」、「方案執行組織」、「方案執行人員」、「方案執行方式」。茲就方案之影響各面向及整體表現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壹、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影響

知覺現況分析

由表 4-15 顯示，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知覺度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4.08，接近五點量表中的同意，各分量表得分之平均分數介於 3.85~4.40 之間，標準差介於 0.640~0.698

之間。就方案影響來看、「方案本身」、「方案執行組織」、「方案執行人員」、「方案執行方式」，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皆持肯定的意見。

表 4-15 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在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影響知覺現況摘要

面向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方案本身	4	3.97	0.678
方案執行組織	5	3.85	0.698
方案執行人員	3	4.09	0.640
方案執行方式	4	4.40	0.647
整體影響	16	4.08	0.555

N=538

貳、不同背景教師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看法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教師性別、服務年資、職務、專業背景、學校規模與學校地區等各背景變項與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之間是否有差異，若達到顯著差異，則進一步對其進行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

一、不同性別教師對方案影響看法之差異情形

在性別變項方面，本研究初步分析結果發現女性教師平均得分高於男性教師。由表 4-16 知不同性別的學校人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評估」的看法整體而言並未有差異。顯示性別不同並不會造成學校人員在方案影響看法的差異。

表 4-16 不同性別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之 t 檢定

t 值檢定	次 數	方案本身		方案執行組織		方案執行人員		方案執行方式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性 男	146	4.00	0.673	3.85	0.680	4.03	0.593	4.33	0.680
別 女	391	3.97	0.681	3.85	0.706	4.12	0.655	4.42	0.634
t 值		0.467		0.102		-1.438		-1.444	

* $P < .05$

二、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對方案影響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7，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 11-15 年組的最高，6-10 年及 16-20 年最低，其 F 值為 1.574，未達顯著水準。

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方案本身」、「方案執行方式」層面得分的平均數以 11-15 年組的最高，在「方案執行組織」、「方案執行人員」層面以 21 年以上最高；在「方案本身」、「方案執行組織」、「方案執行人員」層面以 6-10 年最低、「方案執行方式」層面以 16-20 年最低，惟各層面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表 4-17 不同服務年資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 類別	樣本 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變異		數 自由 度	分 析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均方	F 值
方案本身	5 年以下	156	3.92	0.623	組間	3.028	4	0.757	1.655
	6-10 年	134	3.91	0.696	組內	244.31	534	0.458	
	11-15 年	123	4.10	0.649	總和	247.34	538		
	16-20 年	70	3.97	0.775					
	21 年以上	56	4.01	0.700					
方案執行 組織	5 年以下	157	3.84	0.623	組間	3.894	4	0.973	1.998
	6-10 年	135	3.74	0.724	組內	260.09	534	0.487	
	11-15 年	121	3.93	0.746	總和	263.99	538		
	16-20 年	69	3.81	0.696					
	21 年以上	57	4.01	0.726					
方案執行 人員	5 年以下	157	4.14	0.560	組間	2.934	4	0.734	1.803
	6-10 年	135	4.00	0.664	組內	218.07	536	0.407	
	11-15 年	121	4.16	0.643	總和	221.00	540		
	16-20 年	71	4.01	0.717					
	21 年以上	57	4.18	0.661					
方案執行 方式	5 年以下	157	4.40	0.596	組間	2.514	4	0.628	1.506
	6-10 年	135	4.41	0.660	組內	224.09	537	0.417	
	11-15 年	121	4.50	0.620	總和	226.61	541		
	16-20 年	72	4.29	0.777					
	21 年以上	57	4.32	0.619					
總量表	5 年以下	156	4.08	0.477	組間	1.933	4	0.483	1.574
	6-10 年	134	4.02	0.571	組內	162.43	529	0.307	
	11-15 年	120	4.17	0.571	總和	164.37	533		
	16-20 年	68	4.02	0.625					
	21 年以上	56	4.13	0.587					
	總和	534	4.08	0.555					

不同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方案影響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各組服務年資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而言，以 11-15 年組的最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是此一組學校人員已在學校服務一段時間，對於輔導工作已有接觸，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此一新的做法相較於之前，能夠對輔導工作更有幫助，因此給予正面的肯定。

三、不同職務教師對方案影響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8，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職務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輔導主任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學務主任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3.655，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其原有差異可能是機率造成。

不同職務的學校人員對方案影響的知覺度在「方案執行組織」、「方案執行人員」層面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在「方案本身」、「方案執行方式」層面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職務在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成效知覺度，不論是在總量表或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都是以輔導主任得分平均數最高，學務主任得分最低，且在總量表上達顯著差異水準。分析其原因，可能輔導主任是此項業務的主管，對於方案的內容較熟悉，而學務主任並不是那麼清楚方案內容所致。

表 4-18 不同職務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cheffe' Method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方案本身	教務主任	25	4.00	0.703	組間	6.731	7	0.962	2.130	
	學務主任	23	3.72	0.751	組內	239.30	530	0.452		
	輔導主任	37	4.26	0.525	總和	246.03	537			
	輔導組長	37	4.16	0.720						
	資料組長	28	3.93	0.535						
	特教組長	26	3.83	0.655						
	輔導老師	93	4.00	0.657						
	導師或專任教師	269	3.94	0.692						
方案執行組織	教務主任	25	4.04	0.690	組間	15.663	7	2.238	4.799*	
	學務主任	23	3.71	0.652	組內	247.11	530	0.466		
	輔導主任	37	4.28	0.401	總和	262.78	537			
	輔導組長	38	4.18	0.632						
	資料組長	29	3.86	0.588						
	特教組長	26	3.80	0.669						
	輔導老師	92	3.84	0.625						
	導師或專任教師	268	3.74	0.748						
方案執行人員	教務主任	25	4.19	0.536	組間	10.639	7	1.520	3.842*	
	學務主任	23	3.86	0.658	組內	210.43	532	0.396		
	輔導主任	37	4.36	0.487	總和	221.07	539			
	輔導組長	38	4.35	0.585						
	資料組長	29	4.17	0.554						
	特教組長	26	4.15	0.575						
	輔導老師	93	4.18	0.517						
	導師或專任教師	269	3.99	0.700						
	學務主任	23	4.10	0.764	組內	221.36	533	0.415		
	輔導主任	37	4.50	0.540	總和	225.93	540			
	輔導組長	38	4.58	0.637						
	資料組長	29	4.53	0.578						
	特教組長	26	4.46	0.428						
輔導老師	93	4.36	0.567							

表 4-18 (續)

	導師或專 任教師	270	4.38	0.698					
總 量 表	教務主任	25	4.16	0.556	組間	7.614	7	1.088	3.655*
	學務主任	23	3.85	0.640	組內	156.24	525	0.298	
	輔導主任	37	4.35	0.397	總和	163.85	532		
	輔導組長	37	4.32	0.551					
	資料組長	28	4.13	0.454					
	特教組長	26	4.06	0.451					
	輔導老師	92	4.09	0.475					
	導師或專 任教師	265	4.01	0.591					
	總和	533	4.08	0.555					

* $p < .05$ ** $p < .01$

四、不同專業背景教師對方案影響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19，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輔導本科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輔導相關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0.128，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方案本身」層面以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修畢輔導學分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在「方案執行組織」層面以修畢輔導學分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其他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在「方案執行人員」層面以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其他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在「方案執行方式」層面以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輔導相關得分的平均數最低，惟各層面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方案影響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不同專業背景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而言，輔導本科得分的平均數在「方案本身」、「方案執行組織」以

及「方案執行人員」層面的平均數最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是輔導本科畢業的老師擔任輔導行政工作或擔任輔導老師，較有機會接觸心理師進駐學校的方案，對於方案本身、執行組織及執行人員有較多的接觸，所以得分的平均數最高。

4-19 不同專業背景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方案本身	輔導本科	53	4.03	0.692	組間	0.608	3	0.203	0.445
	輔導相關	136	3.96	0.645	組內	242.593	532	0.456	
	修畢輔導學分	64	3.91	0.775	總和	243.201	535		
	其他	283	4.00	0.663					
方案執行組織	輔導本科	52	3.81	0.718	組間	1.420	3	0.473	0.978
	輔導相關	136	3.86	0.611	組內	257.488	532	0.484	
	修畢輔導學分	64	3.99	0.712	總和	258.907	535		
	其他	284	3.83	0.725					
方案執行人員	輔導本科	53	4.16	0.521	組間	0.360	3	0.120	0.298
	輔導相關	137	4.13	0.605	組內	215.017	534	0.403	
	修畢輔導學分	64	4.09	0.694	總和	215.377	537		
	其他	284	4.08	0.653					
方案執行方式	輔導本科	53	4.49	0.510	組間	0.882	3	0.294	0.718
	輔導相關	137	4.35	0.602	組內	218.986	535	0.409	
	修畢輔導學分	64	4.43	0.812	總和	219.868	538		
	其他	285	4.42	0.634					
總量表	輔導本科	52	4.12	0.507	組間	0.116	3	0.039	0.128
	輔導相關	135	4.07	0.509	組內	159.36	527	0.302	
	修畢輔導學分	64	4.10	0.662	總和	159.48	530		
	其他	280	4.08	0.548					
	總和	531	4.09	0.549					

五、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對方案影響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20，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 45-62 班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1.887，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對實施成效的知覺度在「方案本身」層面以 45-62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3.268，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在「方案執行組織」層面以 45-62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 18-44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1.636，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在「方案執行人員」層面以 45-62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2.822，達顯著差異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e' Method 作事後考驗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在「方案執行方式」層面以 18-44 班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 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0.525，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方案影響總量表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就不同學校規模的學校人員在本研究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平均數而言，17 班以下得分的平均數在「方案本身」、「方案執行人員」以及「方案執行方式」層面的平均數最低，45-62 班在「方案本身」、「方案執行組織」以及「方案執行人員」、層面的平均數最高，分析其原因可能是 17 班以下的學校教師人數較少，資源較欠缺，所需負擔的工作較多，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認識不多，因此得分的平均數最低，而 45-62 班的學校規模適中，而資源夠多，人力夠充足，因此得分的平均數最高。

表 4-20 不同學校規模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分析		事後比較 Scheffe' Method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方案本身	17 班以下	34	3.75	0.783	組間	4.448	3	1.483	3.268*	
	18-44 班	94	3.96	0.739	組內	244.52	539	0.454		
	45-62 班	138	4.11	0.634	總和	248.96	542			
	63 班以上	277	3.94	0.655						
方案執行組織	17 班以下	34	3.89	0.674	組間	2.383	3	0.794	1.636	
	18-44 班	95	3.78	0.717	組內	261.75	539	0.486		
	45-62 班	137	3.96	0.699	總和	264.14	542			
	63 班以上	277	3.82	0.692						
方案執行人員	17 班以下	34	4.00	0.636	組間	3.429	3	1.143	2.822*	
	18-44 班	95	4.01	0.658	組內	219.12	541	0.405		
	45-62 班	138	4.22	0.638	總和	222.55	544			
	63 班以上	278	4.07	0.628						
方案執行方式	17 班以下	34	4.29	0.818	組間	0.662	3	0.221	0.525	
	18-44 班	95	4.45	0.581	組內	227.64	542	0.420		
	45-62 班	138	4.42	0.648	總和	228.30	545			
	63 班以上	279	4.39	0.647						
總量表	17 班以下	34	3.98	0.621	組間	1.733	3	0.578	1.887	
	18-44 班	94	4.05	0.555	組內	163.46	534	0.306		
	45-62 班	137	4.17	0.556	總和	165.19	537			
	63 班以上	273	4.06	0.542						
	總和	538	4.08	0.555						

*p<.05 **p<.01

六、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對方案影響看法之差異情形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的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影響知覺度差異情形在各層面及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差異情形如表 4-21，由表中資料顯示，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在總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以縣轄市得分平均分數最高，以偏遠地區平均分數最低，其 F 值為 1.461，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對方案影響的知覺度在「方案本身」層面以縣轄市、鄉鎮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偏遠地區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2.232，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在「方案執行組織」層面以縣轄市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鄉鎮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1.464，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在「方案執行人員」層面以鄉鎮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偏遠地區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2.096，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在「方案執行方式」層面以縣轄市得分的平均數最高，以鄉鎮得分的平均數最低，其 F 值為 0.451，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學校地區的學校人員對實施成效的知覺度在總量表或各層面縣轄市或鄉鎮學校得分平均數均高於偏遠地區學校，且在「方案本身」達顯著差異水準，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縣轄市學校位於交通方便的市區，心理師來源較多，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較多認識，而偏遠地區學校資源較少，心理師異動率大，參與相關會議的機會較少，所以縣轄市、鄉鎮學校平均分數高於偏遠地區學校。

表 4-21 不同學校地區學校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評估同意度差異顯著性考驗分析摘要表

控制項目	統計數量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方案本身	縣轄市	371	4.00	0.654	組間	2.041	2	1.021	2.232
	鄉鎮	87	4.00	0.679	組內	246.923	540	0.457	
	偏遠地區	85	3.83	0.764	總和	248.964	542		
方案執行組織	縣轄市	372	3.88	0.681	組間	1.425	2	0.712	1.464
	鄉鎮	86	3.77	0.747	組內	262.713	540	0.487	
	偏遠地區	85	3.78	0.718	總和	264.137	542		
方案執行人員	縣轄市	373	4.11	0.630	組間	1.708	2	0.854	2.096
	鄉鎮	87	4.15	0.678	組內	220.838	542	0.407	
	偏遠地區	85	3.97	0.635	總和	222.546	544		
方案執行方式	縣轄市	374	4.42	0.626	組間	0.379	2	0.189	0.451
	鄉鎮	87	4.34	0.681	組內	227.918	543	0.420	
	偏遠地區	85	4.40	0.704	總和	228.297	545		
總量表	縣轄市	367	4.11	0.533	組間	0.897	2	0.449	1.461
	鄉鎮	86	4.06	0.604	組內	164.29	535	0.307	
	偏遠地區	85	3.99	0.591	總和	165.19	537		
	總和	538	4.08	0.555					

第四節 訪談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並輔以半結構式訪談，以期透過訪談彌補量化研究之不足。訪談內容以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相關問題為主軸，研究者設計相關問題，訪談結果依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現況、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現況、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現況及學校所面臨的困難等面向做分析。以下針對訪談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

壹、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現況分析

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分成個案服務、建立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知能三個面向分析如下。

一、就個案服務而言

- (一) 心理師進駐學校對於校內有自殺傾向、學習障礙、心理障礙學生提供了適切的服務，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在個案服務實施成效。

在和心理師合作的過程中，才開始慢慢清楚心理師的工作主要在於學生心理衡鑑的部份。例如，有自殺傾向或學習障礙的孩子、有精神疾病方面問題的學生心理師會對他們進行心理衡鑑，這些都是心理師著墨蠻多的地方。(訪一 970110A1)

就我的實際工作經驗而言，我覺得可能有精神異常的學生都蠻需要特別轉介給心理師進行衡鑑。(訪一 970110A1)

心理師可以協助學生心理或行為問題的評估與診斷，協助老師與家長了解學生問題的本質和形成的因素和提供管教的方法。(訪六 970128A6)

心理師有專業的諮商與治療技術，能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問題與困擾，特別是需用藥物治療的精神方面問題(訪六 970128A6)

(二) 心理師進駐學校對於校內有生活適應、情緒、人際適應、行為障礙學生提供了適切的服務，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在個案服務實施成效。

我覺得心理師對學生的生活適應方面蠻有幫助的。所謂生活適應，比如同儕關係、師生關係以及親子關係的改善。又如學生可能有些情緒、想法，或平常有些習慣性的動作，自己可能不自知或沒有察覺，在跟心理師會談的過程中，便能幫助學生做自我探索和自我了解，自己便可以做些調整跟改變，透過會談可以幫助學生回歸教室或家庭的生活，可以適應得更好。我覺得心理師在學生生活適應部分的幫助很顯著。(訪一 970110A1)

我覺得心理師對某些個案的確有幫助，幫助他們適應學校和改善情緒問題，以及改善他們應對不好的人際關係。甚至有學生經諮商後更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還有改善與家人間的關係。(訪六 970128A6)

偏差行為的學生，也能協助教師判斷學生的偏差性特色，更清楚不同類偏差行為除了處罰外還有其他的作法和處理原則。(訪六 970128A6)

(三)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與導師的關係，教師滿意心理師駐校服務。

後來這個孩子就從一年級到二年級，慢慢就很穩定，目前為此感覺還好。我們就聽從心理師的建議，大家商量後也不一定要就醫，所以就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訪五 970123A5)

心理師主要在於二級預防，可能第一防線的導師或輔導老師已經沒有更專業的背景來輔導孩子時，可能就需要心理師。(訪四 970122A4)

二、就建立輔導體制而言

(一) 教師認為心理師是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的成員，並且認為心理師處理二級或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

心理師等於是輔導工作團隊的一個成員(訪一 970110A1)

心理師應該算是輔導團隊中專業知識、訊息的提供者。(訪一 970110A1)

大部分心理師所接個案多是透過輔導老師轉介來的，所以我們可以將心理師定義為二級或三級輔導單位。(訪一 970110A1)

我覺得在和心理師的合作過程中，一或二級輔導老師也會先處理學生的問題，所以心理師和二級的部分有一些重疊。因為輔導老師也會固定和做長期學生會談，有些教育部分的主題就會談到，可是到治療的部分通常就需要較深入的專業訓練。(訪一 970110A1)

心理師和學校是可以有互補的情形。我後來知道教育局開始在推展這個制度，二、三級的部分就慢慢往心理師來做，就可以減少誤判，因為以前所採取的策略和方法並不一定能符合學生的需要。所以，後來就慢慢了解教育局有這樣的用意和目標。(訪一 970110A1)

(二) 教師認為心理師是導師或輔導教師的諮詢對象學生，轉介心理師之後，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針對導師或輔導老師提供諮詢，因為有時導師或輔導老師本身對要如何對學生接續進行輔導或提出策略並不是很清楚，但藉由與心理師的討論過程中，導師或輔導老師可能便可以找到能特別著墨、調整或改變的地方。(訪一 970110A1)

本校老師對心理師駐校服務滿意度應是不錯，因為從早期轉介頻率低(因轉介人員需填寫一些資料，有些老師覺得麻煩)，到後來大家不怕麻煩，甚至願意自己另外打一些個案報告，提供心理師參考，可見一定是心理師的服務有真正幫助到老師們。(訪二 970111A2)

(三) 教師清楚心理師的工作服務內容並肯定專業性

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就是他可以接一些由老師們轉介過來的，比較棘手的個案，或老師自己本身比較無法輔導的個案，因為畢竟導師和輔導老師還是不一樣，心理師比較專業。在諮商、評估、衡鑑等方面會比一般輔導老師來得專業。因為畢竟學校輔導老師也許只是一般教師接受過輔導知能研習或其他，或在外面接受過這類訓練，可是還是不是心理師，不是全然接受過專業的訓練。而且輔導老師還要授課，有課務的問題。(訪四 970122A4)

心理師的專業性基本上是經過國家考試認定的，因此對於學生問題的評估與診斷和處遇方法，是比較能被學校老師所認同，甚至可以作為處理學生問題的依據，有助於學校在管教問題的行政方面，有助於輔導處與學務處協調處理學生的方法。

如果心理師進來學校後，我們自己也要先篩選哪些學生需要這樣的心理師服務。我們再透過學校的會議機制，請導師對他的學生先做簡要的篩選，符合的部分提交出來，我們自己再評估 OK 的話，再去找比較合搭的心理師轉介過去。(訪三 970121A3)

心理師在我們學校內的工作部分，通常是先和孩子進行二至三次的訪談，抓住孩子的問題後，再找導師或相關的老師，或甚至是家長進來，協助他們了解這個孩子，以及後續要怎麼帶這個孩子。大概是這樣的服務模式。(訪三 970121A3)

三、就增進輔導知能而言

(一) 導師或輔導老師透過與心理師討論與擬定個案學生輔導計畫能提升輔導知能

我覺得心理師對於輔導老師的輔導知能是否有所提升或有所幫助，關鍵在於心理師做完會談後會有一些評估或是一些計劃，輔導老師其實需要有機會跟心理師做這部分的討論和連結，看怎麼共同合作，再於教務或課堂上做一些安排，甚至輔導老師可以怎麼跟導師一起合作，如何針對孩子的問題加以處理。我覺得這部分的討論其實蠻重要的，不然可能會心理師和輔導老師各做各的事，彼此沒有交集點，或沒有共同努力的方向。(訪一 970110A1)

我個人認為心理駐校服務對於輔導處的老師、行政人員及志工幫助最大，因為透過長期的督導，每個人的輔導專業能力都倍增，受益良多。(訪二 970111A2)

(三) 透過個案研討對教師輔導知能的提升有所幫助，而心理師到校協助家長志工培訓，則對於輔導知能的提升更能擴及到家長。

在本校的心理師駐校提供個案心理衡鑑、個別諮商、家族治療，也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建議及策略。另外，為提昇整體輔導人力專業水平，舉辦一系列的關係治療訓練課程並進行校內的認證，其中也包含召開定期的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訪二 970111A2)

我們學校也有辦過一次認輔志工的培訓，也有辦過由我們合作的心理師主持的個案研討會，這些模式都有合作過。(訪三 970121A3)

像輔導志工培訓有一些家長來都有受惠。(訪四 970122A4)

貳、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現況分析

一、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有其必要性

由於近年來憂鬱症患者學生比例愈來愈高，北縣教育局因處理多件校園學生自殺案例，發現這些心理性問題需要更專業的人員進駐學校，協助輔導工作，才有所謂的心理師駐校服務。(訪二 970111A2)

就我們學校而言，我是覺得推展得還蠻順利的。老師們幾乎沒什麼反彈，反而因為心理師是專業人士，對他們的信賴度更高。我是覺得老師們實質收穫真的蠻多的，所以他們對這個部分是很肯定。(訪三 970121A3)

二、教師能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我覺得心理師還是和輔導老師合作，但兩者很明顯的差別是因為輔導老師要上課，所以輔導老師在教育的部分佔較重比例，而心理師便在諮商跟治療的部分會著墨較多。(訪一 970110A1)

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就是他可以接一些由老師們轉介過來的，比較棘手的個案，或老師自己本身比較無法輔導的個案，因為畢竟導師和輔導老師還是不一樣，心理師比較專業。在諮商、評估、衡鑑等方面會比一般輔導老師來得專業。因為畢竟學校輔導老師也許只是一般教師接受過輔導知能研習或其他，或在外面接受過這類訓練，可是還是不是心理師，不是全然接受過專業的訓練。而且輔導老師還要授課，有課務的問題。(訪四 970122A4)

輔導老師因為在校內課堂上直接接觸學生，有較近距離的觀察，對學生得常態問題能掌握得較清楚，但是輔導學生時有時如同其他老師會涉及輔導與管教衝突問題，因此對於某些會影響管教問題的個案，輔導效果會難以施展。(訪六 970128A6)

可能是因為學校老師和輔導老師本身有行政工作或課務等雜務產生，所以可能比較無法抽出那麼多時間在個案方面。第二，可能因為老師們單就輔導知識、智能比較不夠，心理師或社工人員還是比較專業，現在學生的問題、個案的種類很多，孩子不論是外顯或內在的問題，真的是層出不窮。所以心理師可以針對輔導老師或導師比較無法處理的個案。(訪四 70122A4)

三、教師認為心理師要能與各處室合作才能發揮成效

心理師的建議會牽涉到導師，或是其他處室，包括學務處的配合，其實我覺得我們都會尊重專業，所以各方面的配合都還好。就是心理師專業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會採納，然後盡量配合他的方向。(訪五 970123A5)
如果可以在心理師會談後，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有機會可以和他討論和合作，甚至是跟其他處室的相互合作，如學務處或體育組針對行為偏差孩子，可以讓他們有較多的體能活動，這樣合作的部分就變得很重要。(訪一 970110A1)

因為心理師來校的時間較短，而且他是少部分個案的接觸，所以，他和學校老師、輔導老師、導師或其他處室的行政人員的合作如果沒有連結起來，會變成心理師可能一個人孤軍奮戰，其他部分的面向如何合作也無從得知，甚至無法得知孩子在學校其他方面的訊息，這樣心理師的服務便很容易被打折扣。(訪一 970110A1)

如果可以在心理師會談後，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有機會可以和他討論和合作，甚至是跟其他處室的相互合作，如學務處或體育組針對行為偏差的孩子，可以讓他們有較多的體能活動，這樣合作的部分就變得很重要。不然，心理師評估的東西和輔導老師或其他處室就可能連不起來，所以心理師對整個學校的輔導團隊來說也算蠻關鍵的。(訪一 970110A1)

三、教師擔心經費不足導致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希望縣政府能持續補助經費使得方案能延續。

早期在推動時，因無政府補助的經費，所以大部份是由本校家長會資助。現在，教育局雖有經費的補助，但核定經費常常不能完全符合我們所申請的次數，就會造成與心理師合作的連貫性出問題。所以，通常我的作法是在學期初也向家長會申請部份經費來補不足之處。(訪二 970111A2)

縣政府有提供經費，雖然這些規劃不一定能符合或達到每個學校的需求，但至少是提供了經費。至於提供人員名單，他們也有建立資料庫，讓我們可以從資料庫裡去找。我們學校有的人員是從這些資料庫去找，也有我們自己找的人，我是覺得這些合作的心理師素質都很優，都很不錯。(訪三 970121A3)

我自己覺得經費是最重要的，就像打仗一樣，我們今天可以上戰場，可是要給我們充足的武器。像我覺得在經費的籌措上，國中部的區塊是規劃每星期四下午，後來高中部的部分有一個社區化的經費，我們利用這個經費去爭取到高中也有一個心理師進來，當然我們的資源都是共享的，只是經費的來源不一樣。(訪五 970123A5)

我們真的是蠻滿意的。只是真的經費有限，不能做得更多。就是在有限的經費內，針對很需要幫忙的孩子，優先照顧他們。曾經不夠時，請我們學校家長會支援。雖然不是常用，就是到學期末，如果感覺到還是有孩子真的很需要幫忙，我曾經跟家長會商討過，如果經費不夠的話，他們也同意會幫忙。(訪三 970121A3)

對縣政府的話，我是希望這項方案能夠持續。畢竟，如果以我們學校來考量的話，老師在專業背景部分並不是那麼充份，第二，我們現在沒有駐校社工在這邊，以前還有駐校社工還可以幫忙，基於這兩點，也就是沒有駐校社工，加上我們自己背景的部分也還需要加強補強，所以，還是希望這個方案能持續辦理。(訪三 970121A3)

參、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現況分析

訪談結果以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評估的四個面向方案本身、方案執行組織、方案執行人員、方案執行方式做分析

一、就方案本身而言

(一) 教師普遍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符合當前學生的需求，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

由於近年來憂鬱症患者學生比例愈來愈高，北縣教育局因處理多件校園學生自殺案例，發現這些心理性問題需要更專業的人員進駐學校，協助輔導工作，才有所謂的心理師駐校服務。(訪二 970111A2)

我所知道的是與當時局裡規劃生命教育，發現是與孩子在自傷(自我傷害)與心理層面(憂鬱)的部分有相關，這是我印象所及。所以，他們從生命教育關懷底下的憂鬱自傷部分，學校要建立憂鬱自傷防禦機制。心理師駐校服務就是局裡希望有專業背景的人士能進駐幫助學校進行這個區塊的工作，也就是最早的動機吧。(訪三 970121A3)

校內教師對於心理駐校服務的方案，大都採取支持態度，因在教學及輔導的現場的確有許多學生問題，不是一般老師可以判斷及協助的，所以心理

的駐校至少提供了一個專業的管道，協助老師們解決問題。
(訪二 970111A2)

我想大家都很樂見有這樣專業的資源進來。因為現在民智較開，而且可能有很多症狀其實並不是我們可以處理的，甚至我們只是在書本中看過這樣的病症，而了解的並不多。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專業協助，學校的老師就我所了解的，大家都很歡迎有這樣的資源進來，甚至於多多益善。
(訪五 970123A5)

(二) 學校行政人員因為有參與相關會議，所以較了解方案推動的緣由，而一般的教師或輔導老師則較不清楚

個人不是很清楚了解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由來 (訪一 970110A1)

最早應該是規劃社工，具有心理諮商背景的人進來學校。但後來是因為發現社工並不是全面每個學校都有，但有些學校還是需要照顧，所以就改用較機動性的人員。所以前後大概有兩個階段，前面是社工人員駐校，後來就是心理師駐校。(訪三 970121A3)

這個本質跟駐區社工師是類似的，當然服務的性質是不一樣。可是，事實上，心理師、社工和輔導這塊，還有特教，其實有些問題是必須去釐清，甚至是要結合。(訪五 970123A5)

過去學校有對問題學生的高關懷計畫現在推動友善校園方案，可能是基於校園禁止體罰，尋求替代的方法；或是，目前有許多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逐漸造成班級管理的困擾，提供教師更多資源。(訪六 970128A6)

二、就方案執行組織而言

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方案需透過執行單位輔導處才能發揮輔導功能

心理師談完後可能會有類似非正式的會議，可能有輔導組長、專輔、家長、導師一起商量，看後續是要轉介，還是繼續談。(訪五 970123A5)

一般我們會有責任區。譬如說我們學校可能有六十幾個班，國中部五十幾個班，可能我們就會切割，專輔老師包括我們輔導組長，每個人都有責任區，各自管轄管理。(訪五 970123A5)

三、就方案執行人員而言

(一) 輔導處內需有專責人員負責心理駐校服務相關事項，如辦理校內說明會讓校內教師清楚如何運用心理師這項專業資源及個案管理者的角色

學校老師不見得知道學校有心理師這樣的資源，或是不清楚什麼樣的問題可以轉給心理師，學校的風氣本身不重視心理諮商輔導，心理師駐校的時間很短或很少，學生問題多，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會談時數，容易流於問題評估，實際處理學生問題的時間還是得由老師來作，發揮效果有限。

(訪六 970128A6)

轉介的話，一般是由心理師做心理衡鑑、評估之後，他會建議就學校部份，由輔導組長進行資訊整合和個案管理。如果需要帶去醫院就醫，再跟家長討論這個部份。所以，就是透過輔導組長，甚至可以邀請家長來學校直接與心理師面對面溝通，再由家長帶孩子去醫院就醫，然後轉介到醫療機構，做一些更專業的醫療服務。(訪一 970110A1)

我們設計了完整的轉介單，並於轉介前先由輔導教師協助個案填寫心理衡鑑的相關資料，心理師接案前，已能拿到一份資訊相當齊全的資料，減少一些搜集資料的時間。另外，心理師於接案完畢後，會填寫轉介個案工作訊息聯絡簿，上面重點寫明需輔導教師後續協助的事宜，如聯絡家長或導師的事項等，再由輔導組作窗口，追蹤進度。這樣一來，就算心理師晤談後沒有時間再和導師或輔導教師當面作交接，至少也可以透過書面來提昇整體合作品質。(訪二 970111A2)

早期與心理師合作的最大困境是銜接問題。由於導師、輔導教師是主要的轉介人員，但他們常因有課無法和心理師做很好的溝通，以致於造成各做各的情況，很可惜。(訪二 970111A2)

(二) 心理師進駐學校得到行政人員的支援與協助

如果心理師評估後發現問題蠻大的，我們要轉介心衛中心或精神科，我們就會透過輔導老師、家長和孩子約一個時間，因為現在局裡規定這些都可以請公假，所以老師也比較不會抗拒。(訪五 970123A5)

心理師駐校的時間很短，有時會與授課時間衝突，難以安排出時間與心理師討論。或者，轉介之後需要等待的時間過久，感覺對問題的處理有些脫節。(訪六 970128A6)

例如，老師如果要加入會談，有時候就需要調動課程，所以這部分就會蠻需要主任或校長的支持。所以當行政領導人員有這樣的概念後，在老師的調課或課程的安排，因為這牽涉到跨處室，如果有這部分的助力，特別是校長和輔導主任的部分，我想對形成團隊的整合會更容易，而且是蠻關鍵的力量。(訪一 970110A1)

公文上有一個很貼心的部分是如果需要時，老師可以排代課，解除老師課務上的壓力，大家一起進來談。如果觀察一段時間後，這個孩子的處理模式是 OK 的話，表示這樣的處理策略或方向是有效的，也紓緩老師的壓力，因為老師如果無法那麼清楚地判斷孩子的問題的話，現在他得到比較支援時，也可以比較放心地帶這個孩子。(訪三 970121A3)

(三) 教師認為心理師是學校輔導團隊的成員，可以共同為學校輔導工作貢獻心力，而團隊的關鍵人物是輔導主任或是校長。

我覺得心理師到校服務前，學校應該就要有一個 team。據我自己過去的觀察，如果這個 team 沒有構建起來，那心理師有時候做起來會比較辛苦，因為他對孩子的問題能發揮的效果似乎就比較慢(訪一 970110A1)

我覺得形成這個一個團隊關鍵的重要因素在於校長和輔導主任，因為如果校長覺得這部分很重要，自然會 push 老師或行政人員來推展工作。但當然，輔導主任本來就是輔導工作的主要行政負責人，包含輔導老師如何配合、輔導組長怎麼辦活動、或者是邀請導師，所以輔導主任就扮演很重要的推手。(訪一 970110A1)

四、就方案執行方式而言

(一) 增加心理師的服務時間、直接固定編列一筆預算並提供可在學校服務的心理師名單會對學校有很大的幫助。

臺北縣近年針對各校心理師駐校服務的需求，提供經費由各校於學期初提出申請，再依申請的次數予以各別補助。另外，也提供可在北縣駐校服務的心理師名單，供各校輔導處選擇。(訪二 970111A2)

如果說能夠直接固定編列一筆預算，也不必說整個學期，至少說可以常態性地可能十週或十五週，固定每週三個小時，一筆經費下來，我想會對學校有很大的幫助。(訪五 970123A5)

提到經費的部分，有一次是縣政府分配，後來是請各校自行評估。我還有過一次因為經費用完了，於是提出專案申請，也有通過。這三種模式都有過。(訪三 970121A3)

不同階段合作的心理師可能二、三位，有可能是二位。每個人來的時段就依心理師的時間，有時候我們會希望心理師來兩次，或者是說，大部分是每一週都有兩個心理師，只是不同心理師來的時段不同。比如，這個心理師是星期二下午，那個心理師是星期五早上。每一週大概會有二個心理師，會有二個時段，也就是二個半天。(訪三 970121A3)

我來的開始就是已經有兩位心理師在輪流服務，我問過輔導組長，應該就是參考縣政府提供的名冊，就近找住家在學校附近的心理師來校。(訪五 970123A5)

因為局裡是面對臺北縣所有學校，假如可以因地制宜，而我們的確很迫切需要這些心理師的資源，可以優先核給我們的話，我相信這樣真的可以幫在刀口上。也就是說，現在經費的籌措是固定的大餅來分配，假如以後可以額外對特定屬性、情況比較特殊的某些學校（像中輟生比例高、家長社經地位、甚至於新住民人數多等），按照我們去申請的，了解我們的情況，再多給一點經費，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訪五 970123A5)

(二) 校內能設置專任的心理師，或是增加心理師的服務時間

建議學校內能設置專任的心理師，或是增加心理師的服務時間。在校園內除了學生的問題之外，老師們也有許多因為授課與教學的壓力，期待能夠或的心理師的協助。(訪六 970128A6)

本校老師對心理師駐校服務方案的建議是應持續並擴大在校園中的服務，駐校時數應固定，而非現在每學期不同。(訪二 970111A2)

(三) 透過工作坊、研討會或網路，將各校實施情況做一個經驗分享

建議透過工作坊、研討會或網路，將各校實施情況做一個經驗分享或建立經驗分享平台。(訪五 970123A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北縣國中教師及行政人員，對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實施成效的看法。除採用調查問卷蒐集資料之外，並進行半結構性訪談，以了解受訪者對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相關問題及方案影響的看法。本章共分兩節，首先依據本研究結果作出結論，其次歸納成具體建議，以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學校、教師及未來研究進一步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根據第四章有關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調查問卷結果以及半結構性訪談所得資料的分析與討論，本研究歸納結論如下。

壹、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方面

一、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在個案服務的實施成效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個案服務實施成效之平均數為 3.89，且受訪教師認為心理師對於個案學生在生活適應、情緒問題、人際關係等皆有改善現象，學校行政人員認為從早期轉介，因轉介人員需填寫一些資料，有些老師覺得麻煩以致頻率較低，到後來大家不怕麻煩，甚至願意自己另外打一些個案報告，提供心理師參考，可當為心理師駐校服務的滿意指標，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在個案服務實施成效。

二、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協助建立輔導體制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建立輔導體制之實施成效，其平均數為 4.01，受訪教師認為學生個案經由導師轉介，輔導老師輔導，有必要時再轉介予心理師，心理師已是輔導團隊的成員，且心理師是二級或三級輔導單位；再者，心理師能成為導師或輔導教師的諮詢對象，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協助建立輔導體制。

三、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增進其輔導知能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增進輔導知能之實施成效，其平均數為 4.07。受訪教師認為心理師與個案會談後，會進行成效評估或研擬相關計劃，教師透過與心理師的討論，心理師提供的輔導建議及策略能提升其輔導知能。再者，個案研討對輔導知能的提升亦有所幫助，而家長志工培訓也能有效提升其輔導知能。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增進其輔導知能。。

四、國民中學不同職務、地區學校教師對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實施成效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依本研究結果發現，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實施成效方面，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得分平均分數 4.25 最高，學務主任 3.76 最低。再者，不同地區學校的教師得分的平均數以縣轄市得分 4.03 最高，以偏遠地區得分 3.84 最低。異言之，國民中學不同職務、地區學校教師對心理師進駐學校之實施成效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貳、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問題方面

一、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有其必要性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有其必要性，其平均數為 4.54，受訪教師認為校園內有自殺傾向或學習障礙的孩子、有精神疾病方面問題的學生，心理師會對他們進行心理衡鑑，且心理師是專業人士，教師及家長對他們的信賴度高。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有其必要性。

二、國民中學教師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其平均數為 4.17，受訪教師認為輔導老師要上課，所以輔導老師在教育的部分佔較重比例，而心理師在諮商跟治療的部分會著墨較多，且輔導老師直接接觸學生，有時涉及輔導與管教衝突問題，因此對於某些會影響管教問題的個案，輔導效果會難以施展，再者，心理師在諮商、評估、衡鑑等方面會比一般輔導老師來得專業，最後，心理師是二級或三級輔導單位，也與輔導教師角色不同。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認為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三、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其平均數為 3.59，受訪教師認為心理師的建議會牽涉到導師，或是其他處室，包括學務處的配合，各處室都會尊重專業，所以各方面的配合都還好，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

四、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學生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學生不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其平均數為 2.45，受訪教師沒有提及學生不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之困擾，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學生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

五、國民中學教師擔心經費不足導致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擔心因為經費問題使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其平均數為 3.91，受訪教師認為早期在推動時，因無政府補助的經費，所以大部份是由家長會資助，現在，教育局雖有經費的補助，但核定經費常常不能完全符合學校所申請的次數，在有限的經費內，針對最需要幫忙的孩子，優先照顧他們，經費的不足也會造成與心理師合作的連貫性出問題，再者，教育局若能固定編列預算，除了一般學校需求外，再針對特定屬性、情況比較特殊的學校（例如中輟生比例高、新住民人數多，精神疾病比例高等），給予額外的經費補助，給予各校發展個別方案的空間，至於經費如何核定，可以訂定相關指標具以核撥。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擔心因為經費問題使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

參、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影響方面

一、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的方案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符合當前學生的需求，有具體明確的目標、執行方法，惟需有法源依據以利工作順利推展。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在方案本身，其平均數為 3.97，受訪教師認為疑似憂鬱症學生比例有增加趨勢，校

園學生自殺案例亦時有所聞，這些心理性問題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因此心理師的服務符合當前學生的需求。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希望有專業背景的人士能進駐幫助學校，初期規劃社工，具有心理諮商背景的人進來學校。但後來發現社工並不是每個學校都有，但有些學校還是需要照顧，所以就改用較機動性的人員，所以，先是社工人員駐校，再來就是心理師駐校。目前有許多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逐漸造成班級管理的困擾，希望心理師駐校能提供教師更多資源，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

二、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執行組織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得到校長的支持、各處室的行政支援與協助、對於心理師到校服務學校有專責的單位或個人、訂有工作計畫、並會進行心理師進駐學校工作的成效評估，對於方案執行組織，其平均數為 3.85，受訪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舉凡個案轉介，安排心理師會談，會談後的建議執行等等，皆需透過執行單位輔導處，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執行組織。

三、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執行人員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得到輔導行政人員的行政支援與協助、訂有工作目標和轉介流程、執行人員對教師做詳細的說明，在方案人員方面，其平均數為 4.09，受訪教師認為心理師到校服務前，學校應該就要有一個團隊運作。形成這個一個團隊關鍵的重要因素在於校長的支持和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的執行，早期與心理師合作的最大困境是銜接問題。由於導師、輔導教師是主要的轉介人員，但他們常因有課無法和心理師做很好的溝通，以致於造成各做各的情況，若有稱職的執行人員，當作個

案管理者，依循適當的轉介流程，則更能提升心理師到校服務成效，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執行人員。

四、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執行方式

從本研究調查問卷及訪談發現，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心理師到校的次數、對個案的服務時數，是否與固定心理師長期合作等皆會影響成效，在方案執行方式方面，其平均數為 4.40，受訪教師建議學校內能設置專任的心理師，或是增加心理師的服務時間，整體而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肯定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執行方式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結論，以下提出數項建議以供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參考，並對進一步研究提出建議。

壹、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持續補助心理師駐校服務經費

臺北縣教育局辦理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經費來源主要有二：臺北縣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及高關懷青少年計畫經費。其中有教育部補助款也有自編經費。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認為有成效，且認為此項方案應持續進行，而要讓方案持續進行則需持續補助經費，除了上述兩項經費來源，可以開拓不同經費來源，確保方案可以繼續進行。實務上都是有多少經費做多少事件；理想上，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經費應該依據學生實際的需要來估算，而不是以現有經費來提供專業服務。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該以學生的需要為優先考量，爭取足夠的經費，讓每

位學生都能得到需要的專業服務。

二、 建立經費核撥標準

目前臺北縣教育局依據各校提報需要心理師服務的學生人數及每學年應接受服務次數等資料，依現有經費分配與核撥經費，從經費核給金額可以看出大校學生數多，所分配的經費亦較多，惟小、中型學校需要服務學生數不亞於大型學校學生數，建議建立經費核撥標準，組成委員會依核撥標準審核，同時並給予委員會適度彈性，讓經費充分發揮作用，提供學生所需的專業服務。

三、 提供各校經驗分享平臺

臺北縣 96 年度參與心理師服務的學校共有 69 所國民中學，這麼多學校中，有運用心理師這個專業資源良好的學校，相信也有不太了解方案內容，執行起來只有徒具形式的學校，建議透過工作坊、研討會或網路，建立經驗分享平臺，使得方案美意可以更落實

四、 發展心理師駐校方案評鑑制度

臺北縣從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開始至心理師到校服務計劃心理師到校已有十餘年，在這段時間內畢竟心理師非學校編制內人員，心理師到校服務也有若干問題包括：服務時間不定且無法配合學校的作息、時數有限、人力多變動、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的意願不高、無法照學生的需要安排服務、兼任心態影響服務品質、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無法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等。建議可以透過評鑑方式進行督導，提升專業服務的品質。

五、 規劃駐校心理師與校園心理衛生中心結合方案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協助各中等學校防治學生精神疾病，促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於民國八十一年起分別於全省高中設置十六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這項方案有值得心理師駐校參考的地方，也是未來國民中學心理師駐校服務可以考慮的進行方式。

六、 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導以提升心理師駐校成效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學校人員對於心理師駐校成效低於一般地區，分析原因，有可能是偏遠地區對於學生需要接受心理師約談有一些不正確的觀念，對於某些疾病容易將其污名化，因此有必要加強觀念宣導，以提升心理師駐校成效。

七、 鼓勵並開放發展學校本位需求的方案

臺北縣幅員廣大，各國中規模相差甚大，也有一般、偏遠的區別，各國中的學生輔導問題也不盡相同，需要心理師協助的事項也不一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以透過各校所擬的計畫，因應各校不同的需求，因地制宜，發展適合各該校本位需求的方案，使得學生獲得最妥適的照顧。

貳、 對國民中學的建議

一、 重視學務與輔導單位之合作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輔導主任與學務主任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成效有不同的看法，惟一項輔導方案是否有成效，能否推動，學務處與輔導處是否合作常是關鍵因素，因此對於校長而言，應重視訓輔單位的合作。

二、 建立完善的校內轉介流程

個案可能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甚至是校長發現提報至輔導處，輔導處內有單一分案窗口（個案管理者），個案管理者將個案分給輔導老師、認輔教師或是認輔志工，而輔導老師、認輔教師或是認輔志工在約談後，評估後認為有需要找心理師談，再將個案給個案管理者，由個案管理者排定心理師時間進行諮商，而心理師在談完後評估需外界資源妥善安置，或繼續談，或請家長一起進來談，或是擬定後續輔導計畫，這部分需與個案管理者、輔導老師、導師作討論，看怎麼共同合作，透過這樣的轉介流程，使得心理師駐校服務更有成效。

三、 確立心理師駐校服務專責人員

為了使心理師駐校能有效率地運作，雖然導師、輔導老師、心理師和家長在團隊中都應該扮演相互合作的角色，不過依然要有人負主要的責任，建議確立此一專責人員，並將這個角色定位為個案管理者，每個學校負責個案管理的老師要與其他人員互動並進行溝通討論，整合他們提供的建議和資源，讓學生獲得統整的服務。

四、 建立學校輔導團隊

學校輔導工作理想上最好有各種專業人員協助，如能由各種專業人員合作，在處理學生問題時由教師共同參與，先讓學校輔導教師擔任輔導工作的主力，並由行政人員整合資源，適時的請相關的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等協助，對於處理日趨複雜的學生問題定有相當之助益，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人員認為心理師是學校輔導團隊的成員，可以共同為學校輔導工作貢獻心力。

五、鼓勵每一位教師參與心理師駐校工作

在學校裏，由於老師和學生相處的時間最多，除了上課中進行教學活動，也提供生活或行為上的輔導，因此最瞭解學生的表現和需要，也擔負著最重要責任。當個案學生在就學的過程中，需要其他專業服務介入的時候，學校就要尋求其他專業人員的協助。此時，學校老師就有必要和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讓學生獲得全面性的服務。學校老師在其他專業人員的諮詢和協助下，統整各專業建議並將之融入課程與教學中。

六、發展學生問題類型的處遇方式

學生問題的類型非常多樣例如自閉症、焦慮、憂鬱症、學習障礙、情緒障礙、人際關係問題（面對老師、同學、或家長）、精神疾患等等，透過心理師駐校服務，能發展問題類型的處遇方式。

七、辦理心理師駐校計畫研討會，推廣心理師協助處理學生個案之理念，以有效處理學生問題

為使教師能了解方案本身的源由及目標，方案執行組織、人員及方式，辦理心理師駐校計畫研討會，推廣心理師協助處理學生個案之理念，將有助於方案之進行。

八、辦理教師與心理師合作等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

辦理研習讓教師清楚校內轉介流程，透過這樣的流程聊解心理師如何輔導學生及提出的輔導策略或計畫如何落實，在這樣的過程中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

九、對於參與心理師駐校之導師給予支持關懷，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臺北縣心理師到校諮商服務計畫中提到，如果需要時，老師可以排代課，解除老師課務上的壓力，這樣的措施的措施得到許多肯定，建議可以繼續實施。

參、對國民中學教師的建議

一、 培養敏於覺察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相關知識的充實，主動積極的關懷、傾聽與溝通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實施，提供支援的網絡與相關的資訊，經常與任課、輔導老師聯繫，個案轉介與心理師後持續保持關心。

二、 積極參與有關心理師駐校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問題有正確的認知

無論是校內或校外，了解心理師駐校服務相關事項，積極參與有關心理師駐校相關之研習活動，將能夠有效協助學生，並對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產生幫助。

肆、對未來研究建議

一、 研究對象可再擴大

本研究以教師、與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因此建議研究對象可擴及承辦業務的相關行政人員（例如：縣市政府之承辦人員）、家長，甚至於學生等，以求更整體全面的來了解各界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服務的看法。

二、相關議題可多加著墨

心理師進駐學校雖行之有年，但仍處於試驗階段，如轉介流程的確立、個案管理者的角色等皆未臻成熟。本研究僅提供初步的成效評估，但還有許多層面的研究，相當值得開發，包括心理師進駐學校的評鑑制度，心理師進駐學校的服務模式、及關於心理師進駐學校的配套措施等，可再深入探究。

三、研究方法可更多元

研究方法方面，可使用更多不同的方法，來檢驗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的議題，例如轉介個案的部分，可用質化方法包括訪談來做研究，或是發展不同的工具去探討或檢驗相關議題等，相信從多元的角度來探究心理師進駐學校相關議題，除了能使研究與理論更顯客觀外，心理師進駐學校的影響會受到更多的重視。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中國輔導學會 (1999)。輔導學大趨勢。臺北市：心理。
- 中國輔導學會 (1999)。邁向 21 世紀輔導工作新紀元。臺北市：心理。
- 中國輔導學會 (2005)。「學生輔導法」立法聲明。
- 王仁宏 (2003)。從教訓輔三合一——談學校輔導體系的建立。輔導通訊，85，96-105。
- 王靜惠 (1998)。我國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探討。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王麗斐 (1999)。國小輔導師資培育模式之研究 (一)：國小輔導師資培育現況之調查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編號 NSC 88-2418-H-142-001-F19)
- 行政院主計處 (1995)。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5)。第一期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7)。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衛生署 (2001)。心理師法全文。臺北市：作者。
- 吳武典 (1995)。學校輔導工作。臺北市：張老師。
- 吳芝儀 (2005)。我國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現況與挑戰。教育研究月刊，134，23-40。
- 吳英璋、徐堅璽 (2003)。校園中輔導專業人員之角色功能。學生輔導，85，8-21。
- 吳英璋、陳淑惠、柯書林、徐堅璽、王欽毅、王智璿 (1999)。學校臨床心理師之理念初探。2006 年 2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psychology.org.tw/yu1.htm>
-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秀、謝麗紅 (2000)。學校輔導工作的現論與

- 實施。彰化：品商圖書。
-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1996）。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高雄市：復文書局。
- 李慧賢（2003）。國中輔導教師在九年一貫課程、教訓輔三合一與心理師法實施後的角色與定位。輔導通訊，85，52-63。
- 周明蓓（2002）。臺北市立國民中學輔導老師資訊需求之探討。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官珍寧（1995）。學校輔導專業人員的角色與道德守則。載於吳武典（主編）。學校輔導工作。臺北市：張老師。
- 林水波、施能傑、葉匡時（1993）。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林天祐（1997）。教育政策執行的變異現象研究。高雄市：復文。
- 林幸台、蕭文（1996）。先進國家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制度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編號 17-01。
- 林美珠（2005）。美國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績效」觀的轉變。教育研究月刊，134，147-154。
- 林家興（1994）。心理健康與輔導工作。臺北市：天馬文化。
- 林家興、洪雅琴、黃昭容、王明傳（2000）。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學生輔導，67，52-56。
- 林家興（2002a）。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的現況與建議。學生輔導，83，119-123。
- 林家興（2002b）。中學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的時間分析。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33（2），32-45。
- 林家興（2003）。心理師駐校模式的探討。學生輔導，85，22-33。
- 林家興、洪雅琴（2001）。〈學校人員對國中輔導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之評估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2），103-120。
- 林家興、洪雅琴（2002）。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的概況與成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34（1）35-46。

- 林清文 (2002)。回歸新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改理念，落實校園學生輔導工作。載於陳秉華 (主編)，**中國輔導學會 2002 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學術研討會手冊**，(頁 26-28)。臺北市：作者。
- 林勝義 (1995)。學校社會工作。臺北市：巨流。
- 林萬億、黃伶蕙 (2002)。學校社會工作。載於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臺北市：巨流圖書。
- 林萬億、黃韻如 (2005)。學校輔導團隊工作。臺北市：五南。
- 邱國和 (1984)。學校輔導工作實務。高雄市：復文。
- 洪利竹 (2005)。創造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定位。**教育研究月刊**，134，11-22。
- 翁毓秀 (2002)。臺北市各級學校九十學年度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評估研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997)。高雄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草案)。
- 高義展 (1998)。學校行政官僚體制與教師專業自主關係之探討——以學校教師會為例。**教育研究資訊**，6 (4)，30-47。
- 曾嘉頁 (2003)。國民小學教師聘任政策之執行評估。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鈿富 (1995)。教育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張佩娟 (2004)。國中輔導教師社會支持與其輔導角色實踐相關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教育部 (2001)。《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表》。2007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school/index_al.htm。
- 教育部 (2001)。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實驗歷程專輯 (國中組)。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01)。九十教中 (五) 字第 90515145 函頒「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南投縣：作者。

- 許錫珍 (1995)。學校輔導與教育的關係。載於吳武典 (主編)。學校輔導工作。臺北市：張老師。
- 連廷嘉 (2005)。學校心理學的回顧與前瞻。教育研究月刊, 134, 54-67。
- 郭素琴 (2001)。國中教師對整合訓輔措施之教育理念與成效評估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明終 (1987)。國中輔導教師專業素質。高雄市：復文。
- 陳秉華、程玲玲 (1992)。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綱領之分析研究。臺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陳金燕 (2002)。各校研究所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之研討。中國輔導學會 2002 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陳金燕 (2005)。學校輔導工作的現況與變革。教育研究月刊, 134, 5-10。
- 陳若璋 (1995)。學校輔導的計畫。載於吳武典 (主編)。學校輔導工作。臺北市：張老師。
- 陳為堅 (2004)。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曹俊漢 (1992)。公共政策。臺北市：三民。
- 馮燕、林家興 (2001)。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評估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
- 馮觀富 (1987)。國民學校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自印。
- 馮觀富 (1991)。輔導行政。臺北市：心理。
- 黃韻如 (2001)。臺北縣中小學聘任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成果報告。臺北縣政府編。臺北縣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成果研討會。臺北：臺北縣政府。
- 黃韻如 (2002)。當社會工作進入義務教育—淺談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多元壓力。臺北市各級學校九十一年度社會工作方案成果研討會論文，臺北市。
- 楊雅惠 (2004)。美國學校心理學家的訓練課程對我國學校輔導專業人員訓練的啟示。學生輔導, 99, 35-44。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97)。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南投縣：作者。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7)。臺北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臺北市：作者。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9)。臺北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成果研討會報告，臺北市：作者。
- 臺北縣政府 (1999)。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彙編，臺北縣：作者。
- 臺北縣政府 (2000)。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成果研討會手冊，臺北縣：作者。
- 臺北縣政府 (2002)。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成果研討會手冊，臺北縣：作者。
- 廖鳳池 (2002)。系統化的專業諮商師實務訓練。中國輔導學會 2002 諮商心理輔導與專業學術研討會。
- 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 (2005) 臺北市試辦諮商心理師國小校園駐區服務方案成效評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
- 鄭彩鳳 (1999)。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高雄市，麗文。
- 劉焜輝 (1986)。輔導工作實務工作手冊。臺北市：天馬文化。
- 顏國樑 (1997)。教育政策執行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師大書苑。
- 羅曉雯 (2001)。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以臺北市國民中學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2007 年 11 月 10 日，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http://datas.ncl.edu.tw/theabs/1/> (編號 90NCCU0332016)

二、英文部份

- APA (1962). The scope and standards of preparation in psychology for school counselors. *American Psychologist*, 17, 149-152.
- APGA (1964). The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and role - A Statement of policy. *Personnel & Guidance Journal*, 42, 536-541.
- Armbuster, P. & Lichtman, J. (1999). Are school bas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effective? Evidence from 36 inner city schools.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35(6), 493-504.
- ASCA (1964). *Statement of policy for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s and guidanc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CA statement of policy for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ersonnel and Guidance Association.
- ASCA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1977). Role statement: The role of the secondary counselor. *The School Counselor*, 24, 228-234.
- Duff, K. G. & Wong, F. Y. (2000). *Community psychology*, (2nd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Dyke, C. (1988). *The evolutionary dynamics of complex systems : a study in biosocial complexity*.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laherty, L. T. & Weist, M. D. (1999). School-bas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e Baltimore models.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36(5), 379-389.
- Friedrich, C.J. (1963). *Public policy : yearbook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Gutkin, T. B., & Gurtis, M. J. (1999). School-based consul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art and science of indirect service delivery. In C. R. Reymolds, & T. B. Gutkin (eds), *The Handbook of School Psychology*. 3rd ed (pp. 598-637). New York: Wiley.

- Gysbers, N. C. (2004). Comprehensive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s: The evolution of accountability.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8(1), 14.
- Gysbers, N. C. (2004).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school counseling partnership overlooked? underutilized? but needed!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2(2), 245-252.
- Gysbers, N. C., & Henderson, P. (2000). *Developing and managing your school guidance program* (3rd ed). VA: ACA.
- Keys, S.G, Bemak, F. & Lockhart, E. J. (1998). Transforming school counseling to serve the mental health needs of at-risk Youth. *Journal of Counseling Development*, 76, 381-388.
- Lasswell , H.D.,& Kaplan,A.(1950).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 H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ones, M. & Hoagwood, K. (2000). School-bas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 research review. *Clinical Child &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3(4), 223-241.
- Willian,K., & Meyer,I.H.(1995).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dictionary*. NY :Wiley.

附錄

附錄一

專家諮詢問卷信函

教授您好：

學生賴忻棠，目前服務於臺北縣土城國民中學，在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游進年教授指導下，現正從事「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研究」，且已編成問卷初稿，供實施調查研究之用

游教授推薦 教授能協助學生建立「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研究」之專家效度，故函請就該問卷之內容，惠賜卓見，供問卷修正之參考及專家效度之建立。如蒙提供協助，請逕於各題目或空白處修改或敘明，不勝感激，並請儘可能於12月20日前利用所寄之回郵信封擲回。學生聯絡電話：0988161500 或 ct.lai.0502@gmail.com。

俟學生研究完成後，當送呈論文，以示謝意。叨擾之處，敬請諒
答。此 順頌

教安

學生

賴忻棠 敬啟

96年12月9日

附錄二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調查問卷 (專家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近年來台灣教育改革聲浪持續不斷，對於學生的輔導更有不同的修正意見，在體制上，認為學生行為輔導應整合目前中小學之訓導處與輔導室，統整中小學之訓導和輔導資源；另外為了提升輔導成效，在學校內建議增設專業人員。

台北縣於民國 87 年推動「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並於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其後於高關懷青少年計畫中試辦心理師進駐學校，為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實施成效，評估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影響，特編制本問卷，俾彙整為具體建議，供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改進之參考。

本份問卷共分為「基本資料」與「問卷內容」兩大部分，其中「問卷內容」係依據文獻探討之結果，將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分為「心理師駐校實施成效評估」、「心理師駐校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方案之影響評估」三大面向進行調查。

謹將所編制問卷臚列於後，敬請惠賜卓見，您的寶貴意見除了做為專家內容效度之依據外，並提供研究者作為編制正式問卷之重要參考。懇請依下列方式惠予修正：

1. 煩請逐題評判每一題目之適當性，並於「專家建議」欄勾選您的意見。
2. 如問卷中某項問題語意不清或文句不順暢懇請逕予斟酌修正
3. 若您認為哪一類的問題上可增加或應刪除亦懇請惠予提示

感謝您的協助與指教！尚此 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指導教授：游進年博士

敬託

研究生：賴忻棠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填答說明：

請依照您對每一小題，對該面向適用程度，在適當的□內打√，若有修正卓見，懇請您不吝賜教，請書寫在該題下方修正意見欄。

壹、基本資料：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 □ □

1. 性別：男 女

修改意見：

2. 服務年資：5 年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 年以上

□ □ □

修改意見：

3. 職務：輔導主任 輔導室組長 輔導老師 導師或專任教師

□ □ □

修改意見：

4. 專業背景：輔導相關（領有輔導活動科教師證） 非輔導相關

□ □ □

修改意見：

5. 學校規模：17 班以下 18-44 班 45-62 班 63 班以上

□ □ □

修改意見：

6. 學校地區： (1)縣轄市 (2)鄉、鎮 (3)偏遠地區

□ □ □

修改意見：

貳、心理師駐校實施成效評估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一、個案服務

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與教師的關係。

□ □ □

修改意見：

一、個案服務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輔導室釐清個案的問題。

修改意見：

3. 心理師到校所提供的輔導建議具體清晰。

修改意見：

4.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改變動機。

修改意見：

5.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認知偏差。

修改意見：

6.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情緒困擾。

修改意見：

7.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行為問題。

修改意見：

8.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的信任感。

修改意見：

9.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的人際關係。

修改意見：

10.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表達心中的想法與感受。

修改意見：

一、個案服務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1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的自信心。

修改意見：

1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培養個案解決問題的能力。

修改意見：

13.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心理障礙學生諮商輔導

修改意見：

14.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行為適應障礙學生諮商輔導

修改意見：

15.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情緒障礙學生諮商輔導

修改意見：

16.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學習適應障礙學生諮商輔導

修改意見：

17.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人際適應障礙學生諮商輔導

修改意見：

二、建立輔導體制

1. 我清楚本校心理師的工作內容

修改意見：

2. 我認為心理師能提供有效的輔導理念

修改意見：

二、建立輔導體制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3. 我認為心理師能提供有效的輔導作法

修改意見：

4. 我認為心理師能成為導師或輔導教師的諮詢對象

修改意見：

5. 我認為心理師能協助特殊學生的診斷

修改意見：

6. 我認為心理師能協助特殊學生的輔導策略

修改意見：

7. 我認為學生轉介心理師之後，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修改意見：

8. 我認為心理師是學校輔導工作的一份子

修改意見：

9. 我清楚心理師是做二級或三級預防的工作

修改意見：

10.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志工培訓達成預期成效

修改意見：

11. 心理師到校協助志工督導可達預期成效

修改意見：

二、建立輔導體制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12. 心理師到校協助學生心理團體輔導工作達成預期成效

修改意見：

13. 校內教師認同心理師參與輔導工作

修改意見：

14. 我清楚心理師到校服務的流程

修改意見：

15.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修改意見：

16.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解決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

修改意見：

三、增進輔導知能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1. 心理師到校協助個案研討可達預期成效

修改意見：

2. 心理師到校協助輔導知能研習可達預期成效

修改意見：

3. 我會轉介需要心理師專業服務的學生

修改意見：

三、增進輔導知能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4. 我會掌握並傳達個案相關訊息予心理師

修改意見：

5. 我認為心理師約談個案後所擬定的輔導計畫能提升輔導知能

修改意見：

6. 我認為心理師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輔導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修改意見：

7. 我認為心理師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轉介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修改意見：

8. 我認為心理師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處理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修改意見：

參、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1. 我了解心理師駐校服務的必要性

修改意見：

2. 我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修改意見：

3. 我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修改意見：

4. 我認為學生不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

修改意見：

5. 我認為心理師聘請不易

修改意見：

6. 我認為沒有適當的時間與心理師溝通

修改意見：

7. 我擔心因為經費問題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

修改意見：

肆、方案之影響評估

一、方案本身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1.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具體明確的目標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修改意見：

2.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具體明確的執行方法

修改意見：

3.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法源依據有利工作順利推展

修改意見：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4.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符合當前學生的需求

修改意見：

5.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擁有長期充裕的經費

修改意見：

二、方案執行組織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1. 我認為校長全力支持心理師進駐學校

修改意見：

2.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得到各處室的行政支援與協助

修改意見：

3. 我認為校內有專責心理師駐校的單位或個人

修改意見：

4. 我認為輔導室擁有適切的人力和物力

修改意見：

5. 我認為學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工作訂有工作計畫

修改意見：

6. 我認為學校會進行心理師進駐學校工作的成效評估

修改意見：

三、方案執行人員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1.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得到輔導行政人員的行政支援與協助

修改意見：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當 當 當

2.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訂有工作目標和轉介流程

修改意見：

3. 我認為辦理心理師進駐學校前應對教師做詳細的說明

修改意見：

4.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後應依據教師所欠缺的輔導知能辦理適合的研習

修改意見：

四、方案執行方式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1. 我認為心理師到校的次數會影響實施成效

修改意見：

2 我認為心理師到校時數會影響實施成效

修改意見：

3. 我認為與固定心理師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修改意見：

4. 我認為與心理師長期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修改意見：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對本問卷整體而言，是否有其他建議，懇祈惠賜卓見，謝謝！

附錄三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調查問卷
(預試問卷)

敬愛的教育伙伴，您好：

佔用您寶貴的時間填寫本問卷，深表感謝。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實施現況與意見，本問卷旨在瞭解心理師進駐學校的實施成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影響評估。

為蒐集國中教師之意見，特請您協助填答本問卷。填答時，請您先詳閱填答說明，再依據您對學校的了解及自身的感受逐題作答，您所提供的資料將絕對保密，且研究結果只做整體分析，不做個別探討，故請您放心作答。感謝您的協助！肅此 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班

指導教授：游進年博

士

研究生：賴忻棠

謹

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貳、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以下的問題請您在適當的中打勾

7. 性別：男 女

8. 服務年資：5 年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 年以上

9. 職務：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 輔導老師 導師或專任教師

10. 專業背景：輔導本科 輔導相關（心理、社工、教育、、） 修畢輔導學分 其他

11. 學校規模：17 班以下 18-44 班 45-62 班 63 班以上

12. 學校地區： (1)縣轄市 (2)鄉、鎮 (3)偏遠地區

貳、心理師駐校實施成效評估

非常不同
意 → 非常同意

一、個案服務

- | | | | | | |
|-------------------------------|--------------------------|--------------------------|--------------------------|--------------------------|--------------------------|
| 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與導師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輔導室釐清個案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心理師到校所提供的輔導建議具體清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改變的動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認知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情緒困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行為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信賴他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的人際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表達心中的想法與感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的自信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培養個案解決問題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心理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行為適應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情緒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學習適應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人際適應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建立輔導體制

- | | | | | | |
|---------------------------|--------------------------|--------------------------|--------------------------|--------------------------|--------------------------|
| 1. 我清楚本校心理師的工作服務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認為心理師能提供正確的輔導理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認為心理師能提供有效的輔導作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認為心理師能成為導師或輔導教師的諮詢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認為心理師能協助診斷特殊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認為學生轉介心理師之後，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認為心理師是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的成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8. 我清楚心理師是在處理二級或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輔導志工培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心理師能協助認輔教師或認輔志工督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學生心理團體輔導之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建立輔導體制

非常不同
→
非常同意

- | | | | | | |
|------------------------------|--------------------------|--------------------------|--------------------------|--------------------------|--------------------------|
| 12. 我認同心理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清楚心理師到校服務的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協助解決校內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我會轉介需要專業輔導的學生給心理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增進輔導知能

- | | | | | | |
|----------------------------------|--------------------------|--------------------------|--------------------------|--------------------------|--------------------------|
| 1.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個案研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輔導知能研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會掌握並傳達個案相關訊息予心理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認為心理師約談個案後所擬定的輔導計畫能提升輔導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輔導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轉介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處理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參、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 | | | | | | |
|---------------------------|--------------------------|--------------------------|--------------------------|--------------------------|--------------------------|
| 1. 我認為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其必要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認為學生不願意接受心理師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認為心理師聘請不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沒有適當的時間與心理師溝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擔心因為經費問題使心理師無法持續到校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肆、方案之影響評估

一、方案本身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1.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具體明確的目標。
2.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有具體明確的執行方法。
3.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需有法源依據以利工作順利推展。
4.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符合當前學生的需求。
5. 我覺得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擁有長期充裕的經費。

二、方案執行組織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非常
不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1. 我覺得本校校長全力支持心理師進駐學校。
2. 我覺得心理師進駐學校得到各處室的行政支援與協助。
3. 本校有專責心理師到校服務的單位或個人。
4. 我覺得輔導處擁有適切的人力和物力配合處理心理師到校服務。
5. 我覺得學校對於心理師進駐學校工作訂有工作計畫。
6. 我覺得學校會進行心理師進駐學校工作的成效評估。

三、方案執行人員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1.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能得到輔導行政人員的行政支援與協助。
2.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訂有工作目標和轉介流程。
3. 我認為辦理心理師進駐學校前應對教師做詳細的說明。
4. 我認為心理師進駐學校後應依據教師所欠缺的輔導知能辦理適合的研習

四、方案執行方式對方案目標達成的影響

1. 我認為心理師到校的次數會影響實施成效。
2. 我認為心理師對個案的服務時數會影響實施成效。
3. 我認為與固定心理師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4. 我認為與心理師長期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敬愛的教育伙伴，您對本問卷整體而言，是否有其他建議，懇祈惠賜卓見，謝謝！

校長（主任）道鑑：

本人指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研究生賴忻棠，現正從事「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現已編製成問卷，擬徵詢國民中學兼任主任、兼任組長與教師的意見，懇請惠予協助。

素仰校長（主任）熱心教育事務、學養俱佳，樂於提攜後學，特懇請協助問卷之調查施測。隨函寄送問卷「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問卷」煩請撥冗或予以協助，將問卷轉發貴校教務、學務、輔導主任，輔導、資料、特教組長、輔導老師共 位及曾經轉介學生給心理師的教師（含教師及專任教師）共 位填答。

由於時間緊湊，如蒙您的惠允，請於3月21日前將問卷收齊後，利用所寄之回郵信封，擲回臺北縣土城國中賴忻棠老師收

（聯絡電話：0988161500）。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肅此 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游進年 博士

謹啟

97年2月22日

附錄五 「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之評估」調查問卷

敬愛的教育伙伴，您好：

佔用您寶貴的時間填寫本問卷，深表感謝。本研究旨在針對「臺北縣國民中學心理師進駐學校方案」的實施現況、成效、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與影響評估等進行學術性之探討。

為蒐集前述之資料，特請您協助填答本問卷。填答時，請您先詳閱填答說明，再依據您對學校的了解及自身的感受逐題作答，您所提供的意見僅供研究之用，結果亦僅進行整體分析，不做個別探討，請您放心作答。感謝您的協助！肅此 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班

指導教授：游進年博

士

研究生：賴忻棠

謹

啟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參、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以下的問題請您在適當的□中打勾

13. 性別：男 女

14. 服務年資：5 年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 年以上

15. 職務：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 輔導老師 導師或專任教師

16. 專業背景：輔導本科 輔導相關（心理、社工、教育、、） 修畢輔導學分 其他
17. 學校規模：17 班以下 18-44 班 45-62 班 63 班以上
18. 學校地區： (1)縣轄市 (2)鄉、鎮 (3)偏遠地區

貳、心理師進駐學校實施成效評估

※填答說明：請依您對學校的了解及自身的感受在每個題目

適當的中打勾

非 常 不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1	2	3
4	5	

- | | | | | | |
|-----------------------------------|--------------------------|--------------------------|--------------------------|--------------------------|--------------------------|
| 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與導師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輔導室釐清個案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心理師到校所提供的輔導建議具體清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改變的動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認知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情緒困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改善個案的行為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信賴他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的人際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增進個案表達心中的想法與感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提升個案的自信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助於培養個案解決問題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提供心理障礙學生之諮商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不同
→
非常同意
1 2 3 4 5

- 31. 心理師到校服務能協助解決校內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
- 32. 我會轉介需要專業輔導的學生給心理師.....
- 33.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個案研討.....
- 34. 心理師到校能協助輔導知能研習.....
- 35. 我認為心理師約談個案後所擬定的輔導計畫能提升輔導知能.....
- 36.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輔導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 37.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轉介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 38. 我認為心理師輔導知能的指導能提供個案處理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參、相關問題與方案影響評估

非常不同
→
非常同意
1 2 3 4 5

- 1. 我認為心理師到校服務有其必要性.....
- 2. 我了解心理師與輔導教師的區別.....
- 3. 我認為心理師能與各處室充分合作.....

20. 我認為心理師對個案的服務時數會影響實施成效.....

21. 我認為與固定心理師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22. 我認為與心理師長期合作會比較有成效.....

問：可否請您先簡述一下自己參與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經歷和背景？

答：我自己參加心理師駐校服務主要是從 91 年擔任○○國中擔任代課輔導老師開始，因為當時學校聘有心理師，我在工作過程中本身有些個案會轉介給心理師做會談，所以當時是以輔導老師的角色來跟心理師合作和接觸。

問：您覺得自己所理解的心理師主要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答：剛接觸時，並不是很清楚心理師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後來在和心理師合作的過程中，才開始慢慢清楚心理師的工作主要在於學生心理衡鑑的部份。例如，有自殺傾向或學習障礙的孩子、有精神疾病方面問題的學生，心理師會對他們進行心理衡鑑，這些都是心理師著墨蠻多的地方。另外一部份就是針對導師或輔導老師提供諮詢，因為有時導師或輔導老師本身對要如何對學生接續進行輔導或提出策略並不是很清楚，但藉由與心理師的討論過程中，導師或輔導老師可能便可以找到能特別著墨、調整或改變的地方。再來，也有家長的部份。因為有些家長對可能有偏差行為或精神方面問題的孩子可能並不是很清楚知道，心理師也能為家長提供諮詢。還有就是學校志工的部份，心理師也可以為他們提供相關督導跟服務，甚至帶領研習。所以，我發現心理師的工作內容蠻多元也很廣泛（學生、導師或輔導老師、義工家長和家長都會涉獵到）。但是，主要還是集中在有關孩子心理方面訊息的建議與提供。所以，心理師應該算是輔導團隊中專業知識、訊息的提供者。

問：您剛才提過您是輔導老師，所以應該一定有轉介學生給心理師。那您覺得哪些類型的個案需要轉介給心理師？

答：有，有轉介。就我的實際工作經驗而言，我覺得可能有精神異常的學生都蠻需要特別轉介給心理師進行衡鑑。像 91 年時，我就曾轉介可能有精神分裂或者人格方面有點違常傾向的學生給心理師，這個部份我覺得蠻需要心理師提供特別的服務。因為我自己本身在這個部份的經驗是比較不夠的，所以如果有這樣的學生，我第一時間就會直接轉介給心理師來做會談、評估、衡鑑，讓心理師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進行轉介。

問：可否請您談一下學校轉介的流程？

答：轉介的話，一般是由心理師做心理衡鑑、評估之後，他會建議就學校部份，由輔導組長進行資訊整合和個案管理。如果需要帶去醫院就醫，再跟家長討論這個部份。所以，就是透過輔導組長，甚至可以邀請家長來學校直接與心理師面對面溝通，再由家長帶孩子去醫院就醫，然後轉介到醫療機構，做一些更專業的醫療服務。

問：實務上您的確有轉介個案到心理師，您覺得心理師對個案的具體幫助在哪些方面？

答：我覺得心理師對學生的生活適應方面蠻有幫助的。所謂生活適應，比如同儕關係、師生關係以及親子關係的改善。又如學生可能有些情緒、想法，或平

常有些習慣性的動作，自己可能不自知或沒有察覺，在跟心理師會談的過程中，便能幫助學生做自我探索和自我了解，自己便可以做些調整跟改變，透過會談可以幫助學生回歸教室或家庭的生活，可以適應得更好。我覺得心理師在學生生活適應部分的幫助很顯著。當然，有些精神方面的問題，之前可能沒想到可能需要心理師的協助，如果透過這個過程進行衡鑑和評估後得知需要這個部份的幫助，其實對學生的安定也是有蠻大的幫助。所以，在生活適應和精神方面怎麼做最好的處理跟照顧，我覺得心理師其實都蠻有幫助的。

問：除了以上的幫助，您覺得心理師對整體輔導工作是否也有所幫助呢？

答：當然，學生的問題，較早期多是由學務處來處理學生的狀況，現在由心理師處理做的話，學生的人際關係或同儕、或有偏差行為等部分，這些有獲得處理的話，當然對學校整個的輔導工作或學生的行為、或其他生活適應等，整體而言都會很好。當然，因為如果學校有很多學生問題，整個學校問題便會層出不窮，能少一個學生問題，就會減少學校在這方面的負擔。

問：所以，心理師等於是輔導工作團隊的一個成員？

答：嗯，對。

問：因為校內本來就有輔導老師的編制，而心理師算是外加的成員，目前校內也沒有這樣的正式編制，您覺得心理師與一般輔導老師的差別在哪裡？

答：我覺得心理師負責學生的個案部分，有比較固定的時間能和個案談十次、十五次，甚至有時是一整個學期，所以效果會一步步累積下來。而且心理師的專業訓練都要到研究所層級，所以這樣的訓練不管是對個案的幫助或概念化的部分，或對學生的評估、診斷或提出的建議可以更具體，可能抓到孩子背後問題的核心。當然，我覺得心理師還是和輔導老師合作，但兩者很明顯的差別是因為輔導老師要上課，所以輔導老師在教育的部分佔較重比例，而心理師便在諮商跟治療的部分會著墨較多。

問：前面提到大部分心理師所接個案多是透過輔導老師轉介來的，所以我們可以將心理師定義為二級輔導單位嗎？

答：對，二級或三級。

問：所以，輔導老師較著重在初期的預防？

答：對，我覺得在和心理師的合作過程中，一或二級輔導老師也會先處理學生的問題，所以心理師和二級的部分有一些重疊。因為輔導老師也會固定和做長期學生會談，有些教育部分的主題就會談到，可是到治療的部分通常就需要較深入的專業訓練。所以我覺得心理師是否屬二級的部分就有些模糊地帶，或有些重疊。可是真的進入比較深度的治療時，心理師就可能著力比較多。

問：剛才提到輔導老師比較著重在教學、教育的部分，但因為輔導老師多屬專業或輔導相關的背景，您覺得他們轉介個案之後，再和心理師會談後，對於自己的輔導知能是否會有所幫助？

答：我覺得心理師對於輔導老師的輔導知能是否有所提升或有所幫助，關鍵在於

心理師做完會談後會有一些評估或是一些計劃，輔導老師其實需要有機會跟心理師做這部分的討論和連結，看怎麼共同合作，再於教務或課堂上做一些安排，甚至輔導老師可以怎麼跟導師一起合作，如何針對孩子的問題加以處理。我覺得這部分的討論其實蠻重要的，不然可能會心理師和輔導老師各做各的事，彼此沒有交集點，或沒有共同努力的方向。如果沒有這部分的討論與深入構思，看看彼此合作的可能性，就這樣斷掉的話有時候就比較可惜，那部分的經驗會連不起來。如果可以在心理師會談後，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有機會可以和他討論和合作，甚至是跟其他處室的相互合作，如學務處或體育組針對行為偏差的孩子，可以讓他們有較多的體能活動，這樣合作的部分就變得很重要。不然，心理師評估的東西和輔導老師或其他處室就可能連不起來，所以心理師對整個學校的輔導團隊來說也算蠻關鍵的。

問：等於說心理師提出的一些診斷、評估或計劃還是需要輔導老師例行性的落實，然後輔導老師將發生的問題再反映回來給心理師，這樣可能對個案會有比較大的幫助。我想這樣的過程不僅是對輔導老師對學生的輔導會有所提升，心理師對個案的了解也會更加深入吧？

答：對。依我過去的經驗，孩子跟心理師會談時，心理師所得到的訊息其實多是由孩子這邊得知，但有時候孩子在透露訊息時，可能因為信任感或時間的關係，所以有時候可能不會講全部或只講某部分。但若可以透過輔導老師、導師或其他處室的行政人員得到訊息的話，就會更完整。而充份的訊息是幫助心理師做更正確、更切入核心的診斷時，一個蠻重要的根據。

問：目前為止，我們所談的心理師來校服務多傾向正面的，但因為心理師畢竟是部分時間來學校，而且他所接觸的侷限在少部分的個案，您覺得心理師來校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有哪些？

答：因為心理師來校的時間較短，而且他是少部分個案的接觸，所以，他和學校老師、輔導老師、導師或其他處室的行政人員的合作如果沒有連結起來，會變成心理師可能一個人孤軍奮戰，其他部分的面向如何合作也無從得知，甚至無法得知孩子在學校其他方面的訊息，這樣心理師的服務便很容易被打折扣。

問：所以是不是有一套轉介流程，或心理師到校服務的流程，看看過程中有哪些人要進來幫忙，對心理師到校服務的成效會比較正當？

答：我覺得心理師到校服務前，學校應該就要有一個 team。據我自己過去的觀察，如果這個 team 沒有構建起來，那心理師有時候做起來會比較辛苦，因為他對孩子的問題能發揮的效果似乎就比較慢，而且導師對這個孩子的印象而另外一個面向可能就沒有接觸到或了解到，輔導老師也是一樣。因為有時候看孩子的問題會從不同的角度，如果單從一個角度（比如說從導師），而導師就較不容易跳脫原本角色的限制。所以如果可以變成一個 team，轉介後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或導師就一定要加入，一個 team 共同面對孩子的問題，這樣比較容易發揮心理師的功能。因為心理師本來就不是正式的編制，

來校時間又短，如果學校又是一個系統，所以如果同時一個輔導團隊成立的話，才有辦法比較快速、完整地將心理師納成學校輔導團隊的一份子。

問：建立或形成這個一個團隊的關鍵因素何在？

答：我覺得形成這個一個團隊關鍵的重要因素在於校長和輔導主任，因為如果校長覺得這部分很重要，自然會 push 老師或行政人員來推展工作。但當然，輔導主任本來就是輔導工作的主要行政負責人，包含輔導老師如何配合、輔導組長怎麼辦活動、或者是邀請導師，所以輔導主任就扮演很重要的推手。因為他需要統合這些老師人力、資源，甚至這些老師的課程。其實，這部分如果只透過老師是很不容易的，例如，老師如果要加入會談，有時候就需要調動課程，所以這部分就會蠻需要主任或校長的支持。所以當行政領導人員有這樣的概念後，在老師的調課或課程的安排，因為這牽涉到跨處室，如果有這部分的助力，特別是校長和輔導主任的部分，我想對形成團隊的整合會更容易，而且是蠻關鍵的力量。

問：所以，如果在心理師沒有到校服務之前，先有一些規劃，進來之後有一些配套，之後再檢討，是否能讓整個團隊就比較會發揮？您覺得貴校對心理師到校服務這方面，有獲得校長和行政人員有給予支持嗎？

答：嗯，對。我覺得我們學校在這部分，校長和行政人員是蠻重視這項服務的需求和重要性，所以從民國 91 年至今我們學校都一直有心理師駐校服務。但服務的型態可能有些改變，不過至少對個案的輔導，還有輔導室形成一個團隊的部分是一直有在延續的。

問：您個人了解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由來嗎？

答：不是很清楚。

問：所以，就是因為這樣的方案或縣政府有這樣的經費提供或服務，行政人員就去申請，輔導老師知道有這樣的服務，就將學生轉介出去而已嗎？

答：剛開始我並不是很清楚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用意和由來，後來慢慢接觸後，才比較清楚，針對有些學生的輔導可能需要更專業的人員來服務跟評估，特別是剛剛提到的精神問題個案，因為老師的訓練過程其實是比较缺少這方面。當然，心理師比較知道怎麼轉介的訊息，比如說，需要轉介去哪些醫院、可以跟哪些醫生合作，心理師是比較具備這部分的資源，也可以進行這些連結。我覺得這樣來看，心理師和學校是可以有互補的情形。我後來知道教育局開始在推展這個制度，二、三級的部分就慢慢往心理師來做，就可以減少誤判，因為以前所採取的策略和方法並不一定能符合學生的需要。所以，後來就慢慢了解教育局有這樣的用意和目標。

問：您目前仍有在接觸心理師和輔導老師等輔導成員嗎？

答：是。

問：好。感謝您接受我的訪談。

問：可否請您先簡述一下自己參與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經歷和背景？

答：我是從民國 88 年進入輔導處擔任輔導組長時，接觸到心理師駐校的工作，在擔任輔導工作五年期間，與心理師合作推動個案諮商服務，訓練輔導志工等業務。

問：您覺得自己所理解的心理師主要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答：由於近年來憂鬱症患者學生比例愈來愈高，北縣教育局因處理多件校園學生自殺案例，發現這些心理性問題需要更專業的人員進駐學校，協助輔導工作，才有所謂的心理師駐校服務。

問：您覺得台北縣政府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有提供的協助有哪些？

答：台北縣近年針對各校心理師駐校服務的需求，提供經費由各校於學期初提出申請，再依申請的次數予以各別補助。另外，也提供可在北縣駐校服務的心理師名單，供各校輔導處選擇。

問：心理師駐校服務內容有哪些？

答：在本校的心理師駐校提供個案心理衡鑑、個別諮商、家族治療，也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建議及策略。另外，為提昇整體輔導人力專業水平，舉辦一系列的關係治療訓練課程並進行校內的認證，其中也包含召開定期的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

問：您認為推動心理師駐校服務是否遭遇困境，若有，有哪些？您如何嘗試克服這些困境？

答：早期在推動時，因無政府補助的經費，所以大部份是由本校家長會資助。現在，教育局雖有經費的補助，但核定經費常常不能完全符合我們所申請的次數，就會造成與心理師合作的連貫性出問題。所以，通常我的作法是在學期初也向家長會申請部份經費來補不足之處。

早期與心理師合作的重大困境是銜接問題。由於導師、輔導教師是主要的轉介人員，但他們常因有課無法和心理師做很好的溝通，以致於造成各做各的情況，很可惜。所以，後來我們設計了完整的轉介單，並於轉介前先由輔導教師協助個案填寫心理衡鑑的相關資料，心理師接案前，已能拿到一份資訊相當齊全的資料，減少一些搜集資料的時間。另外，心理師於接案完畢後，會填寫轉介個案工作訊息聯絡簿，上面重點寫明需輔導教師後續協助的事宜，如聯絡家長或導師的事項等，再由輔導組作窗口，追蹤進度。這樣一來，就算心理師晤談後沒有時間再和導師或輔導教師當面作交接，至少也可以透過書面來提昇整體合作品質。

另外，心理師的素質不一，來學校服務的成效如何判斷也是我所碰到的問題。

問：校內教師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的方案的想法為何？

答：校內教師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的政策，大都採取支持態度，因在教學及輔導的現場的確有許多學生問題，不是一般老師可以判斷及協助的，所以心理的駐校至少提供了一個專業的管道，協助老師們解決問題。

問：您覺得心理師駐校服務對於輔導工作是否有幫助？

答：我個人認為心理駐校服務對於輔導處的老師、行政人員及志工幫助最大，因為透過長期的督導，每個人的輔導專業能力都倍增，受益良多。

問：校內教師心理師駐校服務方案的滿意度為何？

答：本校老師對心理師駐校服務滿意度應是不錯，因為從早期轉介頻率低（因轉介人員需填寫一些資料，有些老師覺得麻煩），到後來大家不怕麻煩，甚至願意自己另外打一些個案報告，提供心理師參考，可見一定是心理師的服務有真正幫助到老師們。

問：校內教師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方案未來的建議為何

答：本校老師對心理師駐校服務政策的建議是應持續並擴大在校園中的服務，駐校時數應固定，而非現在每學期不同。

問：可否請您先簡述一下自己參與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經歷和背景？

答：我參與心理師駐校服務主要是從我在輔導室接輔導組長與輔導主任之後陸續開始，前前後後至今大約有六年的時間。

問：請問您了解台北縣政府為什麼要規劃心理師駐校服務嗎？

答：我所知道的是與當時局裡規劃生命教育，發現是與孩子在自傷（自我傷害）與心理層面（憂鬱）的部分有相關，這是我印象所及。所以，他們從生命教育關懷底下的憂鬱自傷部分，學校要建立憂鬱自傷防禦機制。心理師駐校服務就是局裡希望有專業背景的人士能進駐幫助學校進行這個區塊的工作，也就是最早的動機吧。

問：所以，台北縣最早是有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嗎？是從這裡開始慢慢演進過來的嗎？

答：對，最早應該是規劃社工，具有心理諮商背景的人進來學校。但後來是因為發現社工並不是全面每個學校都有，但有些學校還是需要照顧，所以就改用較機動性的人員。所以前後大概有兩個階段，前面是社工人員駐校，後來就是心理師駐校。

問：等於說因為校內學生的問題，學校需要更專業的人員協助？

答：是，真的是需要更專業的人員來協助。

問：您覺得台北縣政府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有提供的協助有哪些？

答：第一，我們要有專業人員，第二，專業人員協助就都要有經費。而縣政府有提供經費，雖然這些規劃不一定能符合或達到每個學校的需求，但至少是提供了經費。至於提供人員名單，他們也有建立資料庫，讓我們可以從資料庫裡去找。我們學校有的人員是從這些資料庫去找，也有我們自己找的人，我是覺得這些合作的心理師素質都很優，都很不錯。如果心理師進來學校後，我們自己也要先篩選哪些學生需要這樣的心理師服務。我們再透過學校的會議機制，請導師對他的學生先做簡要的篩選，符合的部分提交出來，我們自己再評估 OK 的話，再去找比較合搭的心理師轉介過去。心理師在我們學校內的工作部分，通常是先和孩子進行二至三次的訪談，抓住孩子的問題後，再找導師或相關的老師，或甚至是家長進來，協助他們了解這個孩子，以及後續要怎麼帶這個孩子。大概是這樣的服務模式。

問：剛才提到經費的部分，是由我們學校提出來的還是由縣政府分配？

答：有一次是縣政府分配，後來是請各校自行評估。我還有過一次因為經費用完了，於是提出專案申請，也有通過。這三種模式都有用過。

問：請問您要的經費大概都會全數給嗎？

答：我有一次是被刪，但只有那一次。後面我們所再需求的部分，我覺得他們大部分都能滿足我們學校。

問：謝謝。前面提到心理師會邀請老師或家長進來，請問曾這麼做嗎？

答：心理師評估家長是不需要，但老師曾經有進來過。

問：心理師來校服務的內涵，除了諮商，對學生的部分，可能還有老師和家長的部分，就我所知道，有些學校除了這些部分，還有做到認輔志工的培訓、個案的研討會或其他，不知道貴校的情況呢？

答：我們學校也有辦過一次認輔志工的培訓，也有辦過由我們合作的心理師主持的個案研討會，這些模式都有合作過。

問：所以不是只有做諮商的部分？

答：對，從孩子的個案諮商、對老師、家長的服務，然後校內的志工培訓跟個案研討會，或者我們的專任輔導老師們的進修，也請心理師協助過。

問：以行政的立場來看，推動心理師來校服務是否有什麼困難的地方？

答：就我們學校而言，我是覺得推展得還蠻順利的。老師們幾乎沒什麼反彈，反而因為心理師是專業人士，對他們的信賴度更高。我是覺得老師們實質收獲真的蠻多的，所以他們對這個部分是很肯定。

問：學校老師有收獲是因為心理師有回饋、有再跟導師談嗎？像我訪談過的某些學校，輔導組長當做個案管理者，導師把有需要的學生個案轉介給輔導組長，輔導組長再分給輔導老師，輔導老師談完後評估有需要再回來給輔導組長，然後再轉介給心理師。心理師談完後會找輔導組長和輔導老師一起談，可能之後的輔導策略或處置情況，再由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或導師一起協調處理，這樣導師那一方會比較知道後續應該怎麼處理個案。像貴校老師的感覺有幫助，是因為學生的反應，或是他們和心理師有接觸（導師的部分）？

答：我們學校的情況，有時候是心理師直接和有些導師座談，有時候我們行政人員（比如我、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會作陪，用一節的時間和心理師一起座談，跟相關的人員分析孩子的需求或問題，因為有時候我們會比較抓不到孩子的需求，所以心理師會明確跟我們三個談，導師那邊就比較知道對往後帶學生的處理方向要朝哪個方向可能會較好。我們是三個一起談，盡量縮減時間，不要這邊談一個，那邊又談一個，但當然主要是由心理師來評估現階段應該跟哪一個討論最恰當。

問：所以心理師評估後，再由處室裡面的行政人員進行協調工作？再直接找人來解決個案的問題？

答：對，直接找人。因為公文上有一個很貼心的部分是如果需要時，老師可以排代課，解除老師課務上的壓力，大家一起進來談。如果觀察一段時間後，這個孩子的處理模式是 OK 的話，表示這樣的處理策略或方向是有效的，也紓緩老師的壓力，因為老師如果無法那麼清楚地判斷孩子的問題的話，現在他得到比較多的支援時，也可以比較放心地帶這個孩子。我們為什麼會這麼做，是因為我們學校裡，專任輔導老師並不都是專業背景，我們其實是各科老師（還有一點愛心的部分）帶進來的，其實我們輔導老師的專業背景部分也很需要協助跟成長，所以心理師會談時，如果輔導老師因此可以一起去聽的話，我們的輔導老師也同時在成長。

問：所以目前為止，大部分都是正面的，那困境的部分呢？會不會遇到導師不願意進來？或輔導老師的時間排不出來的情况？

答：因為剛剛提到公文中提到這都可以排代課（問：所以這個部分是很大的助力？）對，所以這個部分是很 OK 的。我們的教務處反正也依據公文行事，該排就會幫忙排課。我們有事先提出需求，比如說下週某個時間哪些老師要參加個案研討會議，那教務處也就能夠配合。

問：輔導處等於說是心理師來校服務的業務單位，不知道校內老師對這項服務的看法如何？

答：以我所知道的，大部分老師都是很肯定的。因為我們很需要被幫忙，在這個背景下，就像剛才我講的，他們和心理師的會談過程中，老師是覺得有收獲。而且，心理師的方向是比較明確的，老師執行起來會比較有信心，不然有些時候有些個案可能會摸索很久，其實有些很重要的點或時機可能會一直被延後，所以，大部分老師還蠻肯定的。

問：您覺得校內老師持肯定的態度，那您覺得這項服務對整個輔導工作（包括既有的輔導人員要做的各項配合）也是有幫助的嗎？

答：絕對是有，就像剛才所說的，我們可以有認輔志工的辦理研習、校內專任輔導老師的進修、個案研討等部分都是。像我們辦個案研討時，輔導老師會提出他們的一個或兩個個案來研討，在研討的過程中，大家都有收獲與成長，真的蠻好的。而且我們也找到一、兩位心理師，我是覺得真的是很優，非常棒。

問：所以您的滿意度應該是？

答：嗯，我們真的是蠻滿意的。只是真的經費有限，不能做得更多。就是在有限的經費內，針對很需要幫忙的孩子，優先照顧他們。

問：學校內需要轉介的學生數應該是大於心理師能夠接案的學生數，兩者比較的話，比例會差很多嗎？

答：還算接近啦，雖然有點略感不足。另外，我曾經不夠時，請我們學校家長會支援。雖然不是常用，就是到學期末，如果感覺到還是有孩子真的很需要幫忙，我曾經跟家長會商討過，如果經費不夠的話，他們也同意會幫忙。

問：所以目前導師轉介出來的個案，大都能得到幫助？

答：嗯，對，還可以。不夠的話，因為我們都事先跟家長會打過招呼，如果真的有孩子或家庭需要幫忙，我們需要這個經費的話，請他們支援，他們也同意。

問：最後，您對這項方案未來的建議？包括對縣政府那端或學校這端？

答：對縣政府的話，我是希望這項政策能夠持續。畢竟，如果以我們學校來考量的話，老師在專業背景部分並不是那麼充份，第二，我們現在沒有駐校社工在這邊，以前還有駐校社工還可以幫忙，基於這兩點，也就是沒有駐校社工，加上我們自己背景的部分也還需要加強補強，所以，還是希望這個政策能持續辦理。至於學校這部分，因為我們學校的支持度也還蠻高的，所以我想如果這個政策能夠持續，我相信老師們並不會反對。我想這個服務除了可以針

對學生、家庭或家長提供服務外，我們也跟老師提示過如果自己本人需要，不妨都可以運用。截至目前，老師主動來講的只有一位。那個同仁因為他自己的問題也拖很久，他自己能夠提起勇氣主動跟我提他覺得自己需要，我們在校內也幫他安排了一場。之後，他覺得這個方式還不錯，所以後來他就自費到外面繼續尋求這樣的協助。

問：所以，不是只有對學生有幫助，甚至還有其他，這也是未來蠻重要可以再著力的？

答：對，這對老師來說要突破不是那麼簡單。我也跟老師說，老實說你也不用跟我們講太多，因為是個人的部分，比如說哪個孩子的問題給你的困擾，假借孩子的問題來跟心理師先做一個協商，再帶入問題，就看自己的需求。我是覺得用這樣的方式，老師覺得比較能夠切入，也會比較好，目前我們是曾經服務過我們自己校內的一位同仁。

問：那請問心理師目前到貴校服務幾次？

答：不同階段合作的心理師可能二、三位，有可能是二位。每個人來的時段就依心理師的時間，有時候我們會希望心理師來兩次，或者是說，大部分是每一週都有兩個心理師，只是不同心理師來的時段不同。比如，這個心理師是星期二下午，那個心理師是星期五早上。每一週大概會有二個心理師，會有二個時段，也就是二個半天。我是覺得這兩個心理師真的都蠻讚的，掌握學生的問題或與我們處室同仁討論的部分都很棒，後來的合作模式大概是以他們兩個心理師為固定，個案多的話，以後也許再找一個。

問：可否請您先簡述一下自己參與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經歷和背景？

答：我是從五、六年前在輔導處擔任專任輔導老師開始。當初，我們學校內有一些社工人員在協助校內老師，轉介一些需要輔導的個案，畢竟他們的社工或心理相關專業背景，可能會比一般沒有專業輔導訓練的老師來得專業，所以我是覺得是有其必要性。

問：所以您自己也曾轉介個案給心理師？

答：嗯，對。

問：請問您理解的心理師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答：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就是他可以接一些由老師們轉介過來的，比較棘手的個案，或老師自己本身比較無法輔導的個案，因為畢竟導師和輔導老師還是不一樣，因為導師要扮演可能是嚴師，而輔導老師可能比較像慈母的角色。所以，輔導老師或心理師可能會針對個案的心理問題，比較不會對個案有所要求，例如，導師可能會要求個案繳交作業，而心理師就不會要求個案做這些工作，因此，有些個案對導師可能就比較...，因為我剛剛說的導師的角色可能是嚴師，所以...

問：是不是說導師或輔導老師是針對初級預防的部分，而心理師可能就做到二級、三級的？

答：對，心理師就更專業。像以前我們學校的社工還會去做家訪，因為導師在面對三十幾個孩子時分身乏術，尤其是透過導師或輔導老師轉介出來的個案，像中輟生，導師比較沒有空去做家訪時，我們學校的社工人員或心理師（我不知道現在心理師有沒有）都會陪同學校老師一起去做家訪。

問：剛才提到的是以前的社工，那請問您認為哪些個案需要轉介給心理師？

答：嗯，像導師比較無法輔導或比較棘手的個案吧。

問：所謂棘手指的是？

答：例如，經過導師輔導無效，或者是與被輔導的對象已經呈對立狀態，所以可能透過第三者或旁人（像心理師）來講，可能比較聽得進去。就像親子衝突一樣，孩子可能對爸爸、媽媽的話比較聽不進去，如果透過第三者來跟他講，可能效果會比較好一點。

問：所以，就是說如果原來的導師或輔導老師的輔導成效沒有那麼明顯的個案會轉介給心理師，那如果是有精神疾病的個案，您認為需要轉介嗎？

答：也需要啊。

問：那您認為心理師對個案的幫助是什麼？

答：剛才您也提到心理師主要在於二級預防，可能第一防線的導師或輔導老師已經沒有更專業的背景來輔導孩子時，可能就需要心理師。

問：個案到心理師那邊後回來，在你們評估心理師對個案有幫助嗎？

答：這點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我是上學期才轉介孩子給心理師，我是覺得他沒有改善很多，所以我後來自己再帶去看精神科。

問：等於說那個個案是到需要用藥的程度了？

答：嗯，對。

問：所以就您自己的經驗，覺得如果是精神個案需要用藥的話，心理師可能也不見得幫助那麼明顯？

答：嗯，對。因為如果真的需要用藥，心理師也不能隨便開藥，所以也只能為您轉介精神科或專科醫生。

問：那您覺得心理師到學校對學校整體的輔導工作是否有幫助？

答：當然有。針對不同的個案，無法和導師或輔導老師談得開的個案，就可以透過心理師。尤其是因為心理師具備專業的背景，像我們上學期的那個心理師也是不錯。

問：那心理師只提供諮商的部分嗎？心理師來學校還有做其他事嗎？就我知道有些學校，心理師還有做認輔志工培訓？

答：嗯，我們學校也有。

問：也有參與個案研討呢？

答：也有。

問：那像校內老師的研習心理師也有參與呢？像輔導知能研習？

答：就我所接觸的部分好像是沒有。

問：所以，心理師來校並不是只有做諮商的部分外，還有認輔志工培訓、個案研討等，這些對學校整體的輔導工作，您覺得是有幫助的嗎？

答：我覺得有幫助，像輔導志工培訓有一些家長來都有受惠。其實，我剛才提到我的認知沒有，也不代表真的沒有，因為我並不是每一次都有參與。

問：您覺得心理師和學校輔導老師的差別在哪裡？

答：心理師比較專業。在諮商、評估、衡鑑等方面會比一般輔導老師來得專業。因為畢竟學校輔導老師也許只是一般教師接受過輔導知能研習或其他，或在外面接受過這類訓練，可是還是不是心理師，不是全然接受過專業的訓練。而且輔導老師還要授課，有課務的問題。

問：所以心理師比較專心在個案上，您覺得心理師和輔導老師這兩者間會有衝突嗎？

答：不會有衝突。

問：您也覺得心理師應該是來協助、幫忙的？

答：嗯，對。

問：您剛才提到曾轉介過個案給心理師，您個人覺得對您自己的輔導知能有提升嗎？因為心理師在談完後都會給一些建議，這個部分您覺得對您日後再遇到類似的個案時，您覺得有沒有有一些幫助？

答：因為我們學校的心理師來校時間，我正好幾乎都有課，所以我並沒有再進一步了解他和個案談過後的後續，他也沒有特別主動要找我和他談。因為那個個案是我的小孩，所以，如果我以媽媽的角色來看，她在家裡好像依然是那

個樣子。可能因為我女兒曾經跟我說過她不太喜歡太斯文的心理師，所以...。不過，對別人應該是有幫助的。

問：那您覺得心理師來學校服務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像需要用藥時幫助是否就沒那麼明顯？或者心理師是外來的人和學校原有的文化是否會有衝突？還有，他只是部分時間來而非長期在校，那對個案的幫助是否有影響？

答：我覺得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例如，像我們學校的輔導志工培訓，經常要換場地，沒有固定的場地，感覺上對心理師很不尊重，我想心理師心裡應該也不是很好受吧。

問：所以，就是行政方面如果可以處理好一點，可能會讓整個更流暢。

答：嗯，一般來講，像諮商個案時是有固定房間。另外，因為我以前曾經轉介過我自己班上的個案給輔導老師，有些時候在諮商的過程中有些點是否該讓導師知道要如何拿招，個案可能會覺得導師不應知道的事怎麼知道了，而覺得被輔導老師出賣了，之後他就拒絕再接受輔導了。所以我想心理師在提供諮商時，可能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吧。因為心理師只是一個星期來一、兩次，他的角色也許會變成只是吐苦水的角色，個案到心理師面前，因為他可能有某些方面的問題，甚至常常只是把他當成出氣的對象。

問：您自己的個案和心理師談只有一次嗎？

答：嗯，他大概第一次談過之後就不再信任了，就不想再談下去了。

問：您覺得心理師來駐校服務有得到貴校行政人員和校長的支持嗎？

答：如果單純是駐校服務這方面應該是有，但就輔導志工培訓的部分，因為需要一個大場地，我覺得就沒有受到學校的支持。可能受限於學校場地，本來有一個固定的教室，但後來只要學校有招標時，就會換場地。

問：您覺得這會影響輔導志工培訓的進行嗎？

答：對，因為時間是固定的，如果還要找場地，那志工培訓的時間就相對縮短了。

問：所以行政的支持也是很重要的。另外，我們知道心理師屬於輔導處的業務，您個人覺得其他處室，像學務處、教務處都是支持這項服務的嗎？

答：應該是支持的吧。

問：您知道心理師來學校服務的由來嗎？也就是說您知道為什麼會編制心理師來學校嗎？

答：我猜，第一可能是因為學校老師和輔導老師本身有行政工作或課務等雜務產生，所以可能比較無法抽出那麼多時間在個案方面。第二，可能因為老師們單就輔導知識、智能比較不夠，心理師或社工人員還是比較專業，現在學生的問題、個案的種類很多，孩子不論是外顯或內在的問題，真的是層出不窮。所以心理師可以針對輔導老師或導師比較無法處理的個案。

問：所以就您的個案是跟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講，由他去排時間？或您自己就可以去排時間？

答：是跟輔導組長講。

問：所以貴校是由輔導組長當心理師的對口單位，當成個案管理的角色？

答：應該是吧。

問：您轉介個案時是您擔任導師或輔導老師時？

答：當導師時。

問：您的個案是直接轉到輔導處給輔導組長，是直接給心理師，還是有先找輔導老師（就您所知）？

答：好像沒有，就直接給心理師。

問：所以心理師談過後，如果有需要用藥就會用藥了。另外，請問您擔任專任輔導老師期間，您有接觸過心理師嗎？

答：有接觸過社工師（一個社工師同時服務四個學校）。那時候沒有心理師，那已經很久以前。我比較有印象和心理師有深入接觸是今年還是去年才開始。我的認知是好像到前年還是去年才沒有社工師。

問：台北縣這項服務是普遍每個學校都可以申請，不知道您是否了解？

答：嗯，好像到前年開始才開始沒有社工師。去年有一個心理師。

問：好，謝謝您接受我的訪問，幫助我了解老師這個部分對心理師的了解。

問：可否請您先簡述一下自己參與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經歷和背景？

答：好，原則上我們心理師是近幾年才有的服務。本身因為我們學校的背景感覺上是屬於郊區跟都市中間的半調子的學校，所以我們學校的中輟生的情況還蠻嚴重的，再加上家長的社經地位不高，有時要完全靠學校輔導老師的力量來處理孩子的問題，有時會力有未殆，所以後來就申請到一個心理師。目前執行的情形是每個星期四下午有三個小時的時間會開放。因為我們學校是完中，所以國中部、高中部的孩子，甚至是老師，都可以享受到心理師的資源可以運用。原則上，我們的模式就是如果老師或學生有需要的話，就可以到輔導處的輔導組這邊來登記。我們會把先期的資料跟心理師談一談，安排好時段，跟孩子和心理師預約好，就可以直接過來進行心理輔導。

問：主任是擔任輔導處主任多久時間？

答：今年第三年，以前擔任過二年組長。

問：請問您了解台北縣政府為什麼要規劃安排心理師來學校服務嗎？

答：我在想，這個本質跟駐區社工師是類似的，當然服務的性質是不一樣。可是，事實上，心理師、社工和輔導這塊，還有特教，其實有些問題是必須去釐清，甚至是要結合。因為有時候一個特殊的孩子出來，常常輔導和特教也不是說在推事情，只是有時候問題必須要釐清的，這個孩子的屬性是屬於特教的範疇，還是輔導的範疇，有時要進一步去釐清時，就必須要藉助一些社會資源，早期都我們自己單打獨鬥。像我們新店文山區的駐區社工師是在文山國中，我們也曾經拜託社工師在有需要時請他們過來支援一下。心理師這個區塊是屬於輔導深層的，我們一般處理比較平常的孩子大概在學校內部的三級輔導就可以處理掉，大概到我們專輔就可以處理掉。但若屬於比較深層的狀況，可能就不是一般的輔導老師可以處理，因為我們台灣目前沒有心理醫師，所以可能就必須由心理師來處理這一塊。

問：所以，等於是台北縣之前的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就是駐區社工師一個人要負責四個學校的情況延續下來，我所知道好像也就是高關懷計劃的其中一項，也將此納進來？

答：對。

問：您個人覺得心理師來校服務，縣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有哪些？

答：我自己覺得經費是最重要的，就像打仗一樣，我們今天可以上戰場，可是要給我們充足的武器。像我覺得在經費的籌措上，國中部的區塊是規劃每星期四下午，後來高中部的部分有一個社區化的經費，我們利用這個經費去爭取到高中也有一個心理師進來，當然我們的資源都是共享的，只是經費的來源

不一樣。國中部的規劃是下午，後來社區化那塊是以高中部的名義爭取到一筆經費，沒有同步實施，就是國中部星期四下午先實施，後來晚了幾個星期，社區化經費進來以後才在星期四上午也爭取到另一位心理師來為高中部的孩子服務。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說能常態性地規劃一筆經費，就是專款專用最好。因為我們現在感覺上並不是真正名目相符，社區化經費這個也是轉換過來聘請一個心理師來做心理輔導。所以，如果說能夠直接固定編列一筆預算，也不必說整個學期，至少說可以常態性地可能十週或十五週，固定每週三個小時，一筆經費下來，我想會對學校有很大的幫助。

問：目前為止，貴校對心理師經費的提出，不知道您們提出來與縣政府核定的金額之間是否有落差？還是全額給？

答：這個部分我想這筆就是一塊大餅，縣政府每年對心理師這塊，比如可能說就一千萬給所有學校來分，我想局裡也不會特別嘉惠哪個學校，只有可能也許動用關係，提出說也許我們學校中輟生比例比較高，看能不能多給我們一些，這樣也許局裡比較會認同多給我們一點。如果沒有的話，就是一塊大餅大家切，建議可以訂定經費核撥的標準。

問：除了縣政府的經費和社區化經費外，還有其他經費來源嗎？像我所知道，有些學校還有從家長會要到一點錢？貴校的情況呢？

答：我們學校倒沒有跟家長會要求支援。

問：縣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部分的話，心理師的人選是自己找的，還是從縣政府的名冊中去挑選的？

答：我來的開始就是已經有兩位心理師在輪流服務，我問過輔導組長，應該就是參考縣政府提供的名冊，就近找住家在學校附近的心理師來校。

問：所以縣政府的確有提供這樣的名冊給大家參考？

答：嗯，有。

問：縣政府對心理師來校服務要做什麼是否有所規範？例如要做哪一類的工作？

答：目前我所知道好像沒有。因為心理師是一個蠻專業的東西，也沒有必要一定要限定心理師來學校一定要做什麼。我們會先有一個個案，例如這個孩子在學校有一些狀況，我們發現是孩子深層的問題，或者是家庭的問題，有時候我們也會進行家族治療，孩子談之外，也會請家長一起過來和心理師談，如果心理師評估後發現問題蠻大的，我們要轉介心衛中心或精神科，我們就會透過輔導老師、家長和孩子約一個時間，因為現在局裡規定這些都可以請公假，所以老師也比較不會抗拒。假如情況嚴重的話，心理師會建議我們轉介。

問：心理師到貴校服務除了提供諮商服務之外，還有做其他事嗎？例如，其他學校有認輔志工培訓、參與個案研討會等？

答：這倒是沒有，就單純請他到校提供諮商服務，不過我覺得這個聽起來倒是蠻好的，可以請他來幫我們上課。

問：可以描述一下貴校個案轉介的流程嗎？

答：通常我們發現比較棘手的個案，就透過心理師，把家長、導師找進來。

問：一開始個案是到輔導組長？

答：嗯，一開始如果是學生自己覺得不舒服或怪怪的，還是會主動來找我們，或者是導師或認輔老師覺得有異狀而轉介出來。

問：個案的管理者是在輔導組長嗎？

答：一般我們會有責任區。譬如說我們學校可能有六十幾個班，國中部五十幾個班，可能我們就會切割，專輔老師包括我們輔導組長，每個人都有責任區，各自管轄管理。

問：所以如果導師發現學生有問題，就找輔導老師評估有需要，再找心理師？

答：對，就是跟輔導組長申請，再由輔導組來安排時間。

問：所以還是由行政人員來處理安排？

答：對。

問：心理師談完後，回來會有什麼後續的動作？

答：心理師談完後可能會有類似非正式的會議，可能有輔導組長、專輔、家長、導師一起商量，看後續是要轉介，還是繼續談。如果心理師覺得孩子還不是那麼棘手，但就是要固定約時間，可能就約下週同一時間再談。像我們之前有一個個案，情緒掌控非常不好，碰到不順或不如他的意時就會情緒失控，還曾經拿美工刀去劃同學，甚至還咬過老師。他其實應該要就醫，但因為家長一直在抗拒，沒有辦法配合得上，後來我們大家都熟悉了，他也跟心理師談了一陣子。所以我們就評估後來就轉而盡量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給這個孩子，他自然而然慢慢就會比較好。因為這個孩子有一個現象就是如果順著他的意思，他就 OK，比如說有一種現象是他常常會躲在廁所，而且一去就一個下午，在家裡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就順著他，跟導師說如果他需要上廁所，就讓他來上輔導處的廁所，所以後來這個孩子就從一年級到二年級，慢慢就很穩定，目前為此感覺還好。我們就聽從心理師的建議，大家商量後也不一定要就醫，所以就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

問：所以心理師會給建議？

答：嗯，對，心理師會給建議，然後再由輔導處或行政這部分來 follow。

問：有可能心理師的建議會牽涉到導師，或是其他處室，包括學務處的配合，您覺得貴校在這方面有困難嗎？

答：其實我覺得我們都會尊重專業，所以各方面的配合都還好。就是心理師專業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會採納，然後盡量配合他的方向。

問：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心理師來駐校，就行政的立場，看有沒有遭遇到什麼困境？包括一開始的經費、人員，個案的轉介或之後心理師的建議，行政這方面會需要其他處室或導師的幫忙，您覺得這方面有什麼困難的地方嗎？

答：這方面我覺得是還好，其實我覺得我還是強調經費，譬如說我們以前曾經碰過這種情況，有時候孩子的問題不會因為經費沒有到位就停止了，所以我們會私底下先跟心理師商量，他也願意繼續談，等下學期經費到位了再付費給他。所以我們會對心理師覺得有些不好意思，但他們也願意付出這些時間。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經費可以充足一點，讓我們變成常態性，譬如說我可以預期一個學期可以有十次或十五次的經費一定到位，我們可以及早安排，可能會好一點。

問：請問校內老師對心理師駐校服務這項方案的想法如何？

答：我想大家都很樂見有這樣專業的資源進來。因為現在民智較開，而且可能有很多症狀其實並不是我們可以處理的，甚至我們只是在書本中看過這樣的病症，而了解的並不多。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專業協助，學校的老師就我所了解的，大家都很歡迎有這樣的資源進來，甚至於多多益善。

問：另外一個部分是輔導老師和心理師會不會有些格格不入的情況？

答：其實還好，像我們學校輔導老師目前有一位是待職，去師大心輔系讀研究所，還有另一位也正在考慮要再考研究所，甚至不排除也要去考心理師，因為大家都是同業，同道中人，應該在溝通上應該都沒有問題，都很樂見這個方案，樂觀其成。

問：所以這個方案對整個輔導工作應該是有正面的幫助？

答：絕對是正面的。

問：可以請問一下上學期貴校接受心理師服務的人次大概有多少？

答：詳細人次不清楚，接觸這項服務的導師大概有一、二十個。

問：您個人覺得這些老師對這項服務的滿意度如何？例如，個案後續的情況是否有改善等？

答：其實我個人認為個案如果嚴重的話，我覺得重點關鍵還是在於家長的態度，家長如果配合度高，比如說該投藥或該做什麼樣的處理，他願意接受的話會比較好，有很多家長都很擔心服藥後會有副作用，所以家長的配合度也是很重要。至於導師大概一般來講，他們比較擔心就是學生在班級上的一些常規，所以如果透過心理師這項資源，轉介之後也有定期在看醫生的話，老師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

問：因為目前這個部分還無法常態，有點像試辦或專案性質，請問您對於這項政策的未來建議為何？因為心理師法通過，以後可能會有很多心理師，學校的生態也在改變，包括輔導老師現在也要授課等等因素，可能都會影響這項方案。

答：沒錯。我覺得如果可以開放成由各校因地制宜，譬如像我剛才提到我們學校地處城市和鄉下的中間，有點半調子，是不是有些指標性的東西羅列出來，像中輟生比例高、家長社經地位、甚至於新住民人數多等，是不是局裡可以明確告訴我們，只要如果我們符合某些指標，在申請時局裡就盡量能夠認同我們，給我們經費，我們就來規劃。因為局裡是面對台北縣所有學校，假如可以因地制宜，而我們的確很迫切需要這些心理師的資源，可以優先核給我們的話，我相信這樣真的可以幫在刀口上。也就是說，現在經費的籌措是固定的大餅來分配，假如以後可以額外對特定屬性、情況比較特殊的某些學校（像中輟生比例高、家長社經地位、甚至於新住民人數多等），按照我們去申請的，了解我們的情況，再多給一點經費，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

問：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方案未來建議為何？

答：建議透過工作坊、研討會或網路，將各校實施情況做一個經驗分享或建立經驗分享平台。

問：好，謝謝您接受我的訪問。

問：您認知的心理師工作內容是什麼？

答：心理師可以協助學生心理或行為問題的評估與診斷，協助老師與家長了解學生問題的本質和形成的因素和提供管教的方法。

另外，心理師有專業的諮商與治療技術，能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問題與困擾，特別是需要用藥物治療的精神方面問題，指導用藥與疾病情的知識，在諮商關係建立下，傾聽改善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特別是偏差行為的學生，也能協助教師判斷學生的偏差性特色，更清楚不同類偏差行為除了處罰外還有其他的作法和處理原則。

問：您覺得心理師對個案的幫助是什麼？

答：我覺得心理師對某些個案的確有幫助，幫助他們適應學校和改善情緒問題，以及改善他們應對不好的人際關係。甚至有學生經諮商後更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還有改善與家人間的關係。

問：您覺得心理師與輔導老師的差別是什麼？

答：心理師的專業性基本上是經過國家考試認定的，因此對於學生問題的評估與診斷和處遇方法，是比較能被學校老師所認同，甚至可以作為處理學生問題的依據，有助於學校在管教問題的行政方面，有助於輔導處與學務處協調處理學生的方法。

輔導老師因為在校內課堂上直接接觸學生，有較近距離的觀察，對學生得常態問題能掌握得較清楚，但是輔導學生時有時如同其他老師會涉及輔導與管教衝突問題，因此對於某些會影響管教問題的個案，輔導效果會難以施展。

問：您認為心理師駐校服務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答：常見問題：

學校老師不及得知道學校有心理師這樣的資源，或是不清楚什麼樣的問題可以轉給心理師，學校的風氣本身不重視心理諮商輔導，心理師駐校的時間很短或很少，學生問題多，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會談時數，容易流於問題評估，實際處理學生問題的時間還是得由老師來作，發揮效果有限。

問：您清楚台北縣政府為什麼要規劃心理師駐校服務？

答：過去學校有對問題學生的高關懷計畫現在推動友善校園方案，可能是基於校園禁止體罰，尋求替代的方法；或是，目前有許多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逐漸造成班級管理的困擾，提供教師更多資源。

問：您認為推動心理師駐校服務是否遭遇困難？

答：目前教育局要求轉介的學生問題是以憂鬱症或自殺防治個案為主，可是學校仍有其他許多種類的學生問題需要請心理師協助，在教育局補助的經費有限下，有些難以滿足需求，教師還是需要獨立處理許多問題，常造成教學的困擾。

心理師駐校的時間很短，有時會與授課時間衝突，難以安排出時間與心理師討論。或者，轉介之後需要等待的時間過久，感覺對問題的處理有些脫節。

問：校內對於心理師駐校服務政策未來建議為何？

答：建議學校內能設置專任的心理師，或是增加心理師的服務時間。

在校園內除了學生的問題之外，老師們也有許多因為授課與教學的壓力，期待能夠獲得心理師的協助。

未來也可以考慮與社區心理師服務結合。

附錄七

臺北縣 96 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臺北縣 9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 (三) 臺北縣高關懷青少年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本縣完全中學及國中小輔導教師及導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
- (二) 經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的指導，使輔導教師及導師對個案的輔導、轉介與處理有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 (三) 協助與提供輔導教師及導師有效掌握個案之情形、心理衛生諮詢，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本縣所屬各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鶯歌高職

四、實施期程：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五、服務對象

- (一) 嚴重適應欠佳需要專業心理人員輔導之學生。
- (二) 自殺暨憂鬱症等高危險群個案。
- (三) 學校輔導策略訂定等諮詢服務、個案研討之學校。

六、實施方式

- (一) 調查全縣嚴重適應欠佳需要專業心理人員協助之學生需求數，按各校個案及高危險群個案數，分配心理師服務數。
- (二) 以各駐點學校為單位，與衛生局分配區域之心理師聯繫（或自行聯繫具心理專業人員證照者）（如附件），排定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諮詢、個案研討或個案追蹤輔導會議之時間。

(三) 安排諮商輔導服務或個案研討時間，請於活動一週前（緊急個案不在此限）提出個案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供心理專業人員參閱。

(四) 校內嚴重適應欠佳需要專業心理人員協助之學生，經篩選後排定諮商時間，由申請學校輔導室工作人員依約談時間，陪同個案在校進行晤談〈依需要邀集相關人員〉。

(五) 受諮商個案資料需妥善保管確實保密，以維護專業倫理。

七、服務方式與時間分配

(一) 個案諮商時需配合人員，含個案關係人等〈導師、家長〉每次晤談 50 分鐘為限。(教師課務請惠予公假派代處理。)

(二) 個案研討：每次由各校提出個案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於研討會時個案報告，進行個案研討。(個案研討：教師課務請惠予公假派代處理。)

(三) 心理專業人員每次服務時間以 4 小時(半天)為單位，每小時 800 元整。

八、研習時數之核定各校配合填寫輔導紀錄參與個案研討者，按實際參與研討時數，核定進修研習時數，依發文文號為研習字號。

九、辦理經費：

臺北縣 9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及由本縣創新性施政-高關懷青少年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辦理時間：96 年 1 月至 12 月。

十一、獎勵：辦理相關工作績優人員由教育局檢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亦同。